

3.校園規劃基本構想計畫

3.1. 空間成長管理方案與再發展計畫

- 3.1.1. 分區治理原則
- 3.1.2. 成長管理建議
- 3.1.3. 建築高度管制
- 3.1.4. 周轉空間計畫
- 3.1.5. 再發展計畫

3.2. 校總區交通整體計畫

- 3.2.1. 整體構想－問題、發展、執行
- 3.2.2. 校門區位
- 3.2.3. 校園動線結構及道路
- 3.2.4. 停車空間分佈
- 3.2.5. 行人徒步區域
- 3.2.6. 校園新建工程與法定停車位
- 3.2.7. 校總區與周邊校區的連結

3.3. 校總區環保及職災計畫

- 3.3.1. 廢污水清理
- 3.3.2. 實驗室廢棄物清理
- 3.3.3. 校園職災
- 3.3.4. 校園無障礙系統

3.4. 文化資產及歷史建築

- 3.4.1. 校舍空間與日式宿舍之歷史發展
- 3.4.2. 本校管有之文化資產
- 3.4.3. 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利用之原則

3.5. 校總區基盤設施計畫

- 3.5.1. 排水系統
- 3.5.2. 給水系統
- 3.5.3. 網路系統
- 3.5.4. 電機系統
- 3.5.5. 照明系統

3.6. 校總區景觀系統

- 3.6.1. 開放空間系統
- 3.6.2. 植栽整體規劃
- 3.6.3. 水路生態系統

3.7. 校總區校園指標系統

- 3.7.1. 道路命名說明
- 3.7.2. 指標系統層級說明
- 3.7.3. 現有的指標系統分級

3.8. 校總區教學研究設施建議

- 3.8.1. 共同教學使用空間
- 3.8.2. 校總區會議空間
- 3.8.3. 癌症醫學中心

3.9. 校總區住宿設施建議

- 3.9.1. 教職員宿舍
- 3.9.2. 學生宿舍
- 3.9.3. 國際學人訪客住宿
- 3.9.4. 教職及學生宿舍發展計畫

3.10. 校總區藝文設施建議

- 3.10.1. 臺大博物館系統
- 3.10.2. 表演藝術空間
- 3.10.3. 非常態性展演空間資源
- 3.10.4. 展演空間質量總評與建議
- 3.10.5. 校園公共藝術

3.11. 校總區體育、休閒與飲食設施建議

- 3.11.1. 體育設施
- 3.11.2. 學生活動中心
- 3.11.3. 教職員工休閒設施
- 3.11.4. 校園用餐空間

3.12. 校園規劃相關社團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計畫圖

3. 校園規劃基本構想計畫

3.1. 空間成長管理方案與再發展計畫

3.1.1. 分區治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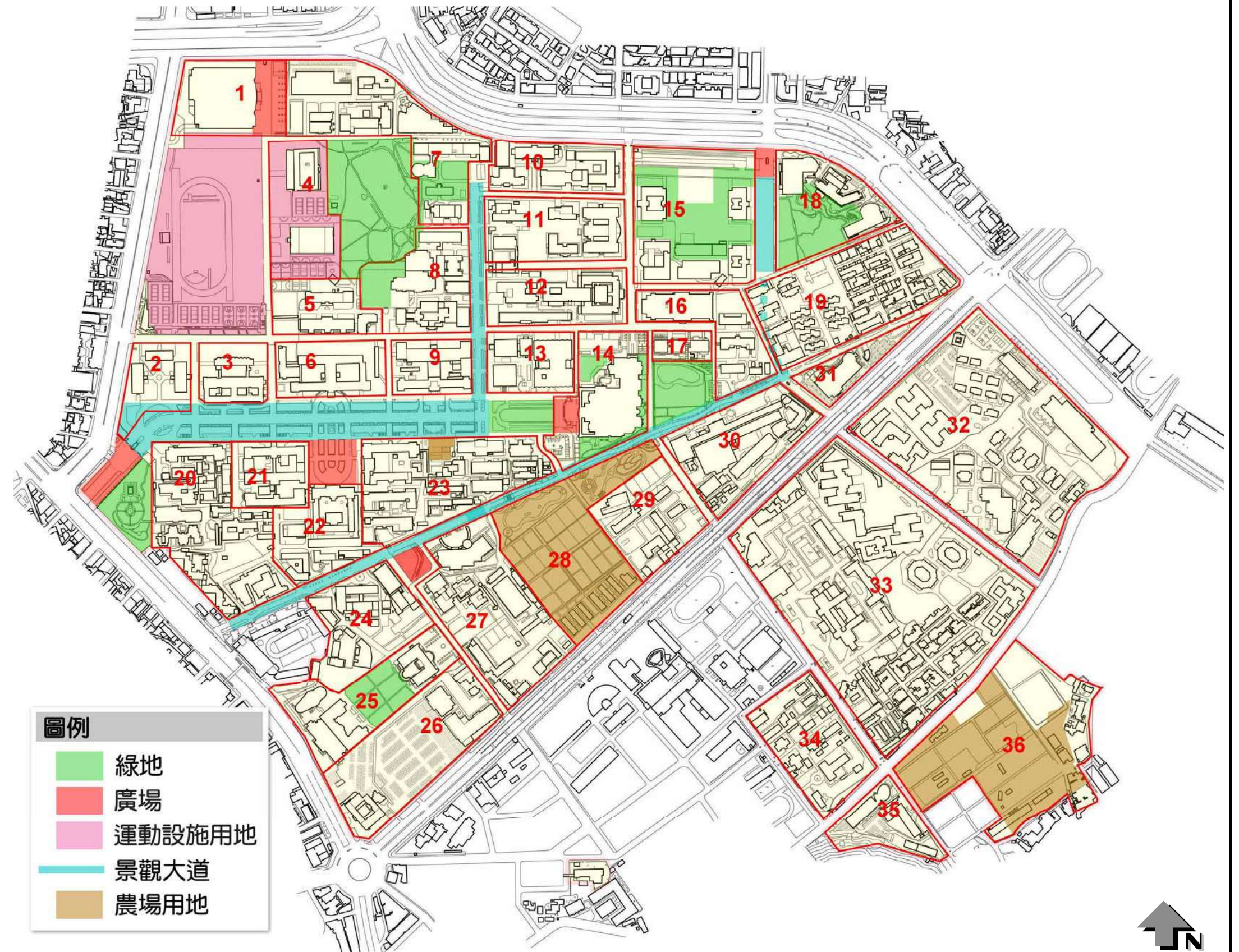
一、建立小區規劃單元

本校校總區小區規劃單元的劃設，是依據現行發展狀況，配合開放空間規劃（詳見 3.6.1. 開放空間系統），並根據現有道路、計畫道路、相鄰建築物等，劃為同一區塊。區塊的劃設，並非重新分配各單位的空間使用關係，而是作為落實校園空間治理與永續發展之依據，在建蔽率 40%、容積率 240%、土地開挖率 50% 的建議上限下，使開發行為可以提供更多的綠地與開放空間，並使區內的使用者瞭解，土地與空間資源並非可以無限擴張，而是需要更有效率的使用，同時也是讓規劃小區內的不同使用者自行達成制約與均衡狀態，一旦過度使用建蔽與容積，也就相對剝奪其他使用者未來可發展的權益。

規劃小區劃設之目的在確保校園各區域之空間品質，若有需要得檢討調整小區範圍及劃設方式。

新建工程規劃除以規劃小區考量建蔽、容積限制外，亦應考量該案建築基地對周邊範圍之影響，如交通衝擊、腳踏車停車問題、景觀影響等，將鄰近小區併入考量。

圖 3.1-1 校總區規劃小區單元圖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計畫圖

二、土地使用分區

校園用地及建築群落，應依各校區之整體發展需求、道路系統、土地使用現況、建物保存價值及使用類別競合關係等，劃為各種分區。各分區以道路、現行街廓做為劃分原則。校總區建議區分為以下各區：

1. 一般發展區：

一般供教學、研究、行政使用者及尚未指定發展用途之可建築用地。

2. 歷史建築景觀管制區：

經政府指定之古蹟或具特殊人文、歷史、景觀意義之建築物或地區而經本校指定應予以保存者，於滿足現行相關法律規定下，應經校內一定公開討論程序，始得增建、改建、重建。

3. 宿舍區：

於校園邊際外圍土地，提供安靜、安全、寧適、無障礙之居住環境。校總區內現有宿舍應逐步遷移往基隆路以南校地重新發展，原建築基地應優先作為公共空間或轉為全校性公共建築發展用地使用，但不得轉為學院用地。

4. 生活機能服務區：

提供校內員工生一般生活所需之餐飲、零售的消費場所或空間。

5. 綠地：

綠地為校園內的綠色之肺兼具景觀功能，提供本校教職生休憩交誼據點，及校園動物棲息與覓食的都市綠色跳島等重要功能，是維持美麗校園及永續經營之重要基礎。指定綠地為禁止開發的開放空間，基於校園安全、環境永續利用之必要開發、建築行為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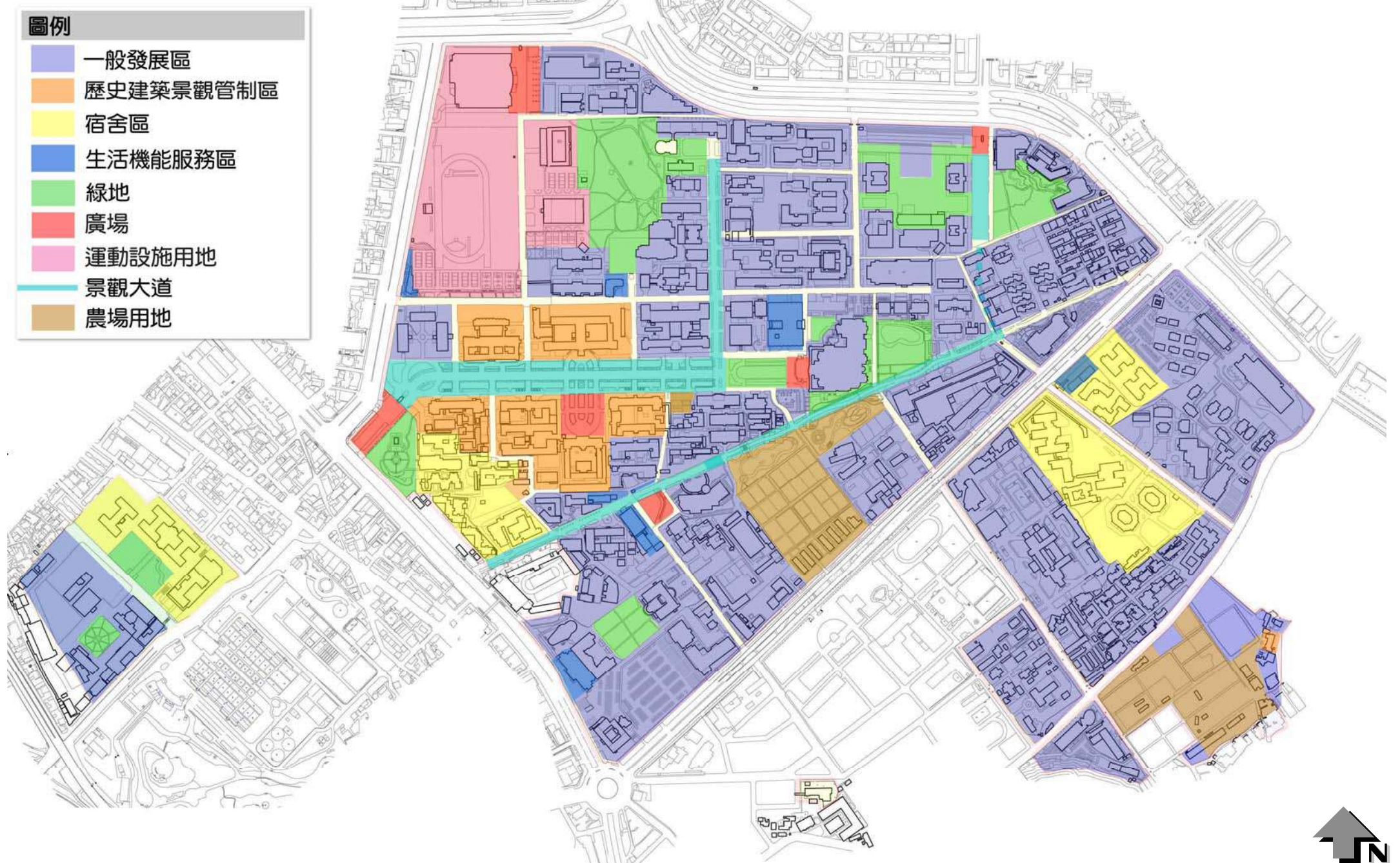
指定綠地包括：醉月湖周邊、傅園、黑森林、新總圖周邊綠地、社科院與電資學院間綠地、管理學院 1 號館與 2 號館間綠地等。

6. 廣場：

特為供師生、民眾自由活動之人工環境的開放空間。廣場為校園主要出入口及重要之人潮匯聚處，是校園舉辦大型節慶與藝文活動之重要節點。

廣場包括：大學廣場、辛亥門廣場、新體育館廣場、新總圖書館前方廣場、鹿鳴廣場、

圖 3.1-2 校總區土地使用分區圖



行政大樓廣場等。

7. 運動設施用地：

提供師生、市民體育運動、遊戲、活動等之開放空間。

運動設施用地包含：運動田徑場及舊體育館周邊運動場地。

8. 農場用地：

本校自建校以來，劃設廣大面積為農業實驗地，作為農學院課程之教學、研究、實驗地點，該實驗綠地空間除作為教學實習使用，亦有助於維持本校綠地與開闊視野品質，未來興

建相關農業設施，需考慮維持該環境特質。

農場用地之標本園與瑠公圳生態池區域開放供公眾使用，其他農場區域屬教學、研究、實驗區，管制進入。

農場用地包括：農業試驗場、農藝實驗室區實驗農田、園藝分場等。

9. 道路／景觀大道：

道路為供校內通行之用地；另指定校園重要道路軸線為景觀大道，兩側與端點建築物應訂定景觀高度管制原則，維持本校重要精神象徵。景觀大道路包括：椰林大道、小椰林道、

辛亥門景觀大道、舟山路等。

三、土地使用管制

(一) 一般原則

1. 《臺大校園規劃原則 第十條》

校總區每一規劃小區除特殊規定外，其建蔽率以百分之四十為最高上限，容積率以百分之二百四十為最高上限，開挖率以百分之五十為最高上限。

校總區各規劃小區如有建蔽率、容積率、開挖率之任一比率已達本條第一項最高上限以上，而為國家或校務重要發展、整體校園景觀風貌、空間使用需求、土地利用經濟效益等特別需求者，使用單位應具提改善措施、因應方案，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

- 校總區內建築發展應以**拆建均衡**為原則，原使用單位之舊有空間應允諾拆除歸還或撥做公共性使用，使得同意新蓋建物。
- 校總區之新開發建築，使用單位應檢討所在規劃小區單元之建蔽與容積率。
- 校總區之綠地及開放空間面積不得少於 2008 年之水準。各土地分區之建蔽率上限為 40%，其餘土地應做為綠地與廣場使用。
- 生活服務設施地點（區），應考量校園人口、交通動線、服務範圍，分散設置，避免過度集中。
- 基礎教學大樓、生活服務機能等公共性建築，其相對服務距離應在步行時間 5-10 分鐘以內，即 400-800 公尺範圍內。

(二) 規劃小區單元之個別規定

校總區規劃小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的計算，含括截至 97.07.05 前業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核定之新建案及既有建築物，如：小區 1 的天文數學館、小區 5 的教學大樓第一期、小區 8 化學新館二期、小區 15 的社科院大樓、小區 18 的法律學院大樓、小區 32 的土木研究大樓、小區 35 的環境研究大樓，核算各小區之建蔽率、容積率如右表。

表 3.1-1 校總區規劃小區單元之建蔽率、容積率現況及個別規定

| 編號 | 建蔽率 | 容積率 | 個別規定 | 備註 |
|---------|-------|--------|--|------------------------------|
| 規劃小區 01 | 31.5% | 115.8% | 應留設中央廣場。 | |
| 規劃小區 02 | 17.2% | 48.7% | 應維持椰林大道開闊視野景觀。 | |
| 規劃小區 03 | 37.5% | 78.8% | | |
| 規劃小區 04 | 26.6% | 35.2% | 應維持運動設施使用功能。 | |
| 規劃小區 05 | 39.8% | 160.3% | | 建蔽率、容積率計算含教學大樓一期 |
| 規劃小區 06 | 29.5% | 55.3% | | |
| 規劃小區 07 | 32.5% | 214.3% | 舊數學館、數學研究中心拆除後應留設為綠地。 | 建蔽率、容積率計算含天文數學館。 |
| 規劃小區 08 | 40.0% | 188.6% | 化學新館西側、醉月湖南側應留設綠地。 | 建蔽率、容積率計算含化學新館二期 |
| 規劃小區 09 | 45.1% | 109.7% | | |
| 規劃小區 10 | 36.8% | 117.2% | | |
| 規劃小區 11 | 30.5% | 87.0% | | |
| 規劃小區 12 | 38.9% | 138.8% | | |
| 規劃小區 13 | 43.1% | 109.7% | | |
| 規劃小區 14 | 32.3% | 135.5% | | |
| 規劃小區 15 | 40.0% | 171.7% | 應留設中央綠地。 | 建蔽率、容積率計算含社科院大樓 |
| 規劃小區 16 | 37.4% | 129.2% | | |
| 規劃小區 17 | 36.0% | 153.2% | | |
| 規劃小區 18 | 23.3% | 142.0% | 建蔽率上限 25%，應留設黑森林綠地。 | 建蔽率、容積率計算含法律學院大樓 |
| 規劃小區 19 | 25.3% | 81.8% | | |
| 規劃小區 20 | 41.9% | 129.9% | | |
| 規劃小區 21 | 39.8% | 131.1% | | |
| 規劃小區 22 | 39.5% | 70.9% | | |
| 規劃小區 23 | 37.6% | 95.9% | 應留設農藝實驗室區實驗農田，農場用地僅得就現有設施規模修建或改建。 | |
| 規劃小區 24 | 27.1% | 64.0% | | |
| 規劃小區 25 | 29.8% | 167.8% | 應留設中央綠地。 | |
| 規劃小區 26 | 17.3% | 43.8% | | |
| 規劃小區 27 | 26.5% | 147.4% | | |
| 規劃小區 28 | 9.9% | 11.7% | 農場用地僅得就現有設施規模修建或改建。 | |
| 規劃小區 29 | 18.3% | 25.9% | | |
| 規劃小區 30 | 40.6% | 79.7% | | |
| 規劃小區 31 | 25.1% | 128.2% | | |
| 規劃小區 32 | 18.6% | 83.7% | 於「校總區東南區發展計畫」一併檢討建蔽率、容積率。 | 建蔽率、容積率計算含土木研究大樓 |
| 規劃小區 33 | 14.3% | 46.2% | 於「校總區東南區發展計畫」一併檢討建蔽率、容積率。 | |
| 規劃小區 34 | 24.1% | 38.5% | 於「校總區東南區發展計畫」一併檢討建蔽率、容積率。 | |
| 規劃小區 35 | 30.0% | 112.0% | 於「校總區東南區發展計畫」一併檢討建蔽率、容積率。 | 建蔽率、容積率計算含環境研究大樓、全校性實驗動物研究中心 |
| 規劃小區 36 | 6.4% | 9.1% | 於「校總區東南區發展計畫」一併檢討建蔽率、容積率。 農場用地僅得就現有設施規模修建或改建。 | |

3.1.2. 成長管理建議

一、成長管理基本觀念

「成長管理係土地管理單位使用種種的傳統及改良的技術、工具、計畫與方案，企圖指導地方上的土地使用形態，包括土地開發的態度、區位、速度及性質。」

成長管理認為都市發展是一個動態的機制系統，在此系統下，土地開發與地區空間調整、實質建設、公共設施需求、環境保護、人口預測、土地權屬形態及土地所有權人個人之經濟目的，皆有著密切關係，這些因素實際關係著土地開發的時機、區位、總量、成本與品質。因此，成長管理追求土地開發與公共設施提供之間、公共設施需求與財政能力之間、土地開發與環境生態保護之間、發展管理與經濟成長、以及有效之土地利用與公平之土地分配之間持續的均衡。換言之，成長管理不是反對成長，而是在適當的時機引導土地開發至適當的地點，以便最後能提升生活品質。

成長管理運用管理之功能與內涵，從調整組織職能著手，運用土地規劃之手段，採用多目標之管制策略，來追求都市發展與生活品質的兼顧，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的平衡，土地開發與公共設施投資的並重，同時考量開發者權利義務的平衡性，及政策導向間的均衡性，企圖以成長管理之理念結合地方發展計畫，引導土地開發與公共投資，達到生活品質的提升、生產環境的維護、土地資源的永續利用目標。

二、總量管制觀念

總量管制(Growth Control Quotas)係指基於容受力觀念下，某一地區於一定期間內，在不影響其環境與生活品質的情況下，所能容納的最大人口增量，並就此一人口增量透過成長管理策略與發展許可制，予以管制其土地開發之區位、時序、速度、總量及品質之謂。

總量管制之目的在於導正過去可發展用地之計畫供給量過大所形成之資源浪費問題。

在理念及策略上，總量管制是成長管理方案的運用，而達致成長管理目標之總量管制方法，多基於容受力(Carrying Capacity)之概念，在考量

活動系統、開發系統及環境系統均衡的狀況下，結合許可機制，控制發展總量，以達到提昇生活品質之目標。

容受力觀念之運用便是說明都市成長與土地開發有其極限，此一極限反映都市地區在不違反自然能力與實質條件下，所能確保生活品質與環境保育免受破壞之最大服務人口門檻與活動量。除非容受力經由技術之改變而提昇，否則容受力門檻可以提醒人類對公共資源使用方式之適宜性。換言之，容受力便是提供估算限制面因素能承受人口成長及開發活動的最大總量。

回顧本校校園規劃過程以及當前發展課題與挑戰，校園就像城市為一個有機體，不斷地成長、改進，惟在有限的校園空間要面對無限成長之發展需求，規劃過程中的兩難矛盾自然愈加突顯。因此，未來校園空間發展規劃，一方面應該朝向「成長管理」與「總量管制」，考慮整體環境之開發與生態容許量，並且優先架構或重整校園整體生態基盤、綠地系統與公共設施、公用設備，建立教學研究空間基準，審慎公平分配校園空間及校舍面積，滿足各學院所中長程學術發展需求；初步擬定建議本校朝下列步驟，著手本校校園規劃土地使用成長管理策略。

三、校園環境承載評估

以小區塊使用分區單元評估各區土地使用承載容量，進而訂出各區各種項目使用之承載容量，除補足僅訂定各分區開發容積、建蔽比率管制外之開發評估方式，建議以下列項目評估：

1. 校園土地使用分區承載評估：

人、車、生物、設施最大容納量。

2. 生態承載：

動、植物等活動生存空間、與生物多樣性。

3. 活動承載：

如教學、運動休閒、研發建教合作等活動承載評估。

4. 環境敏感區劃定：

特有資源、文物、古蹟、珍貴綠地等珍貴資源保護區域劃設。

四、環境品質指標

建立各種評估指標、校地土地使用分區及相關管制，研擬規劃管制策略，落實建立並落實成長管理機制，並擬定中長程發展計畫。

未來擬先建立之環境品質指標如下：

1. 校園承載指標：

包括校園餐廳檢討規劃、行人及自行車流量調查，每年更新。

此指標可協助研議校園總承載容量，設定師生人數、建蔽率、容積率之上限。

2. 綠覆率及透水面積指標：

調查現有綠覆率及可透水面積，每年更新。

此指標可協助校園綠覆率及透水面積維持。校園發展應以不降低綠覆率為原則。

3. 校園動植物生態指標：

每隔三年普查校園植物及動物生態。

此指標可協助瞭解本校校園生物之變化，以防止威脅生物生存之因素，對外來種建立管理機制。未來校園規劃工作應進一步朝向增進校園生物多樣性、連結綠地、建立生物廊道、增加生態層次(如水域、密林等)、孕育多樣生物物種等方向發展。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計畫圖

3.1.3. 建築高度管制

本校目前對於建築高度的管制，包括容積管制、分區高度管制、景觀高度管制等三方式。建築高度檢討應取其中最嚴格者，作為建築高度之上限。詳述如下：

一、容積管制：原則上應以基地面積檢討容積，以保留周遭基地未來發展之可能性。

二、分區高度管制：原則上採用外高內低的「盆地型」發展。

1. 建議高層發展區（12層以上）

- (1)臺大周邊之市區已發展成高密度之商業、辦公用地，建議未來臺大邊緣地區之建築朝高層發展。建築物採空調方式，設計手法盡量避免外圍噪音干擾，並可降低周邊交通噪音對校園內之影響。
- (2)長期而言，辛亥路與舟山路底之教職員宿舍群應改建為十五至二十層大樓形式，可更有效運用校地。
- (3)基隆路與羅斯福路交會處之公館停車場，未來更新發展時，建築物亦應朝高層發展。
- (4)長興街宿舍群亦以高層發展為原則。

2. 中層高度管制區（5-12層）

- (1)建議未來小椰林道與辛亥路舊校門，小椰林道與醉月湖間，及舟山路道路兩側之建築高度，以中層發展為原則，以銜接校園中心低層建築與校園周圍之高層建築。
- (2)公館院區周圍建議發展為中高層管制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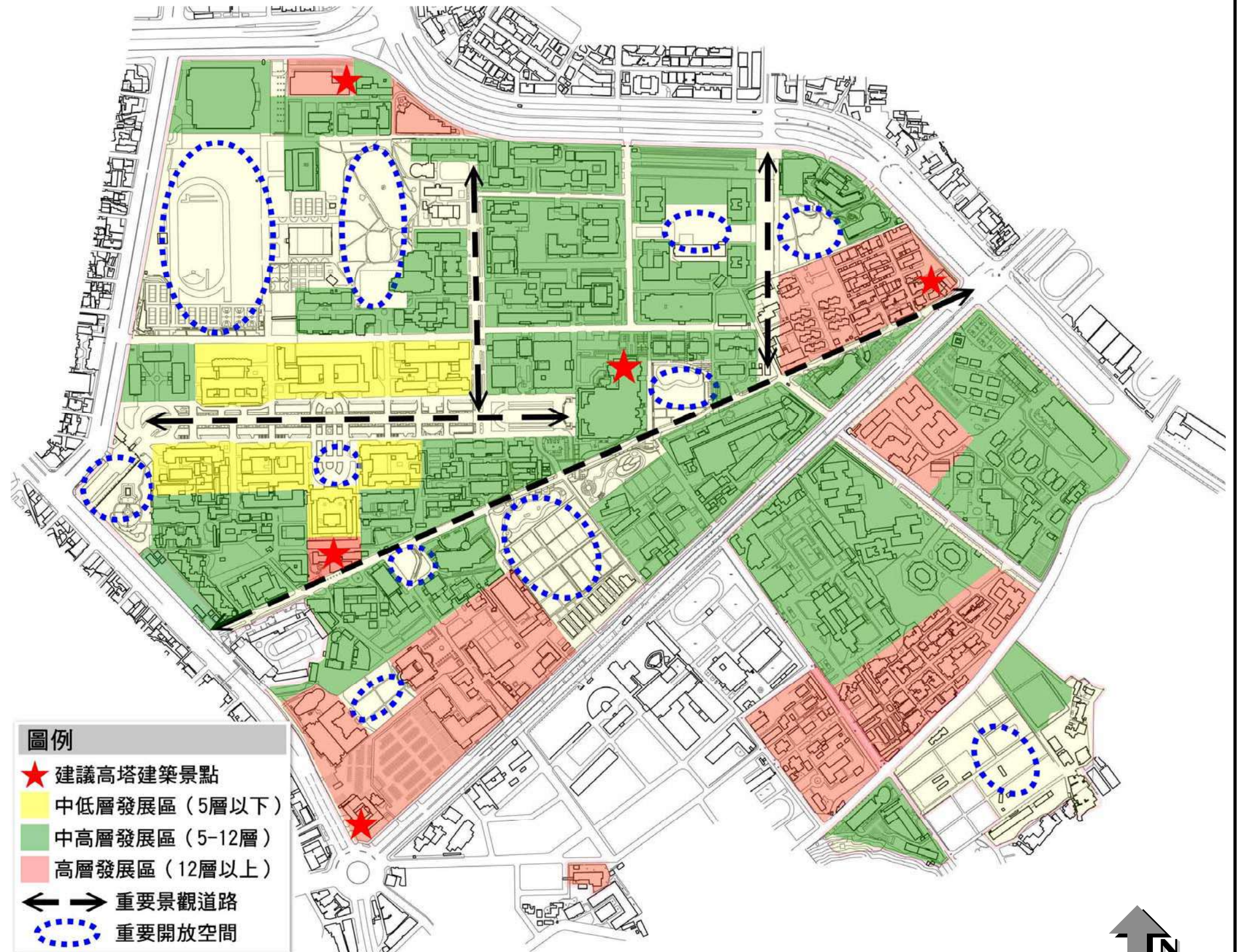
3. 低層高度管制區（5層以下）

- (1)建議未來椰林大道兩側建築高度，以低層發展為原則，並以之圍塑校園中心，使承續臺大校園中心傳統之建築風格。

4. 重要開放空間

- (1)包括傳園、運動場、醉月湖、振興草坪、生態池、鹿鳴廣場、管理學院間綠地、總圖後方綠地、社科院中央綠地、黑森林等。
- (2)依生農學院需求所留設之農業用地及農業設施用地，亦為校內重要開放空間。

圖 3.1-3 建築高度分區管制圖



三、景觀高度管制：

校總區內建築高度景觀管制建議如下：

1. 校區內一般景觀管制要點：

- (1)校總區之校園建築高度以總圖、椰林大道兩側建築群為控制基準，採內低外高之盆地狀發展為原則。椰林大道之起點（校門口轉折處）至總圖屋頂向東延伸至拇指山之天際線，必須予以淨空，使進入校門（轉椰林大道）後仍得以直視拇指山。
- (2)校區內之暨有道路雖為學校私設道路，但在建築設計時仍必須視為面前道路，所有建築設計規範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以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面前道路之規定檢討之。
- (3)校區內之建築基地雖為整筆地號做容積建蔽之檢討，但建築設計規劃時仍必須以工程申請之範圍做容積建蔽之檢討，不得超過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中大專院校之最大建蔽(40%)之規定，並以文教區之容積(240%)為基數計算，不得超過容積轉移條例中單一筆基地可接受其他基地移轉容積之最大容積。
- (4)面臨永久綠地之建築必須考量建築物層層退縮或是視野開放的可能性，以免造成綠地太大的壓迫感。

2. 校園總體天際線高度管制規則

校總區管制概略範圍如圖 3.1-4 所示，主要約略分為四個層級，高度分別以不逾 20 公尺、30 公尺、50 公尺以及 60 公尺高度設定之，其計算方式如圖 3.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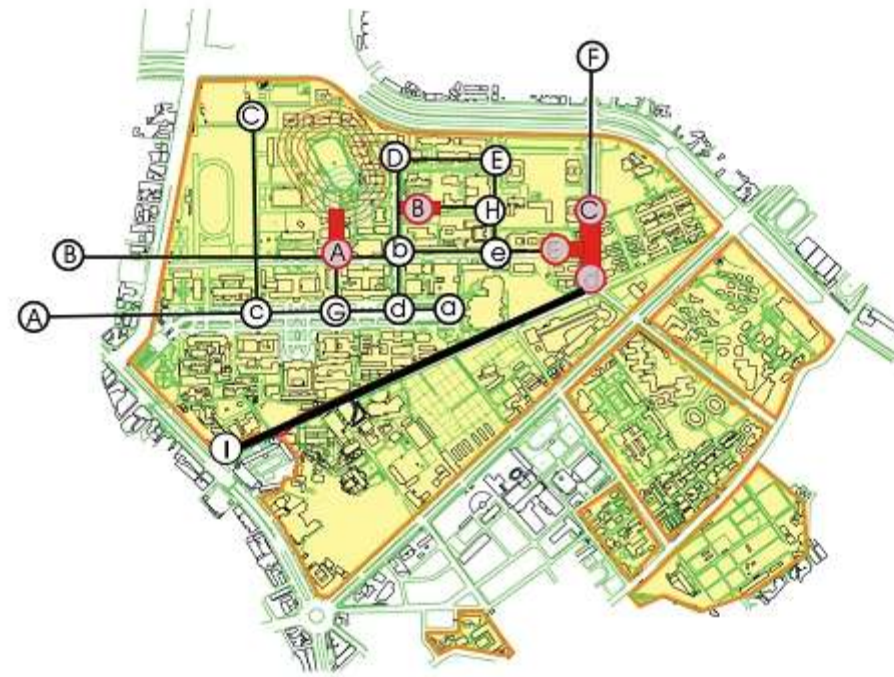
圖 3.1-4 校總區天際線高度管制範圍圖

校園道路(註一)

既成道路:椰林大道、小椰林道，及如圖二說明標示黑色之道路
計劃道路:將來預開闢或修建之校園計劃道路，如圖二標示紅色之路段。
註一：因部分校區道路未命名，故以圖面編號標示以便於正確指稱。

校園高度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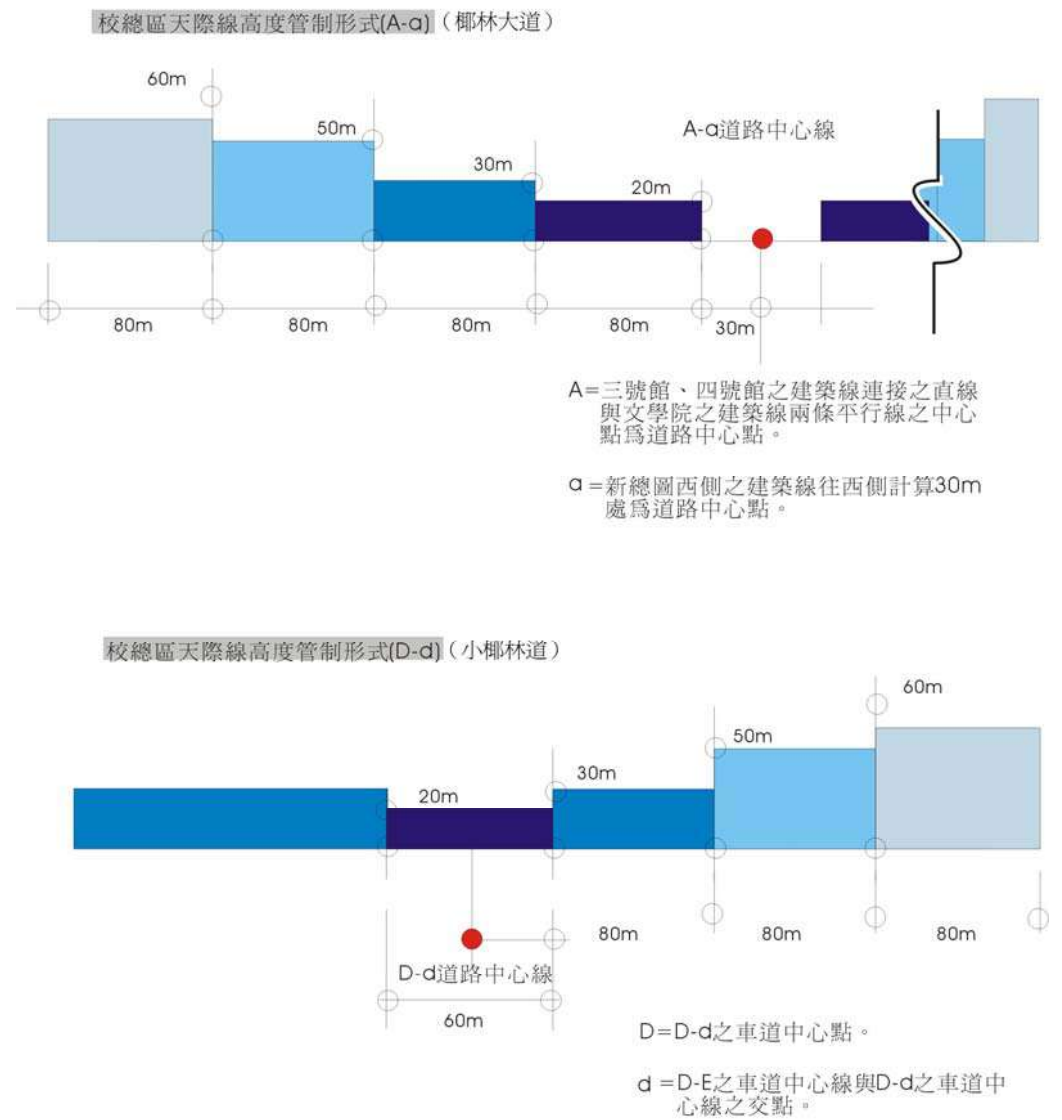
校園內之任何硬體設施不管為結構物或各種突出物的高度，皆不可超過由以下各管制規則詳細計算後所設定範圍內所制定之高度。



校區道路標號圖說一覽表

| | | |
|--------------|----------------|-------------|
| Ⓐ 正門口 | Ⓒ 新總圖西側建築線 | Ⓔ 小福廣場至醉月湖畔 |
| Ⓑ 新生南路側門口 | Ⓓ 原分所與土木系館後棟之間 | Ⓕ 女八舍與志鴻館之間 |
| Ⓒ 新體育館側門 | Ⓔ 土木系館與圖資系館之間 | Ⓖ 新聞所前 |
| Ⓓ 漁科所、女九舍之間 | Ⓕ 文學院與舊總圖之間 | Ⓗ 舟山路口 |
| Ⓔ 語言中心、應力所之間 | Ⓖ 工綜館與電機新館之間 | Ⓘ 電機新館東側建築線 |
| Ⓕ 辛亥路側門 | Ⓗ 植病系館與農機系舊館之間 | |
| Ⓖ 文學院與土木系館之間 | | |
| Ⓗ 應力館與工綜館之間 | | |
| Ⓘ 舟山路 | | |

圖 3.1-5 校總區天際線管制說明圖



3. 醉月湖週邊景觀管制要點

醉月湖為臺灣大學重要的精神象徵，其週邊之景觀應保持一定的開闊性。

以醉月湖之池緣為計算高度比之邊界，自醉月湖畔退縮 15 公尺為禁建範圍線，並自醉月湖畔依照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六十八條(風景區內建築物之高度比)規定建築之。(見圖 3.1-6)

4. 小椰林道週邊景觀管制要點

小椰林道為臺灣大學重要的精神象徵，其週邊之景觀應保持一定的開闊性，除西側須自道路中心退縮 20 公尺人行道及作為建築退縮線、東側須自道路中心退縮 25 公尺作為瑠公圳計畫之腹地與人行道之外，應以小椰林道之道路中心線為計算高度比之邊界，並依照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六十八條(風景區內建築物之高度比)規定建築之。(見圖 3.1-7)

圖 3.1-6 醉月湖週邊景觀管制要點說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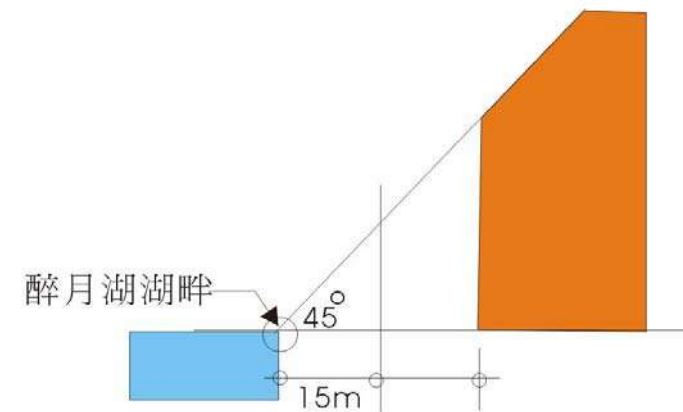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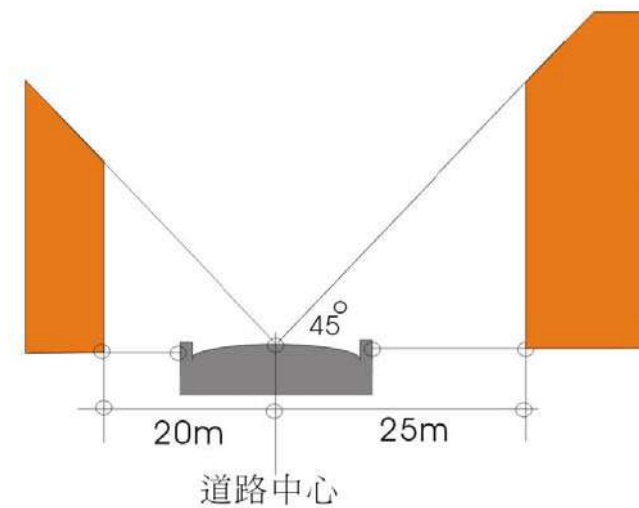


圖 3.1-7 小椰林道週邊景觀管制要點說明圖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計畫圖

3.1.4. 周轉空間計畫

本校近年新建工程頗多，其中亦涉及部分舊有建物之拆除或改建工程。工程期間，既有使用單位亦需持續運作，空間如何周轉成爲一大問題。

校內各項工程對於周轉空間問題，目前運作方式如下：若工程位置不直接影響未來使用單位使用現況，則使用單位可持續使用原有空間，至新空間之工程完工後再遷入，此爲較理想之方式，無空間周轉問題；但若工程直接影響未來使用單位使用現況（如整修舊有建物，或拆除並於原址新建），則需依該案影響規模，於規劃階段將空間周轉問題納入考慮，專案找尋校內可供周轉之空間。

本校目前僅有水源校區之行政大樓爲規模較大之周轉空間，現階段已規劃爲「人文大樓」案興建期間文學院之周轉空間，未來幾年將由文學院進駐使用；待「人文大樓」興建完成後，文學院方遷至新大樓。

圖 3.1-8 周轉空間位置圖



國立臺灣大學 校總區計畫圖

3.1.5. 再發展計畫

目前本校校總區內土地開發已達一定強度，未來校總區的再發展需透過部分地區之更新改建，以符合學校發展需求。

校總區再發展計畫詳述如下：

A. 公館停車場區：

本區特色：交通便捷、近商圈、近大馬路。

可能活動：課外活動、研發、會議、餐飲、劇場、藝文展演、員工交誼、停車、推廣教育。

B. 舟山路底學人宿舍：

本區特色：交通便捷、近大馬路。

可能活動：課外活動、教學設施、餐飲、停車、體育設施。

C. 長興校區基隆路舊宿舍區：

本區特色：近大馬路。

可能活動：教學設施、宿舍、停車、體育設施。

D. 長興校區芳蘭路舊宿舍區：

本區特色：距大馬路稍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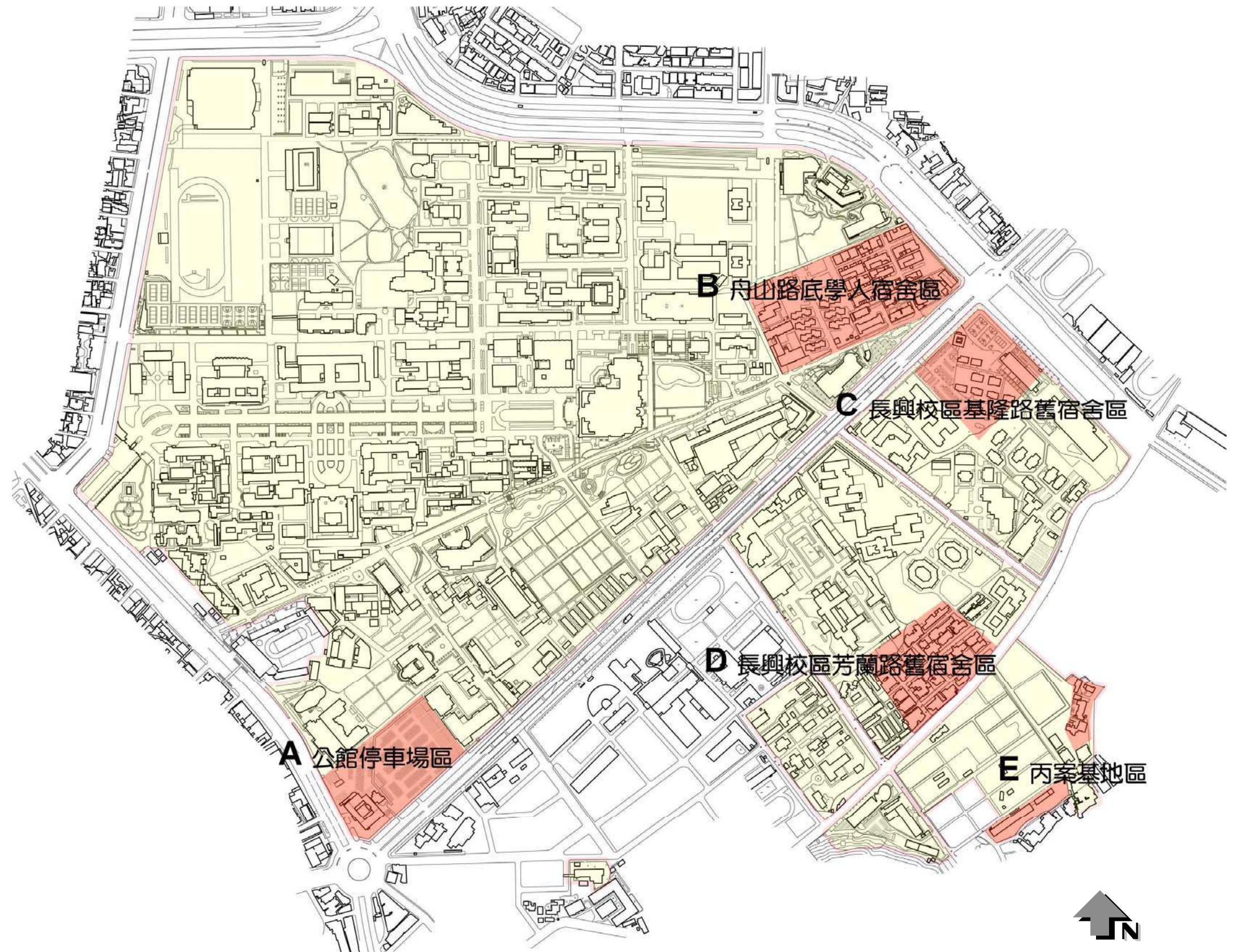
可能活動：教學設施、宿舍、停車、體育設施。

E. 丙案基地區：

本區特色：基地不規則、狹小。

可能活動：研究室、倉儲、圖書庫、檔案室、腳踏車處理場、宿舍、工廠、實驗室。

圖 3.1-9 校總區再發展計畫圖



3.2. 校總區交通整體計畫

3.2.1. 整體構想—問題、發展、執行

3.2.1.a. 校總區及周圍交通問題概述

臺大校園面積廣大，腳踏車成爲臺大師生最主要之交通工具，據調查所示，臺大學生約有 55%是以腳踏車爲校園活動主要之交通工具，約有 45%是以步行爲主，數量龐大之腳踏車成爲臺大的特色之一，但也使單純的校園交通變得較爲複雜。由於鄰近公館商業區，臺大校園四周同樣面臨停車空間不足之問題，爲解決臺大教職員工、學生汽車停車問題，因而在臺大校園內劃設大量之汽車停車空間，大量汽車湧入校園的結果，不僅造成校園景觀的衝擊，也造成校園環境品質的降低、校園交通衝突增加等問題。對於機車停車之問題，舟山路收回、配合市政府在新生南路人道機車淨空政策，讓過去臺大周圍機車停放的亂象有頗佳的改善。然而這些改變，也使本校必須增設機車停車空間加以因應。

公館商圈經濟活動的組成，除了往來市區和郊區間在公館轉車的通勤民眾外，主要是由臺大校總區內超過三萬人的教職員工與學生所構成，由於學生特殊之生活作息與消費型態，與通勤民眾活動的影響，使得公館商圈與臺大發展成爲一緊密、獨立且富特色的『臺大文教區』。

但以臺大校園內部交通環境與周圍商區交通環境來比較，卻存在著相當大的差異。檢討目前公館商區交通環境，因違規停車的情形相當嚴重，巷道或騎樓兩旁往往成爲汽、機車停放的場所，道路旁又常爲攤販所佔據，道路空間規劃與使用的不當，造成行人徒步空間嚴重不足，在狹小的道路空間中，行人和車輛互相爭道的情形越來越爲嚴重，無論學生或民眾在交通安全上均受到相當大的威脅。公館商區交通環境的惡化，使得公館區域的發展受到影響，同時也使臺大羅斯福路正門、新生南路側門之交通問題更爲嚴重。

3.2.1.b. 校總區及周圍區域整體交通構想與發展

1. 人本交通理念

面對公館商區擁擠的交通環境，並考慮到臺大學生特殊生活型態，以及通勤民眾使用大眾運輸之特性，對於未來臺大文教區之交通改善策略，實應朝人性化交通系統的方向發展，成爲一個以人爲主的交通環境，以人本交通理念來替代傳統以車輛爲主要考量的空間規劃理念。

人本交通理念的基本內涵主要包括有：

- (1) 將道路空間重新優先分配給行人、腳踏車活動等使用。
- (2) 減少小汽車、機車等交通，鼓勵步行或使用大眾運輸以降低臺大校園停車之需求。

- (3) 提供良好的行人交通環境，並對於小汽車交通，設置各項保護行人安全的相關措施。

2. 校園無汽車之目標

校園內最主要之運行組成份子爲校內的學生及教職人員等等。由於上述組成份子大都以步行或是配合腳踏車在校園內活動，因此，汽車在校園內數量的多寡，直接的影響了他們在校內的安全與否。以長期的目標而言，配合績效良好的配套措施來達成校園內無汽車之終極目標，是未來必須努力達成的目標。可考慮規劃校總區外環交通專車，於幾處主要校門口停靠，藉由市區道路動線，提供校總區各區域間人員快捷流通，有助於降低校園內腳踏車之穿越流量。

3. 社區化交通系統

在臺大文教區域中，提供了生活上各種所需要的活動，如餐飲、書店、服飾、娛樂、醫療等，使得在此區域內的人們，包括臺大的教職員工與學生，每天可不必依賴汽、機車即可完成生活中各項基本之活動。因此鼓勵利用步行來完成生活中所發生的旅次，引進社區化交通系統的構想，成爲臺大文教區交通整體規劃之重點。

在未來臺大文教區對外運輸聯絡，將以大眾運輸爲主，利用現有公館、羅斯福路、新生南路便捷的公車路線，配合新店線捷運系統所提供的高運量運輸服務，可降低臺大文教區內對私人運具的持有，減少臺大文教區內停車需求。區域內交通將以行人、腳踏車爲主，道路系統設計方式在於減少使用小汽車、降低車速，並提供安全、寧靜的道路與廣場，及捷運車站、公車站等相關附屬行人設施。

未來臺大文教區內整體交通環境，將以完整行人徒步路網，連結臺大校園與公館商圈，建立一社區化交通環境，期能真正提供學生一個寧靜、安全之交通環境，使學生除在校園內有一舒適、寧靜之學習環境外，在公館商圈中也能提供較佳之學習生活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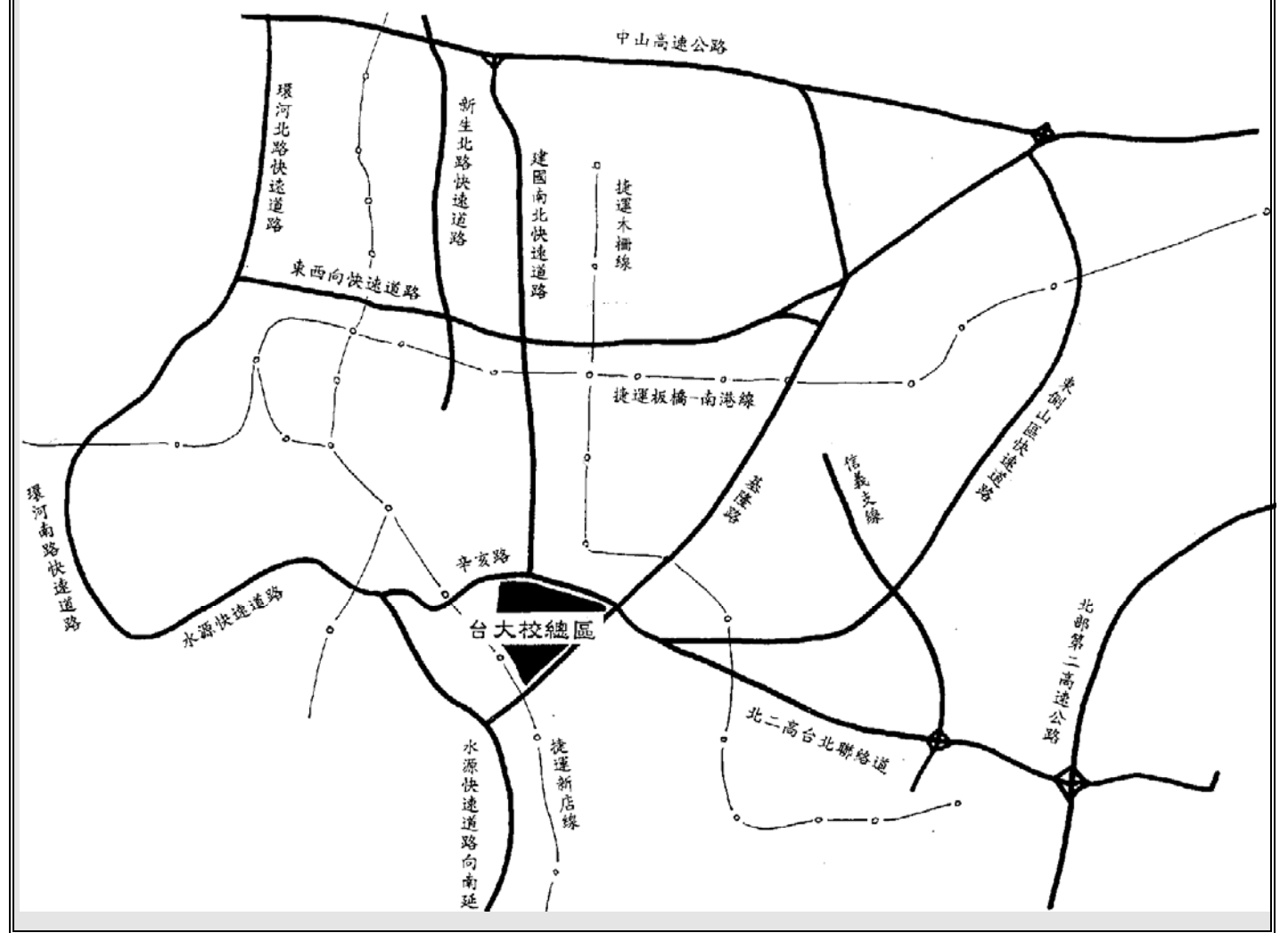
校園內之道路在早期之規劃，皆偏向以提供汽車之服務爲主要導向。然而，校園內的最主要組成份子：學生，在校園內需要一定的學習空間，來進行相關之學習活動。因此校園內過去一向以服務汽車爲主之道路有重新規劃及改善之必要。校園內多以行人及腳踏車爲主，尖峰時間常有因人車過多而造成交通混亂的情形，對於行人及腳踏車等校內主要卻弱勢之交通工具較缺乏保障。因此，促使校園內成爲以學生學習活動爲主的環境，而非以道路爲主的環境，爲未來校內交通規劃之趨勢。

4. 行人車輛分離之兩層進出動線

臺大校園周圍交通道路系統，是由臺北市數條主要幹道所構成，如羅斯福路、基隆路、辛亥路、新生南路及目前臺北市推動的快速道路系統，包括了水源快速道路、北二高臺北聯絡道、東側山區快速道路、環河快速道路、建國高架快速道路等，其中新生南路及羅斯福路爲捷運及公車等大眾運輸主要走廊。

5. 設計有利於思考之場所來建立行人徒步系統

圖 3.2-1 臺大文教區對外聯絡交通系統示意圖



校園本是學習研究之所在，爲了能提供學生一個有利於思考之場所，良好的行人徒步系統是迫切需要的。臺大校園內某些著名的景點如：醉月湖、傅鐘、總圖書館周邊等等，均可透過規劃在上述地點設立行人徒步系統，提供行人免於恐懼且便於思考之場所。

6. 營造串聯校園之林蔭步道，提供以人行爲主，腳踏車爲輔之校園交通環境

目前臺大交通活動，以腳踏車使用爲主，大量腳踏車在校園內部活動的結果，不僅增加行人、腳踏車之衝突，同時須提供大量腳踏車停車之空間。因此，考量臺大校園未來發展，腳踏車數量不應無限制地任其發展，未來校園交通環境應提供更完善的人行空間，包括遮蔭、避雨等人性化考量，以創造行人爲主、腳踏車爲輔之校園交通環境。

7. 校園空間配置的改變

校園過去空間的配置傾向以道路的分隔來作規劃，並且主要以汽車之行進路線及運行方向來規劃校園交通動線。同時在校內許多人群聚集的地方，如：小福、小小福、總圖書館等，並未提供一個較不受干擾的環境以供休憩、研究或休息之用。有鑑於此，建議校園內應由

現在以道路分隔成的空間轉變成以廣場所組成的空間來加以規劃，並在這些較容易聚集人群的地方，利用交通寧靜區之觀念及其設施，達到阻止汽車進入或降低汽車之行駛速度於上述校園內之路段，以『廣場』的概念，對行人所應享有之活動空間加以保障。

3.2.1.c. 執行

臺大校園交通計劃可分短、中、長期三階段來完成：

1. 短期

利用交通管理方法，以改善目前臺大校園存在之交通問題，包括校園停車及通行資格重新訂定與審核、機車及腳踏車號碼牌發放作業之研訂、停車管理辦法及相關措施之修正、校園內部違規交通事件之取締等。

2. 中期

於校園周邊建立大型停車場，吸納包括學生及教職員工之機車、汽車停車需求。

3. 長期

校園環境以人爲本，減少平面車流及路邊停車格，打造舒適的步行環境，逐步減少腳踏車需求。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計畫圖

3.2.2. 校門區位

學校週邊校門開放狀況如右圖所示，共分為四種類型：

A. 主要車行出入：

共有四處：新生一號門（臺大正門）、辛亥三號門（辛亥門）、基隆一號門（長興門）、基隆四號門（欒樹道門）。

B. 主要人行出入：

主要的出入口為：新生二號門（蒲葵道門）、辛亥二號門（楓香道門）、舟山門。
因應公館捷運站及羅斯福路設置公車專用道及人行穿越道，大量行人經由舟山路進入校園，舟山門於民國 96 年 9 月起禁行汽機車，做為行人徒步區。

C. 捷徑：

由於校園廣闊，沿街面的系所館舍經常設有捷徑，方便日常進出或卸貨。

D. 對外服務開放性校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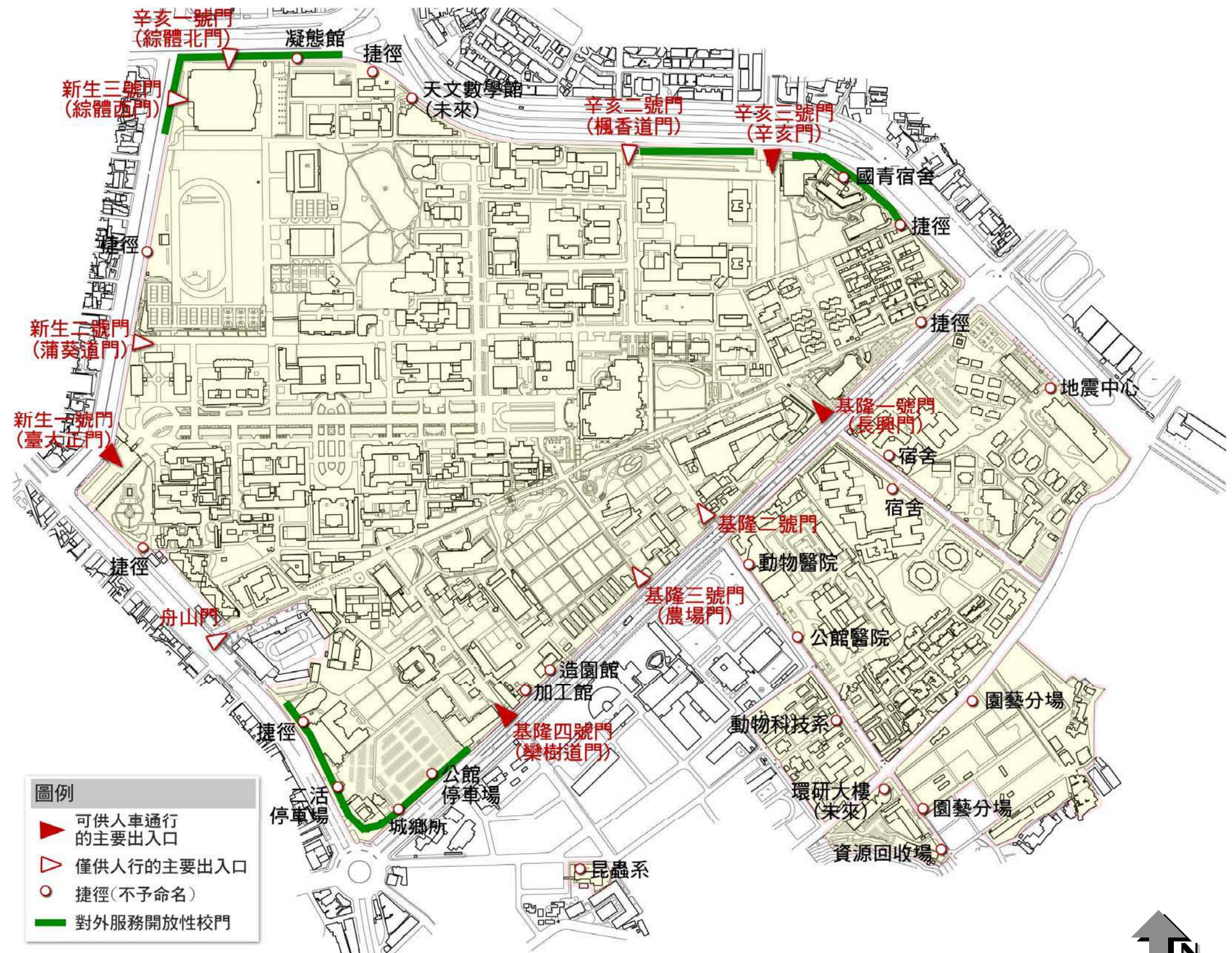
學校應結合建物與對外服務的關係（如師範大學推廣教育中心），針對週邊區位設置開放性校門，目前有臺大體育館（未來建議延伸至凝態館）、第二活動中心及尊賢館兩處，未來建議法律、社科院（法律服務中心）以及推廣教育中心設置開放性校門，結合臺大有利的區位進行教學研究。

由於本校校園廣闊又出入口眾多，為便於師生、訪客外賓識別及稱呼，總務處於民國 96 年 10 月提出校門命名建議案送行政會議討論，基本命名原則如下：

1. 以市區道路之縮寫加上編號，再附註通用名稱或校內道路名稱。編號順序以順時鐘為原則，詳如附圖。
2. 只針對可供師生自由進出的校門口命名。如果圍牆上的開口，只能進入某一系館或是宿舍，此種入口不予命名。
3. 基隆路以南校區，各門口皆有道路門牌，因此不再命名。
4. 校園周邊有些「捷徑」並非正式的校門口，此種通道不予命名。

命名結果詳圖 3.2-2。

圖 3.2-2 校門位置圖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計畫圖

3.2.3. 校園動線結構及道路

3.2.3.a. 校園交通動線之規劃原則

針對校內之道路規劃，以下五點做為建議：

1. 道路由校門口起進入校內應逐漸減少汽車空間增加人行寬度。
2. 校內主要道路應增設腳踏車道及改善人行道，並減少高低差。
3. 校內道路之路邊停車場應配合囊底路方式設置。
4. 道路經各大樓或系館門口處應加以改造成廣場式。
5. 道路邊與建築物之間應考慮設置一些供學生逗留或座談之空間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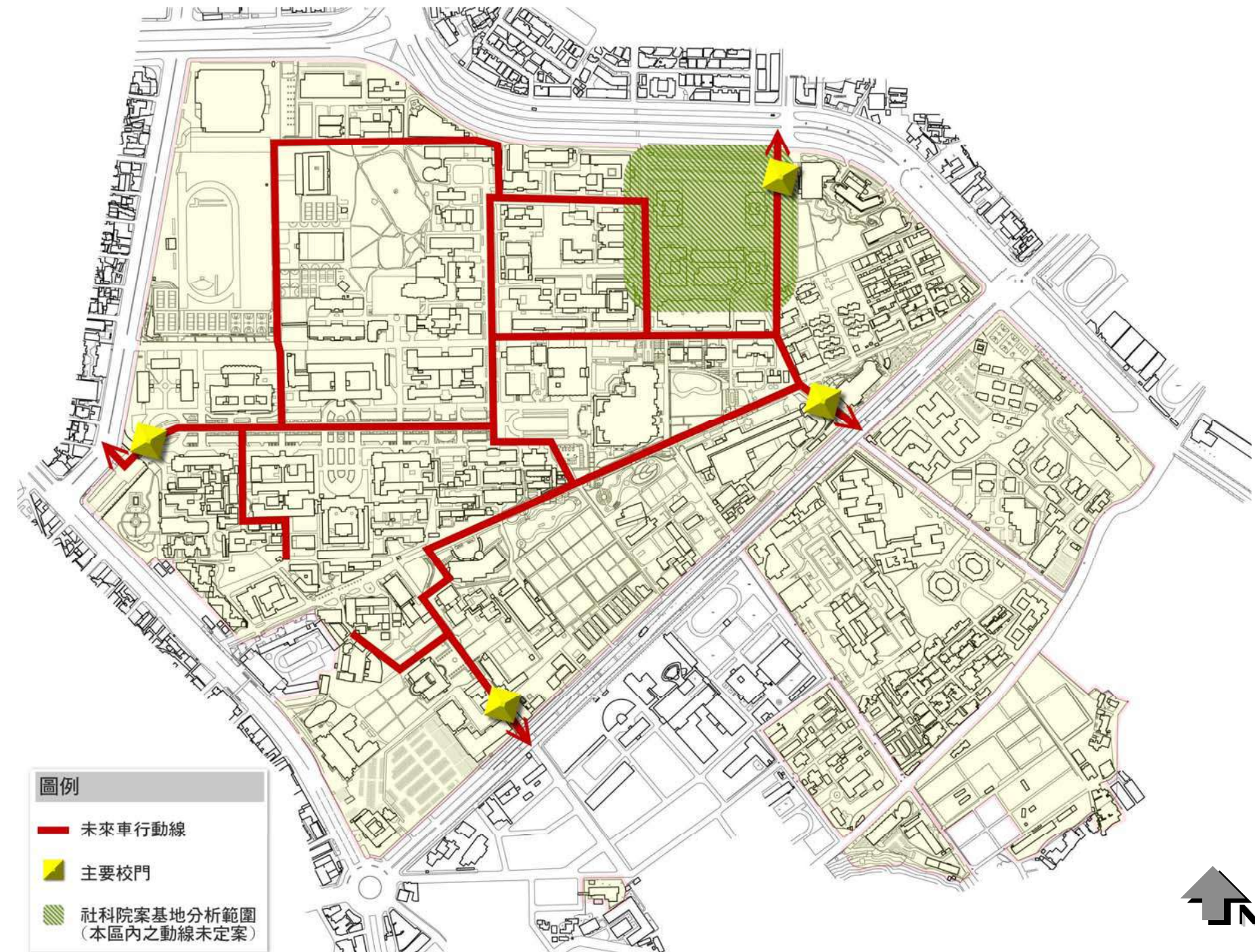
3.2.3.b. 校園動線結構

1. 動線分類

在未來臺大校園交通環境整體構想中，校園交通活動將主要以步行及使用腳踏車為主，小汽車在校園內部行駛之範圍與數量將予以限制，並減至最低。依此原則，未來臺大校園交通動線結構將予以重新規劃調整，共可分成下列層級：

- (1) 主要動線：
主要動線為連接臺大汽車主要進出使用校門，提供進入校園車輛行駛。主要動線至校園內部，將予以縮窄或分道，以連接校園交通次要動線。
- (2) 次要動線：
次要動線設置於校園內部區域，為連接校園交通主要動線，或提供兩主要動線間之連接。其設置目的在減低車輛行駛速度，或減少兩主要動線間通過性車輛之行駛。
- (3) 服務動線：
服務動線為各系館、實驗室或大樓與各動線連接之道路。在服務動線中，對於一般車輛（如教職員、學生等）將利用活動式柵欄予以管制進入，只允許服務性車輛（如貨車、洽公車輛等）及其他特殊需要之車輛進入使用。服務動線設置之目的在減少非必要車輛行駛對學校校園環境之干擾，期能提供較佳之學習、研究環境。
- (4) 行人徒步區：
在行人、腳踏車主要活動之區域，將原有道路配合周圍四周建築環境，規劃設置成為行人徒步區。在

圖 3.2-3 校園未來車行動線圖



此區域內除緊急需要進入車輛外，禁止所有車輛進入。

2. 臺大交通動線結構計劃案：

臺大交通動線結構計劃案中，校園汽車進出主要使用校門共有三處，分別為新生一號門（臺大正門）、辛亥三號門（辛亥門）、基隆一號門（長興門）、。

辛亥三號門（辛亥門）可利用辛亥路連接環河快速道路、建國快速道路，主要服務臺北市北區、臺

北市中心、板橋、新莊、三重方向之車輛。基隆一號門（長興門）主要服務臺北市東區、汐止、南港、木柵方向之車輛。新生一號門（臺大正門）主要服務景美、新店、中和、永和方向之車輛。

配合臺大校園交通動線結構計劃，未來須拓寬連通之道路共有二條，辛亥三號門（辛亥門）至舟山路連接長興街，為因應社科院新建工程案，周邊車行動線亦需配合調整，社科院新建工程施工期間於社科院與電資學院間綠地規劃留設臨時替代道路，俟完工後應予以檢討（於98年1月10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報告本案執行進度時，主席決定：

社科院完成後，臨時替代道路之存廢先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再提校務會議專案報告。）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計畫圖

3.2.4. 停車空間分佈

3.2.4.a. 小汽車停車空間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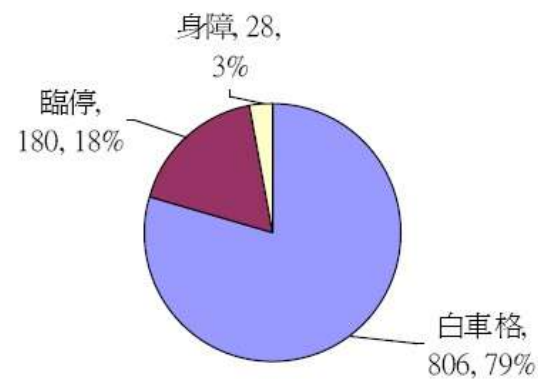
1. 汽車停車之規劃：

影響本校汽車停車規劃之主要考量為停車外圍化政策。汽車盡量停放於校園四周大型停車場，以減少因汽車行駛校園，對校園環境品質造成的衝擊。配合校園新建案，於校園周邊陸續設置大型停車場，校園內的道路平面車格也陸續取消，道路平面車格盡量保留做為卸貨服務、身障車格等使用。

92年椰林大道進行環境改善工程時，椰林大道上原有300格停車格，縮減至100格車位；94年配合新生南路地下停車啓用，校總區減少平面道路166格車位，車位增減狀況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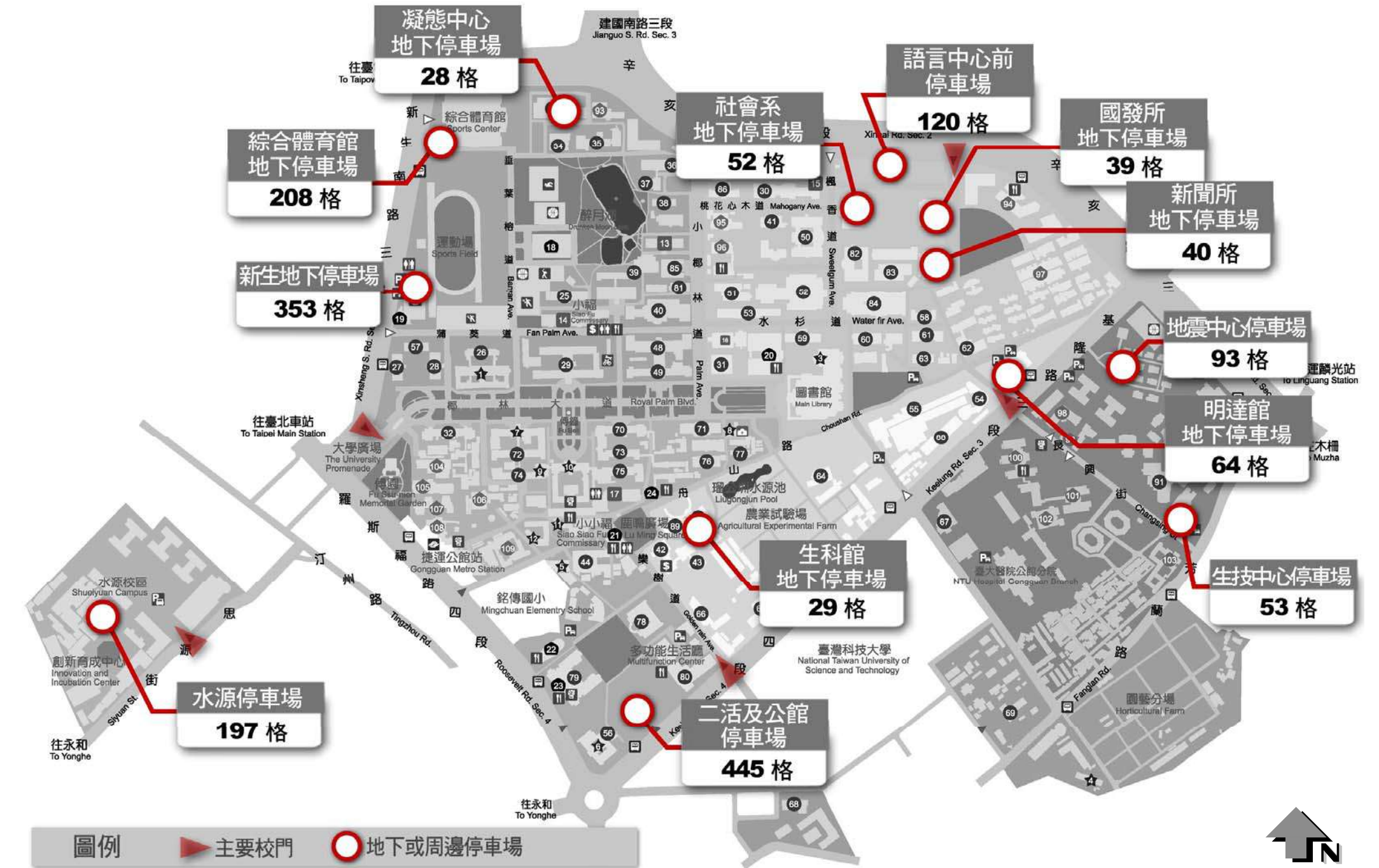
| 類型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小計 |
|----------------|----------|---------|----------|
| 白色車格（本校辦證車輛使用） | 取消 117 格 | 取消 80 格 | 取消 197 格 |
| 藍色車格（訪客及卸貨臨停） | 新增 27 格 | 新增 3 格 | 新增 30 格 |
| 殘障車位 | -- | 新增 1 格 | 新增 1 格 |
| 總計 | 減少 166 格 | | |

經94年校總區路側車格數之調整後，校總區提供之車位數為1,006個，其中白車格798個、藍車格180個、身障車格28個。



目前校總區周邊（外圍）之小汽車停車空間共計有十三處，分別為二活及公館停車場、新生地下停車場、綜合體育館地下停車場、語言中心前停車場、凝態中心地下停車場、生科館地下停車場、社會系地下停車場、

圖 3.2-4 校內地下及周邊汽車停車空間現況圖



國發所地下停車場、新聞所地下停車場以及明達館地下停車場，而鄰近區域之停車場則有地震中心停車場、生技中心停車場與水源校區停車場等，除綜合體育館地下停車場由體育室管理外，其餘各停車場均由總務處事務組統籌管理。各停車場分佈區位及數量，詳圖 3.2-4。周邊大型停車場及地下停車場，總計提供 1,704 個汽車停車位。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計畫圖

3.2.4.b. 機車停車空間分佈

1. 現況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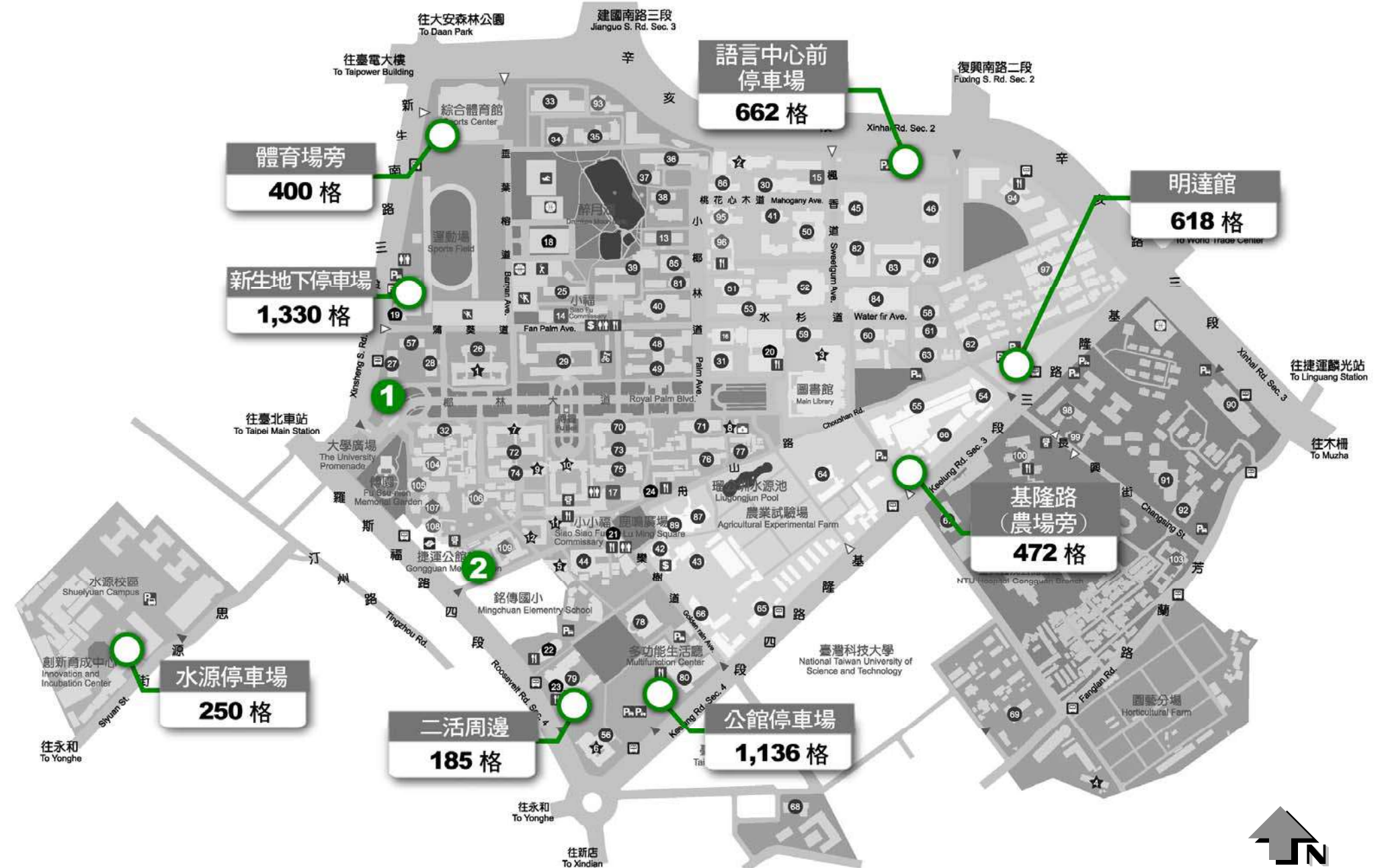
本校現行校園交通管理要點規定，除必要者外禁止機車進入校園，原因在於校園發展的重點，係強調人本交通環境的塑造。因此，為使機車使用者能配合停車外圍化、地下化的發展方向，構建更為安全的校園交通環境，機車停車場均設於校區外圍與宿舍區，以提供龐大機車使用者的需求。校內各停車場之機車停車格數統計如圖 3.2-5，其中僅新生地下停車場為提供月租與臨停使用，其他機車停車場則仍維持免費的停車服務。

目前校總區機車停車總格位數約為 5,849 格，若包含水源校區之 250 格，校總區鄰近之停車位共計有 6,099 格。

為配合校園各階段的环境改造作業，機車停車格亦逐步地下化或周邊化：

1. 臺大正門口北側原來的機車停車格 258 個，於 94 年暑假改建為腳踏車停車場，提供約 450 個腳踏車位，疏解校門口大量的腳踏車轉乘需求，而原本機車停車場則由新落成的新生南路地下停車場吸收。
2. 為配合舟山路羅斯福路至地質系之環境改造構想，96 年 8 月起研二舍周邊之機車停車格 185 輛全部取消，整體規劃改設為腳踏車停車區，用以吸收分散於舟山路口周邊大量的腳踏車轉乘需求。原有機車停車需求，則由公館停車場或學生二活周邊停車格位吸收。

圖 3.2-5 校內機車停車空間計畫圖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計畫圖

3.2.4.c. 腳踏車停車空間分佈

腳踏車為校園內最普遍的交通工具，可方便教師或學生往來各教室與校區之間，因此成為最受歡迎的代步工具。但是由於腳踏車之數量龐大，管理不易，因此其停放處常凌亂不整齊，對於校園景觀的影響極大。為了維護校園景觀的整潔與美觀，本校多沿校區建物周邊設置腳踏車架，並於停放區周圍結合植栽整體設計，以綠化方式適度遮蔽腳踏車，俾能提供更整齊便利的停放環境。

目前校總區內共有 72 處腳踏車架，總計 1,486 組，可提供 10,402 輛腳踏車停放，設置地點彙整如表 3.2-1 所示。

此外，於系館與教室周邊亦設有大型腳踏車停放區，如：大氣系（前原委會）前約可停放 1,000 輛，管院多功能生活廳旁約可停放 600 輛，水源校區停車場可供 600 輛以上的腳踏車停放，方便師生轉乘進入校區。

為提供更健全的腳踏車停車環境，並持續針對校園內有腳踏車停放需求之處所，增設腳踏車停車區，本校於 95 年度視各區狀況，經與相關單位進行溝通協調後，於校園內增設 1,164 格腳踏車停放區，以疏解腳踏車停放不足之問題。

新增的腳踏車位分別設於圖書館 150 格、電資學院 100 格、計資中心 120 格、共同教室 355 格、普通教室附近 106 格以及新生大樓 333 格。

目前校園內的腳踏車位，總計約 10,400 格。由於腳踏車機動性強，容易在人潮聚集之處違規停放，又老舊腳踏車因破損或學生畢業而遺棄，腳踏車車位不足的問題因而更加嚴重，總務處事務組以拖吊至水源校區保管的方式來處理，並非長久之計。未來新建建物或設施，必須於規劃初期，在基地內將實際腳踏車停車需求自行吸收，才能避免腳踏車大量違停於教室、餐廳、館舍等周邊地區的情形發生。規劃方式於經費許可範圍內，可考慮於建築物內設置半地下化的腳踏車停車區，適度引入採光、通風。

另外，由於腳踏車停車場遍佈校園，腳踏車停車架也已成重要校園景觀。95 年總務處事務組與本校機械系合作，試辦新式車架設計及安裝，在校園內實際使用。未來宜鼓勵將腳踏車架列入公共藝術之創作主題，讓遍佈校園腳踏車架及校園鐵馬文化，與校園藝術相互結合。

表 3.2-1 校內腳踏車架分佈表

| 編號 | 地點 | 數量 | 編號 | 地點 | 數量 |
|---------------|-----------------|----|------------------|-------------|----|
| B01 | 農化二館前（司機室對面） | 17 | B37 | 化學系周圍 | 31 |
| B02 | 農化二館與舊農化館間 | 9 | B38 | 化工系周圍 | 6 |
| B03 | 戲劇系右側（臨二號館） | 7 | B39 | 綜合教室前 | 28 |
| B04 | 女一舍入口旁與一號館左側間 | 21 | B40 | 志鴻館前 | 16 |
| B05 | 傳圖 | 20 | B41 | 原分所後（舊電機系前） | 12 |
| B06 | 一號館後面 | 8 | B42 | 生化館前 | 6 |
| B07 | 大門口出口旁人類學系右後方 | 49 | B43 | 新生大樓前 | 33 |
| B08 | 人類學系與哲學系側臨椰林大道旁 | 39 | B44 | 女八、女九宿舍入口前 | 27 |
| B09 | 哲學系前兩邊 | 30 | B45 | 新舊數學館 | 11 |
| B10 | 日文系前 | 8 | B46 | 海洋所周圍 | 15 |
| B11 | 文學院小池旁 | 5 | B47 | 游泳池前 | 8 |
| B12 | 藝術史研究所旁 | 6 | B48 | 舊獸醫系大門口 | 27 |
| B13 | 文學院前 | 17 | B49 | 舊農機館 | 11 |
| B14 | 修車房前 | 26 | B50 | 新獸醫系館 | 27 |
| B15 | 土木系周圍 | 15 | B51 | 舊體育館周圍 | 6 |
| B16 | 研圖前 | 6 | B52 | 籃球場至新體育館 | 49 |
| B17 | 一活右側臨研圖 | 10 | B53 | 農藝館 | 13 |
| B18 | 一活前 | 24 | B54 | 新電機館 | 24 |
| B19 | 新總圖右前方 | 80 | B55 | 工綜館 | 58 |
| B20 | 新總圖左前方 | 35 | B56 | 同位素館 | 6 |
| B21 | 學生住宿服務組煙囪邊 | 24 | B57 | 心理系南北館 | 31 |
| B22 | 駐警隊對面 | 3 | 4B5 | 應用力學所 | 20 |
| B23 | 保管組倉庫前 | 4 | B59 | 漁科所 | 19 |
| B24 | 農產品展示中心前 | 9 | B60 | 計中 | 5 |
| B25 | 土壤研究室前 | 2 | B61 | 視聽館 | 27 |
| B26 | 衛生組側邊 | 2 | B62 | 語言中心 | 9 |
| B27 | 森林系前 | 14 | B63 | 辛亥路小門 | 35 |
| B28 | 農藝系前 | 6 | B64 | 社會系 | 12 |
| B29 | 農工系與農綜館間 | 47 | B65 | 資訊系 | 34 |
| B30 | 農綜館與共同教室間 | 6 | B66 | 國發所 | 13 |
| B31 | 新農化館與舊農化館間 | 24 | B67 | 研二餐廳旁 | 24 |
| B32 | 二號館物理系前 | 18 | B68 | 舟山路捷運旁 | 6 |
| B33 | 新生南路側門至籃球場間兩邊 | 70 | B69 | 舟山路 | 57 |
| B34 | 地理系前 | 5 | B70 | 生科館 | 12 |
| B35 | 普通教室前 | 46 | B71 | 二號館行政大樓間 | 25 |
| B36 | 小福周圍 | 26 | B72 | 理髮廳前 | 5 |
| 車架數總計：1,486 組 | | | 可停腳踏車總數：10,402 輛 | | |

圖 3.2-6 新式腳踏車架使用實景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計畫圖

3.2.5. 行人徒步區域

『交通寧靜區』之概念最早源自 1972 年荷蘭之德爾福特市，也就是所謂生活化道路（Woonerf）的起源。在校園內除了利用駝峰、跳動路面等設施控制汽車的行進速度外，同時配合路段的線型設計，例如設計 S 型或蛇行之路段迫使汽車蜿蜒前進，降低速度。諸如此類之推行交通寧靜區之概念及方法，可有效控制及降低汽車對師生之衝擊。臺大校園交通以行人為主，腳踏車為輔。依臺大整體交通動線計畫，考慮未來臺大校園師生活動之需求，計畫將行人、腳踏車交通活動密集之區域規劃成爲行人徒步區，在行人徒步區中將禁止汽車進入。建議規劃之行人徒步區共有下列五處：

A. 醉月湖行人徒步區域

配合醉月湖景觀改善計畫，連結醉月湖附近體育活動場所，包括現有排球場、體育館及游泳池等，規劃成爲一行人徒步區域。近年推動化學系改建、教學大樓新建等案，讓醉月湖南區的開放空間得以整合，醉月湖行人徒步區得以串聯小福之餐飲服務機能。

B. 蒲葵道行人徒步區

本徒步區旁爲球場及新生南路地下停車場，自 94 年 9 月起，蒲葵道成爲完全的行人徒步區，方便師生快速通行。

C. 大學廣場行人徒步區

民國 94 年完成校門口空間之改善，將新生南路人行道與校門口前空間結合成爲完整的廣場空間，成爲校園與都市間的連結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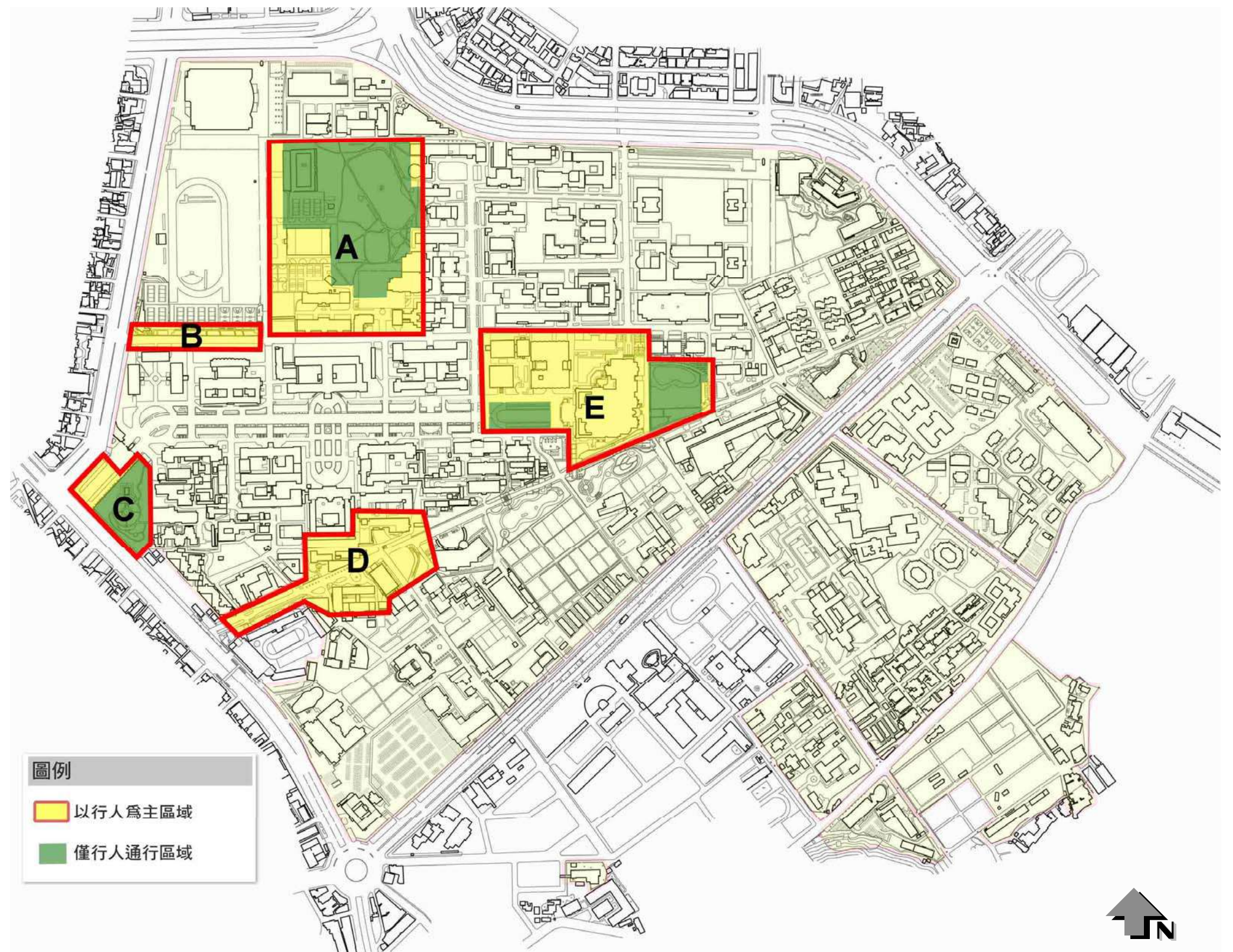
D. 羅斯福路至鹿鳴廣場行人徒步區

羅斯福路因公館捷運站、開設公車專用道、人行穿越道，越來越多行人經舟山路進入校園，因此自 96 年 9 月起，舟山路至鹿鳴廣場改設爲行人徒步區。

E. 新總圖廣場行人徒步區

新總圖與第一活動中心周邊，爲學生活動頻繁區域，衍生龐大之行人及腳踏車交通，周邊留設爲行人徒步區有其必要。圖書館周邊原爲舊家畜醫院、獸醫系鈕森館、大動物實驗室等建築，配合獸醫新館之新建亦逐步拆除，設置廣場及綠地，讓師生在圖書館研讀之餘亦能在舒適的開放空間中休息及思考。

圖 3.2-7 行人徒步區計畫圖



另外，椰林大道改造時，各館舍門口皆留設行人廣場，「文學院－傅鐘－行政大樓」亦串聯爲一完整的廣場空間，讓師生在椰林大道上也能停留或步行，不受車輛干擾。

長期而言，爲創造適宜步行的健康校園，行人徒步區宜搭配林蔭步道、校園捷運系統（如輸送帶設施），讓行人更樂於以行走替代騎腳踏車或開車，亦可降低校園車行及停車需求。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計畫圖

3.2.6. 校園新建工程與法定停車位

按現行法規規定，建築新建工程必須留設法定汽機車停車位，大專院校之法定機車位更必須雙倍設置，並且將此列入都市審議項目，因此規劃分配法定停車格為相當重要的課題。

根據總務處事務組統計至民 95 年 12 月止，全校已領證照建物之法定汽機車位數共計汽車位 1,051 格、機車位 1,016 格，除建物有地下停車場可吸納自身之法定汽車停車位不作變動之外，其他原規劃於建物鄰近之平面法定車格，將因未來變動性較大而需重新劃設。

校內若有新、增建館舍，應建停車位以供使用者停放，但因現有可規劃為法定停車位之校地有限，為配合法令之規定以及解決新建館舍未附設足額法定停車位之問題，則需整合校內停車場興建經費，以提供停車需求。民國 91 年 12 月 17 日第 22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臺灣大學新建館舍未附設足額法定停車位提撥代金辦法」即規定，如客觀上無法於建築基地內附設足額之法定汽、機車停車位時，其不足數量及所需之法定汽、機車停車位，得由總務處統籌規劃興建替代停車空間。

由於校園發展之重點，主要在於創造以行人與腳踏車之活動空間。因此，校總區內之路邊停車位將會逐漸取消，並將停車區位規劃於周邊之停車場，以達停車外圍化、地下化之目標。爾後不論是校總區內的停車場或新建案之法定停車位的設置，均將朝向外圍化之停車空間進行規劃。

建議本校未來校園法定停車之劃設，宜向臺北市政府爭取，應考慮實際校園汽機車停車需求量，而不是按法規計算無限制增設汽機車停車空間；因應校總區內實際需求，亦應考慮以腳踏車停車空間取代法定停車空間，才能符合館舍之使用情形，使法定停車位規定之原意，落實於校園環境中。

表 3.2-2 未來重大新建工程之法定汽機車數量概況表

| 項次 | 新建工程計畫名稱 | 建築地點 | 建築樓層數 |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 法定汽機車數量 (輛) | 預定時程 | 備註 |
|----|--------------------|------------------|----------------------|--------------------------|---------------------|-------|-----|
| 1 | 天文數學館 | 男十四舍 辛亥路圍牆內範圍 | 地下三層 | 30,625 | 汽 98 機 996 | 95~97 | 興建中 |
| 2 | 法律學院大樓 | 校總區辛亥路停車場及國青中心旁 | 地下一層 地上七層 (兩棟) | 17,332 | 汽 66 機 608 | 95~97 | 興建中 |
| 3 | 水源校區學生宿舍 BOT | 水源校區 | 地下一層 地上十層 | 111,309 | 汽 352 機 4,048 | 95~98 | 興建中 |
| 4 | 化學新研究大樓 B 棟 | 校總區化學系館原址 | 地下一層 地上七層 | 10,068 | 汽 66 機 624 | 96~97 | 興建中 |
| 5 | 長興街學生宿舍 BOT | 男六舍東側 | 地下一層 地上十層 | 43,913 | 汽 148 機 1,598 | 95~97 | 已完工 |
| 6 | 社會科學院大樓 | 校總區國青中心旁 | 地下二層 地上八至十二層 | 32,267 | 汽 51 機 439 | 95~99 | |
| 7 | 工學院綜合新館 | 校總區現志鴻館及機械舊館位置 | 地下二層 地上七層 | 29,091 | 汽 91 機 906 | 95~98 | |
| 8 | 文學院人文大樓 | 人類學系及哲學系館旁 | 未定 | 24,516 | 汽 133 機 798 | 95~99 | |
| 9 | 行政大樓二期 | 校總區現行政大樓後方 | 未定 | 18,000 | 汽 63 機 576 | 95~98 | |
| 10 | 教學大樓二期 | 校總區現綜合大樓及大講堂 | 未定 | 15,868 | 汽 57 機 508 | 95~97 | |
| 11 | 植保大樓及植物檢防疫科技研究發展中心 | 校總區現中非大樓 | 未定 | 10,000 | 汽 40 機 320 | 95~98 | |
| 12 | 農業科技生態大樓 | 校總區現共同教室東北側 | 未定 | 27,840 | 汽 89 機 892 | 95~99 | |
| 13 | 水源校區教學大樓 | 水源校區 | 未定 | 15,868 | 汽 57 機 508 | 95~98 | |
| 14 | 水源校區基礎教學實驗大樓 | 水源校區 | 未定 | 21,157 | 汽 72 機 678 | 95~98 | |
| 總計 | | | | | 汽 1,383 機 13,499 | | |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計畫圖

3.2.7. 校總區與周邊校區之連結

隨著師生人數增加，水源校區至羅斯福路校總區間、長興街宿舍區至校總區間的交通日益頻繁，然而校園周邊被一級幹道圍繞，對師生交通安全造成嚴重衝擊，規劃安全的交通動線是刻不容緩的議題。

一、水源校區至校總區

行人與腳踏車可經由以下路徑通行：

舟山路－羅斯福路人行穿越道－水源市場旁（羅斯福路四段 90 巷）－汀州路人行穿越道－自來水博物館園區（花園停車場旁小徑）－思源路人行穿越道－思源路人行穿越道－水源校區正門口

機車與汽車必須經由臺大正門口，由羅斯福路四段 24 巷右轉汀州路，左轉思源路至水源校區；若由水源校區回到校總區，則必須由思源路左轉汀州路，右轉羅斯福路三段 244 巷，經過羅斯福路／新生南路口後，進入臺大正門口。

二、長興街宿舍區至校總區

行人與腳踏車可經由公館醫院及慈光十七村間的便道，由基隆路三段 155 巷，穿越基隆路後進入校總區。由於基隆路高架橋之匝道出口正好在長興街，造成長興街與基隆路交差口容易發生車禍，因此總務處與國防部軍備局及臺大醫院公館院區協調開設便道，讓宿舍同學經基隆路三段 155 巷進入校園。

三、未來改善方向

由於水源校區、校總區、長興街宿舍區間距離不遠，長期而言本校宜持續宣導師生儘量以行走或腳踏車通行，避免以汽機車代步，以免因穿越車行快速的羅斯福路或基隆路增加意外，並控制各校區之停車需求。

近年來臺北市政府亟力推動腳踏車路網，並計畫以腳踏車連結新店溪、自來水博物館、臺大至大安公園。建議本校宜把握此一機會，與市政府合作打造安全的交通動線，讓市民享有便利安全的城市腳踏車路網，同時讓本校師生平日來往於水源校區或長興街宿舍區時更加安全，達成雙贏的目標。

圖 3.2-8 校總區與周邊校區之連結示意圖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計畫圖

3.3.校總區環保及職災計畫

3.3.1. 污廢水清理

3.3.1.a. 「校總區污廢水排放系統工程」計畫緣起

台北市為國際一流之都會，對於下水道之建設不遺餘力，截至目前 95 年底接管普及率已達到 81.57%之預計目標，用戶接管率為全國首屈一指。目前台北市衛工處已開始施做本校校區附近之「臺灣大學附近地區分管網工程」工程，預計於 99 年底完工後，本校必須就校區自設污水收集系統後，申請接入本區預留之分管接入人孔。

本校自民 82 年委託中興工程顧問公司規劃完成校總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然因經費籌措不易等因素，延至 95 年因應校區建設之變化再委託集美顧問辦理修正規劃「校總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暨相關設施委託規劃設計」案，並配合中央研究院於本校興建天文數學館，將『水質監控中心』之建置一併納入，以作為本校校總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藍本，配合臺北市政府衛生下水道建設接管，提昇下水道接管率，健全校園發展，有效改善校區環境衛生。

係以本校總校區為規劃範圍，分佈於新生南路、羅斯福路以東，辛亥路以南以西至基隆路以北區域為污一區；基隆路以南至蟾蜍山區域為污二區，總規劃面積約 110 公頃，詳圖 3.3-1。

3.3.1.b. 現有污廢水清理系統

由於目前校內尚無衛生下水道，各館舍污水均直接混入雨水收集系統，其中可能夾雜實驗室廢水，污染濃度高，若與生活污水一併注入鄰近承受水體，將對水體造成嚴重污染。因此仍應持續性地嚴格執行實驗室廢液分類貯存工作。

以下就目前校總區污水排水狀況，根據不同形式分類，包括廁所用之水、教授/研究室用水、實驗室用水及餐廳用水等，說明如後：

一、廁所用之水：

本計劃範圍內有 126 棟館舍(包含各系館、行政大樓、研究大樓、教學中心、學生宿舍及獨棟

宿舍)，此部分主要針對各館舍廁所化糞池位置進行調查及標示，一般廁所排水管線至少包含一根糞管及一根雜排水管(洗手台)，一般糞管會穿過水溝排入化糞池；洗手之雜排水會直接排入水溝。一棟館舍一般會區分男女生廁所，故大部份會有兩處化糞池，分別處於館舍二側。

二、教授/研究室用水：

館舍中教授休息室或研究生研究室通常會有自行接水使用之情況，故會產生臨時排水管接出，一般為明管直接開孔排出，在水溝上方排水，不甚美觀，預計此種接管將採明管匯集方式接管。

三、雨污水混接管線：

調查時部份館舍有自行接水及接管排放之情況，類似前述二之狀況所述，但由於位於較高樓層，故將自行接管之雜排水接入雨水落水管排入水溝。此屬於雨污水混接之情況，必須予以分流後，方得接入雨水下水道。

四、實驗室用水：

國立臺灣大學成立歷史悠久，校內科系、研究單位眾多，除了共同性教室、語言大樓、行政大樓、學生宿舍、學生活動中心外均有設置實驗室及研究室各學院館舍中詳細實驗室數量詳如表 3.3-1 所示。

五、新建大樓自設陰井排放：

目前新建大樓如國家地震中心、新體育館、新獸醫館、新化學館、明達館、管理學院第二分館等，興建時已設置污水處理廠及自設陰井，故接管時只要從自設陰井接出即可，調查後之室內/室外化糞池、污水處理設施、自設陰井等數量如下表所示。

| 項目 | 室內化糞池 | 室外化糞池 | 污水處理設施 | 自設陰井 |
|----|-------|-------|--------|------|
| 處 | 46 | 267 | 9 | 16 |

六、餐廳用水：

此部份包括學生餐廳(包含大一宿舍區、研究生宿舍區、男生宿舍區、女生宿舍區)、一活餐廳、舟山路旁小吃攤及飲料攤販、鹿鳴堂中各種商店等。餐廳用水有洗滌之油脂廢水，於用戶接管設計時各餐廳須加裝油脂截流器。

圖 3.3-1 校總區污廢水排放系統工程計畫範圍圖



表 3.3-1 各學院館舍實驗室數量一覽表

| 學院 | 實驗室數量(間) |
|------|----------|
| 工學院 | 296 |
| 公衛學院 | 16 |
| 生科學院 | 93 |
| 生農學院 | 163 |
| 電資學院 | 162 |
| 理學院 | 126 |
| 其他 | 81 |
| 總計 | 937 |

資料來源：民國 96 年 6 總務處營繕組調查整理。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計畫圖

3.3.1.c. 污水管線配置基本設計

一、污一區系統

污一區主要為基隆路西北側之校區，面積約 56.76 公頃。將校區內污水下水道系統加以檢討整合，規劃校區內之生活廢污水經由館舍接管、巷道連接管、主次幹管收集後，送往水質監控調整槽，經監控確實符合水質標準後，再排入辛亥路圍牆邊之台北市衛生下水道入孔。

污一區仍依原規劃原則佈設污水收集系統，考慮新增次幹管及分支管線，以利各館舍排水順利接入。本系統收集管線由 A、B 及 C 三條主幹線匯集各分支管線收集之污水，集中後送至水質監控調整槽，監控排入辛亥路圍牆邊之台北市衛生下水道入孔。配置如圖 3.3-2 所示，就各主次幹管及分管配置說明如下：

(1). A 幹管系統：A 幹管系統分布於污一區西側，幹管自 A36 起始，沿農化系北上經校史館至臺大室外游泳池，轉海洋研究所前與 B 幹管銜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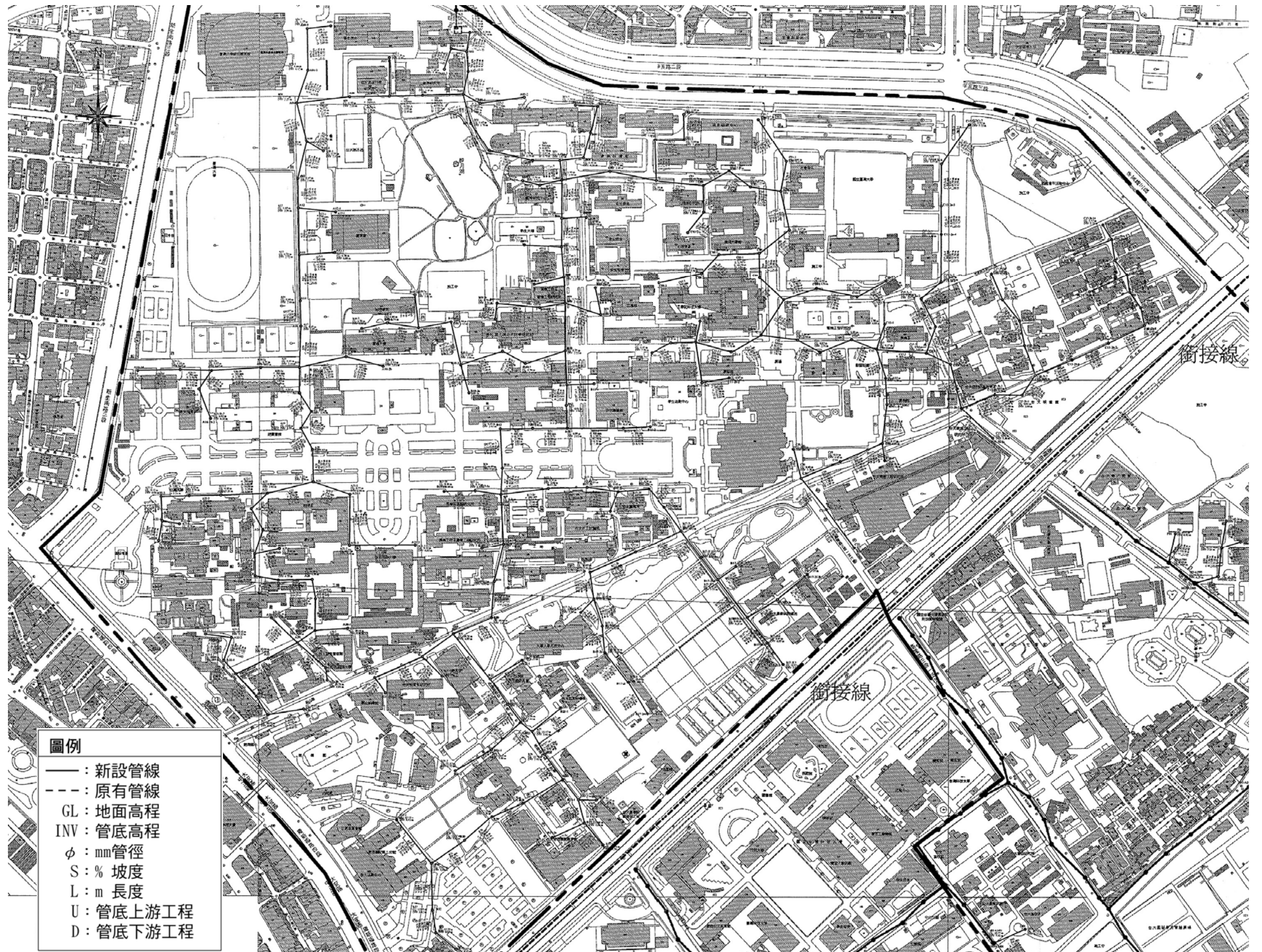
值得注意的是，銘傳國小雖非本校之範圍，但與北市衛工處協議，埋設分管必須預留該校可供銜接之人孔，故於舟山路西南端預留 A36 人孔，深度 3.9M 以供銘傳國小自行接入。

(2). B 幹管系統：B 幹管系統分布於污一區中間地帶，幹管自 B34 起始，沿基隆路四段一四四巷北上穿過舟山路，經鹿鳴堂前轉北往園藝系研究所，經數學研究中心於海洋研究所前與 A 幹管銜接。

(3). C 幹管系統：C 幹管系統分布於污一區東側，幹管自 C22 起始，沿基隆路三段一五六巷北上經農機系前轉西向應用力學館方向轉心理學系北館後，於漁業科學館前與 B 幹管銜接。

污一區主幹管及其分支幹管全長約 9231 公尺，管徑自 200mm 逐步放大至 700mm。

圖 3.3-2 「校總區污廢水排放工程」污一區污水管線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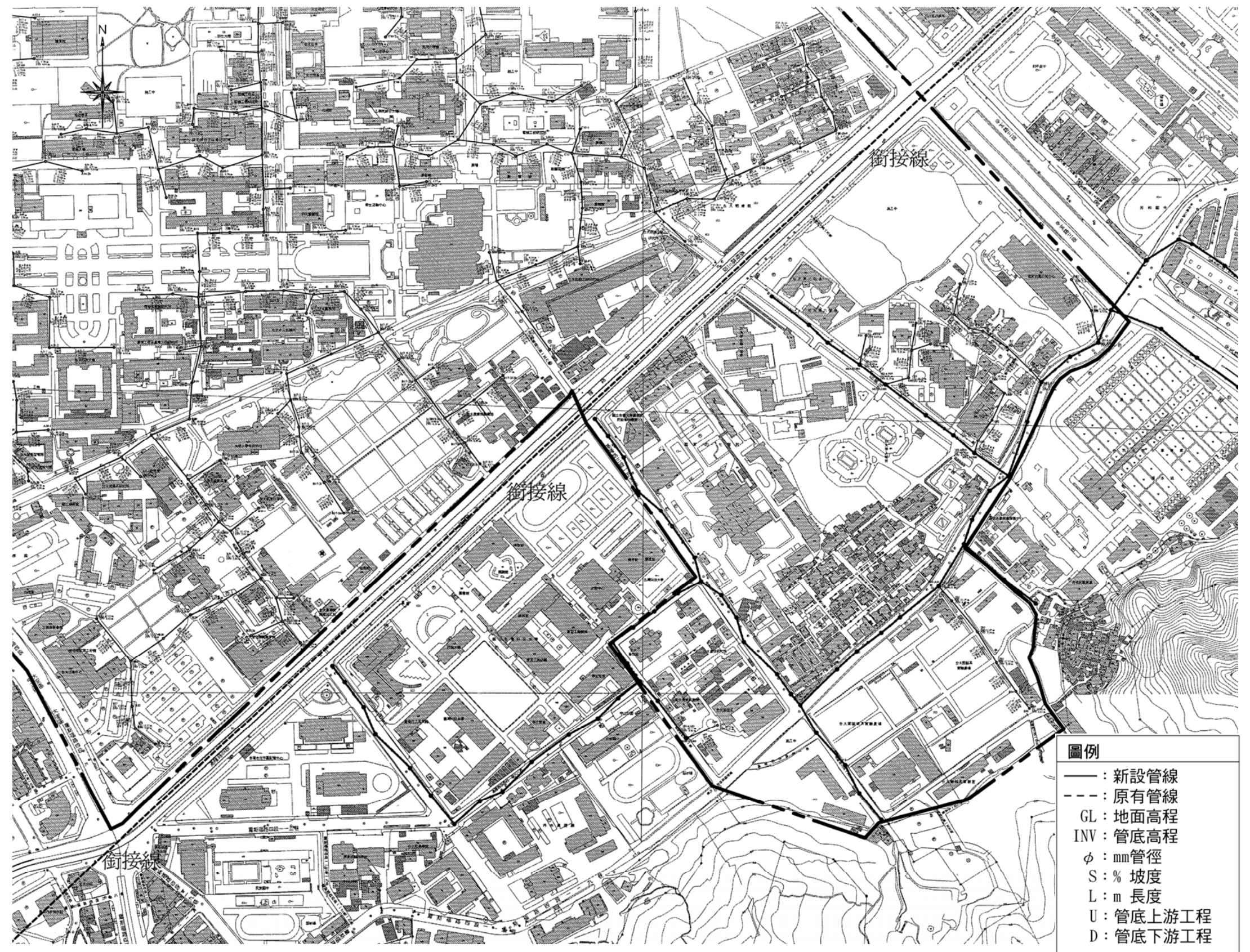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計畫圖

二、污二區系統

污二區主要為基隆路東南側之校區，面積約 25.79 公頃。配合台北市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大安及文山區分管網工程」之工程，未來衛工處將於芳蘭路、長興街與基隆路三段 155 巷及基隆路四段 41 巷等道路上建設公共下水道管線，經現場實地勘查館舍化糞池等污排水點位置，擬增設之分管線，如圖 3.3-3 所示面積約 25.79 公頃。本區收集管線較為分散，仍舊單獨之系統給予獨立之編號，依序為 D、E、F、G、H、I、J 分管系統，說明如下：

- (1). D 分管系統：D 分管系統分布於污二區南側，主要收集臺灣大學動物科技系，分管自 D01 起始，沿巷道接入北市預留之 MA-A1401 人孔。
- (2). E 分管系統：E 分管系統分布於污二區南側，主要收集農業實驗農場，分管自 E05 起始，經巷道接入北市預留之 MA-A31 人孔。
- (3). F 分管系統：F 分管系統分布於污二區北側，主要收集老舊宿舍，分管自 F01 起始，沿巷道接入北市預留之 MA-A3504 人孔。
- (4). H 分管系統：H 分管系統分布於污二區東側，主要收集生物技術研究中心，分管自 H04 起始，經巷道接入北市預留之 MA-A3508 人孔。
- (5). I 分管系統：I 分管系統分布於污二區東側，主要收集老舊宿舍，分管自 I06 起始，經巷道接入北市預留之 MA-A37 人孔管理下游工程。
- (6). J 分管系統：J 分管系統分布於污二區東側，主要收集國家地震研究中心，分管自 J02 起始，經巷道接入北市預留之 MA-A39 人孔。
- (7). 其餘獨立接管館舍：部分館舍鄰近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不需另佈分管，可直接採用挖方式以巷道連接管接入者，包括既有動物醫院及已興建完工之長興 BOT 宿舍。

圖 3.3-3 「校總區污廢水排放工程」污二區污水管線配置圖



3.3.2. 實驗室廢棄物清理

3.3.2.a 現有清理系統概況

臺大實驗室眾多且分佈較廣，依據現有實驗室廢棄物清理系統，目前本校區分為三個區域：(1)校總區(2)醫學院(3)公衛學院，實驗室廢棄物則區分為實驗室廢液、實驗用廢玻璃、放射性廢棄物及生物醫療廢棄物等四大類，而洗滌廢水係指實驗後或實驗中清洗器皿所產生之廢水，將其第一次及第二次洗滌水依其原盛裝藥品之性質納入實驗室廢液一併委託清理。目前本校實驗室廢棄物大都由各單位實驗室依規定分類貯存，再委託代清理業者清運及處理。上述三個校區的主要實驗室廢棄物平均月產生量大致如下，詳見表 3.3-2。

- (1). 校總區：感染性廢棄物 955 公斤／月、無機廢液 1,440 公斤／月、有機廢液 3,130 公斤／月。
- (2) 醫學院：感染性廢棄物 2,000 公斤／月、無機廢液 490 公斤／月、有機廢液 760 公斤／月。
- (3) 公衛學院：感染性廢棄物 130 公斤／月、無機廢液 202 公斤／月、有機廢液 220 公斤／月。

3.3.2.b 校總區現有實驗室廢棄物分類、收集、貯存及清運方式

(1).實驗室廢液

分為有機廢液與無機廢液兩大類，依廢液之性質予以細分為：油脂類、含鹵素類有機溶劑、不含鹵素類有機溶劑、重金屬廢液、氰系廢液、汞系廢液、酸性廢液、鹼性廢液與六價鉻廢液等。依實驗室廢液分類標準分類後，再以校方統一購置的白色 20 公升 HDPE 塑膠桶盛裝收集，另為避免液體洩漏污染周遭環境，廢液桶下方則以不鏽鋼或塑膠盛盤盛裝。廢液經由分類及收集貯存後，待校方定期統一委託代清理業者辦理清運作業，清運及處理費用由各申請單位支付。

動科系由於教學及研究上之需要，飼養不少牛、羊、豬、雞、鴨等動物，這些動物之排泄物乃為高濃度之污水，因此畜牧系已於民國 76 年自行設計，以生物處理之污水處理廠一座，採取雨水污水合併收集系統，約可處理牛 60 頭及豬 200 頭之排泄物。處理程序可分為二段式，首先進行固、液分離，固形物以堆肥方式處理，液體則進入曝氣設備，再以溢流方式入終沈池（停留過程約為 24 小時），最後進入放流口排放。目前由於設計容量不符使用，以致處理效果不甚佳，為了改善處理效果及配合逐漸增加之飼養動物，畜牧系另已於民國 80 年設置處理容量較大之污水處理廠，此污水處理廠為三段式污水處理法，估計可處理 70

表 3.3-2 臺大校總區、醫學院與公衛學院實驗室廢棄物平均月產生量統計表

| 種類 | 名稱 | 平均月產生量(公斤) | | |
|---------|--|------------|-------|------|
| | | 校總區 | 醫學院 | 公衛學院 |
| 感染性廢棄物 | 生物醫療廢棄物 | 955 | 2,000 | 130 |
| 無機廢液 | 汞及其化合物 | 150 | 30 | 20 |
| | 六價鉻化合物 | 150 | 30 | 20 |
| | 其他含重金屬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 500 | 200 | 40 |
| | 廢液 pH 值大(等)於 12.5 | 160 | 60 | 40 |
| | 廢液 pH 值小(等)於 2.0 | 300 | 140 | 80 |
| | 含氰化物其 pH 值於 2.0~12.5 間會產生 250 mg HCN/kg 以上之有毒氣體者 | 180 | 30 | 2 |
| 有機廢液 | 其他含有機氯污染物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 1,500 | 400 | 60 |
| | 有機化合物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 1,500 | 300 | 140 |
| | 廢油混合物 | 130 | 60 | 20 |
| 放射性廢棄物* | 固體 | 55 | 340 | — |
| | 液體（公升） | 40 | 454 | — |

* 放射性廢棄物產生量以一年估算。

頭牛、羊 200 頭及豬 300 頭之排泄物,處理目標為民國 97 年畜牧業(一)放流水標準。

(2). 實驗用廢玻璃

各式化學藥品空瓶應請廠商回收，廠商不予回收或破損之玻璃空瓶，經清洗晾乾後以紙箱盛裝，其他實驗廢玻璃耗材（如燒杯、試管等）亦於清洗晾乾後裝箱。每學期不定期委託代清理業者辦理清運作業。

(3). 生物醫療廢棄物

生物醫療廢棄物之種類主要包括動物屍體、所有針筒針頭、可燃及不可燃感染性廢棄物，收集方式是以紅色塑膠袋分類包裝後，依廢棄物內容物暫存於冰箱或常溫下，再於固定時間委由代清理業者清運及處理。目前生物醫療廢棄物清理頻率為每週一次，清運及處理費用由各申請單位支付。

(4). 放射性廢棄物

放射性廢棄物主要來自於操作輻射性實驗所產生

的廢料，一般依其物理型態及放射性核種之半衰期長短作分類。放射性廢棄物因其可能之危害性較高，因此大部份均須收集及貯存於專用裝置中，如壓克力箱、鉛箱或專用貯存桶內等待處理。目前放射性廢棄物是由各實驗室自行貯存於輻射作業場所之廢料貯存區，再定期由校方統一委託合格之輻防偵測業者辦理清運，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核研所）代為處理，除少部份半衰期短之放射性廢棄物，可在適當地點經過適當時間衰減處理後併入一般廢棄物丟棄。因放射性廢棄物產生數量較少，故校總區及醫學院一年分別委外清運及處理一次，清運及處理費用由各申請單位支付。

目前臺大校總區之實驗廢液、實驗用廢玻璃及生物醫療廢棄物之清運，可至實驗室廢棄物管理系統 (<http://140.112.162.204/litter/index.php>)線上申請，廢棄物經由上述分類及收集後，實驗室人員得隨時至該系統登記，再依照安排之清運時程進行清運。實施線上登記之機制，除簡化作業流程、節省紙張，亦減少實驗室貯存廢棄物之時間、空間與其衍生的危險性。

其他未受污染及不可回收之物品以一般廢棄物處理，確定未受生物性或放射性等危害物污染之實驗耗材，須於垃圾袋上貼上「不含感染性及有害性物質」廢棄物標籤，即可視為一般廢棄物清運，校總區跟隨一般生活廢棄物清運，而醫學院區則送到醫學院內之一般廢棄物垃圾場。

3.3.1.d. 醫學院現有實驗室廢棄物分類、收集、貯存及清運方式

醫學院實驗室廢棄物分成：一般廢棄物、可回收資源、放射性廢棄物、生物性廢棄物、化學廢液、廢玻璃(含空化學藥瓶、實驗廢玻璃耗材如燒杯及試管等)。在上述分類及安全原則下，予以適當包裝、分類及必要之滅菌處理，避免在平時儲存及清運過程有人受傷害。

可回收之資源依法令及學校規定分類，由校總區總務處派車之本院資源回收場清運。

一般廢棄物由醫學院總務分處每年以公開招標方式委外處理，未受污染及不可回收之物品以一般廢棄物處理。另，確定未受生物性及放射性等危害物污染之實驗耗材，可以一般廢棄物處理，但不能直接丟入混雜在一般廢棄物垃圾袋中，須於垃圾袋上貼上「不含感染性及有害性物質」廢棄物標籤，即可送到醫學院一般廢棄物垃圾場。

無感染性之廢棄培養物、菌株及跟菌株接觸的實驗耗材等廢棄物，以耐高溫之透明垃圾袋高溫高壓滅菌後，貼上「不含感染性及有害性物質」廢棄物標籤，即可以一般廢棄物處理。

化學廢液依校總區規定分為有機廢液與無機廢液兩大類，細分類依當時廠商清運分類別再細分(公告於網頁)，以 20 公升之白色塑膠桶加以收集。配合校總區環安衛中心之作業時程，醫學院平均每季清運一次，由醫學院環安衛小組通知各單位配合辦理。

各式化學藥品空瓶應請廠商回收。廠商不予回收或破損之玻璃空瓶，實驗室應予清洗，並將沖洗產生之廢液，依本校實驗室廢液分類標準分類收集；將清洗過之容器晾乾後以紙箱盛裝。其他實驗廢玻璃耗材（如燒杯、試管等）亦請清洗、裝箱，醫學院每學期委託廠商清運一次。

醫學院生物性廢棄物之定義及分類方法，依相關法令及本院規定，動物屍體先行收集及貯存於動物中心之冰櫃中，等到一定量或於規定可冰存之期限前送至感染性廢棄物處理場，由委託之廠商清運。其餘各實驗室之生物性廢棄物（包括基因毒性廢棄物、感染性廢棄物及廢尖銳器具）均依規定容器盛裝、貯存，並經必要之滅菌處理後，送至感染性廢棄物處理場，由委託之廠商清

運處理。

至於放射性廢料之收集及貯存方式，因為危險性相當大，所以大體上在收集及貯存時都非常小心，目前於基礎醫學大樓地下三層設有一個貯存室來貯存放射性廢料，定期委託行政院原委會核能所代為處理。

3.3.2.c 永續思維下的實驗室廢棄物管理

1. 實驗室廢棄物減量

目前本校實驗室廢棄物在定期或非定期清運下，已可減少廢棄物囤積之問題，然而不論由校方自行處理或委外處理，在環境保護及永續校園的思維下，加強廢棄物減量應是校園內須著手執行的首要工作。廢棄物減量不僅降低後續清理工作所需花費的人力及財力，最重要的是能夠減緩對環境造成的衝擊。目前廢棄物最終處理方主要為燃燒，若能減少廢棄物的產量，亦可減少碳排放量，對於節能減碳工作有很大的貢獻。另外從中長期目標來看，未來本校宜推動實驗室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藉由回收再利用資源的措施，擴大減少廢棄物產量。一般減廢 4R 原則包括減少使用（reduce）、物盡其用（reuse）、循環再造（recycle）及取代使用（replace），茲舉例如下：

(1). 減少使用

- ✓ 改善實驗設計，減少廢棄物產量
- ✓ 若為無法避免使用之大量化學品，採購大包裝以減少製造廢棄物
- ✓ 妥善管理化學藥品存貨，盡量減少產生過期藥品
- ✓ 小心處理及儲存化學藥品，減少破損或溢漏情況
- ✓ 使用無危害性或低危害性藥品取代高危害性藥品，以減少有害廢棄物量

(2). 物盡其用

- ✓ 要求化學藥品供應商回收包裝材料再使用。
- ✓ 儀器設備盡量選用耐久設計機型，故障後以維修取代更新。
- ✓ 循環再用設備零件與裝置，以減少製造廢棄物。

(3). 循環再造

- ✓ 回收廢棄的包裝材料、藥品罐、紙盒及其他可循環再用的物料以再度使用。
- ✓ 捐出舊的電腦、儀器及相關設備予需要之實驗室，或參加環保署舉辦的電腦及電器回收試驗計畫。

(4). 取代使用

- ✓ 以可重複使用之實驗材料取代拋棄式實驗耗材。（例如以玻璃試管取代拋棄式試管，以不銹鋼濾杯取代拋棄式塑膠濾杯）
- ✓ 以抹布或毛巾代替紙巾。
- ✓ 盡量選用環保的替代品，例如可天然分解的清潔劑和垃圾袋，並使用毒性較弱的化學物質。
- ✓ 租用而不購買例如影印機及電腦等器材，以減少系統升級造成的廢物。

2. 環境研究大樓推動廢棄物減量計畫

針對廢棄物減量之推動計畫，未來環研大樓可提供設立相關分析檢驗實驗室及示範觀摩中心之空間，以進行廢棄物之各種檢測分析、回收再利用及教學訓練工作，另可作為廢棄物處理技術之研發實驗室，進一步提供實驗室廢棄物減量之改善措施，以期永續經營實驗室的安全衛生及校園環境的資源。

環境研究大樓之其他預期產生效益：

- (1). 建立本校環保及工安衛資料電腦系統、圖書視聽系統、QA/QC 管理系統，並能與校務中程發展計畫之「全國環境資料庫」配合，落實環保及工安衛之教育宣導功能。
- (2). 建立環境檢驗及勞工作業環境檢驗分析實驗室，包括水質分析實驗室，空氣與噪音採樣檢測室、毒性化學物質分析實驗室、廢棄物分析實驗室、生物樣品分析實驗室、輻射污染採樣檢測室、有機化合物分析室、無機化合物分析室、石棉等礦物性粉塵纖維分析室、游離二氧化矽等礦物性粉塵分析室、粉塵重量分析室等，實際負起校園實驗室之檢查及檢驗之重責大任。
- (3). 與環工所現有環境品質實驗室及廢污檢測試驗室相配合，避免學校各項儀器設備之重覆投資與人力浪費，並可提供環工所教學實驗空間之相互支援，與校務中程發展計畫之「污染防治研發中心」構想配合實施。
- (4). 提供各系所實驗教學所產生廢污之性質分析與前處理技術研發空間與諮詢服務，經過廢污減量與特性瞭解，減少廢棄或委外處理之量，減輕校園之污染問題，降低處理人力及經費之負荷。
- (5). 提昇環境保護中心之各項功能，增加建教合作與代外檢驗之機會，增加校務發展基金之收入。

3.3.3. 校園職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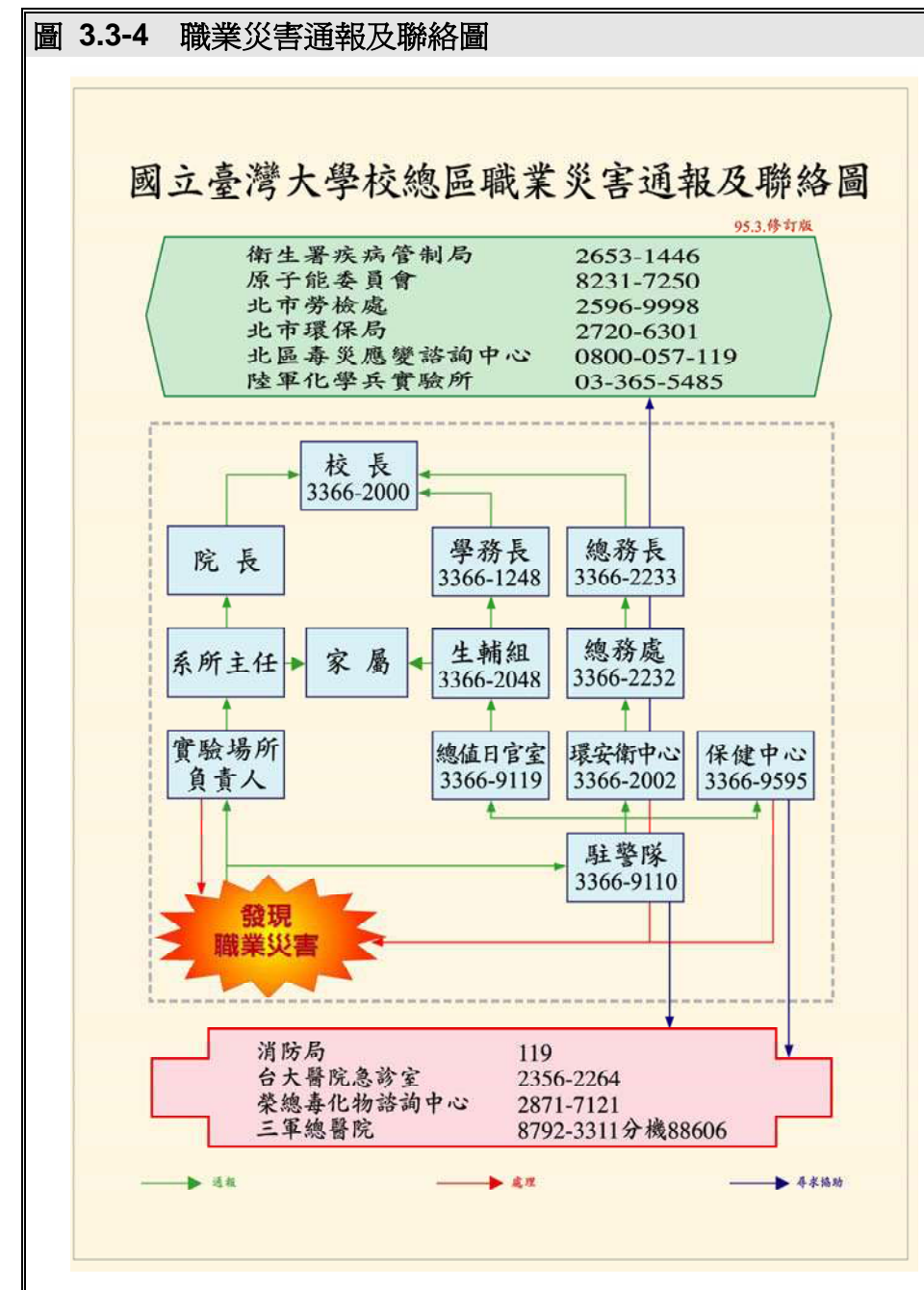
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學校實驗室中使用的各類化學物質、輻射物質及危險性機械設備的機會愈來愈多。因此，實驗室中若有不當的操作或人為的疏忽，均可能導致意外的發生，輕微時影響人員的健康，嚴重時除了造成工作環境的污染，甚至會造成人員之傷亡及財產之損失。

然而，有人類活動的地方，就一定會有意外，即使防護措施再周密，實驗室災害還是有可能發生，為了確保本校實驗室安全及落實防災工作，環安衛中心特制定緊急應變計畫，並加以定期進行演練。一旦發生意外事故，可立即採取快速又有效的緊急應變措施，以將災害

降至最低，避免因災害擴大而損及生命財產及造成環境危害，確保工作場所及附近周遭之安全。

本校之緊急應變演練自 97 學年度起，變革為爾後每年除校方指定一單位或館舍外，各學院指定並輔導一個或數個所屬單位或館舍進行小型緊急應變演練，所屬單位或館舍每 3 年至少演練一次。藉由增加各館舍或系所之演練機會，加強本校人員熟悉緊急應變措施及提昇緊急應變能力。

圖 3.3-4 職業災害通報及聯絡圖



國立臺灣大學 校總區計畫圖

3.3.4 校園無障礙系統

建立校園無障礙環境之目的，在於增進行動不便學生對於校園生活學習與適應能力，並藉由校園內如：建築物、教學環境、接待等各方面軟硬體之改善，以消除校園內各種有形與無形之障礙，期使行動不便學生能夠在最少限制條件的環境之下，與一般學生一起學習共同享用各種的教育資源。

同時，也讓行動不便老師、家長、社區人士能夠方便地在校園內自由進出活動。

校園無障礙環境之考慮對象以行動不便之老師、職員工、學生為主；行動不便之家長、社區人士為輔。其中，此類行動不便者又依其障礙類型，一般學校以坐輪椅者、拄拐杖者、視障者、聽障者為主，其他類型者為輔。原則上設置相關設施、設備，需滿足上述各類型行動不便者之特殊需求。

「無障礙環境設置規範」請參考附錄九。

3.3.4.a 校總區無障礙環境現況

本校眾多建築興建年代久遠，均缺乏無障礙空間之設計，而出入口多為階梯式，並無坡道之設置，亦無扶手，許多建物亦無電梯之設置。

然而隨時代變遷，師生人員數量增加，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已為趨勢。為符合潮流需求及本校實際環境情形，以建築出入動線為主之斜坡道、階梯扶手及殘障車位規劃的工程為優先施作原則，之後再依據各校區單位需求改善殘障廁所及宿舍浴室之設施及設備。

至於升降設備則因工程複雜，且所需費用較高，因此有必要評估本校各建築物（包括各院系所、宿舍等）的需求急迫性來做適當的安排逐步改善，本校將因各年度不同之需求來做計畫的調整與變更。

3.3.4.b 校總區無障礙環境改善情形

1. 91 年度已改善之無障礙電梯如：生機系知武館、行政大樓。93 年度已改善之無障礙電梯如：語言中心。
2. 92 年度已改善之無障礙空間包括：男一舍、男三舍、研二舍斜坡道、大一女餐廳前、工學院工業研究中心、數學系舊館斜坡道、男十六舍一樓、管理學院教研館斜坡道等。工學院工業研究中心二樓東側洗手間改善。

圖 3.3-5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順位及分佈狀況



3. 93 年度已改善之無障礙空間包括：一號館、保健中心（無障礙廁所）、舊總圖書館、管院小教堂殘障坡道、共同教室（無障礙廁所）等。
4. 94 年度已改善之無障礙空間包括：二號館、土木系、一號館、保健中心、心理系北館。
5. 95 年度已改善之無障礙空間包括：大氣系（無障礙廁所）、文學院廁所、新生大樓（坡道、無障礙廁所）、男一舍。
6. 96 年度已改善之無障礙空間包括：研一女（坡道、無障礙廁所）、男三舍（坡道、無障礙廁所、樓梯）、校史館（舊總圖廁所）、共同教室（無障礙廁所）、女一舍（坡道、無障礙廁所、樓梯）、研一男（坡道、無障礙廁所）、食科所（無障礙廁所）、土木系（無障礙廁所）、一號館（無障礙廁所）、地質系。
7. 96 年度完成校總區各建築無障礙設施現況調查及

改善評估報告。在調查的 131 棟校舍中，只有新建建築物 5 棟完全符合無障礙法規；經改善但不合格者有 29 棟，另有 26 棟屬於倉庫類舊建築及透天住宅舊建物，可免於改善。改善工程總經費估計約 176,754,268 元，預計分三期（97、98、99 含以後）執行，經費主要由學校自籌，每年向教育部（特教小組）爭取部分經費。

8. 97 年度續改善之無障礙空間包括：漁科館（無障礙廁所、坡道、樓梯扶手）、視聽館（無障礙廁所、坡道、樓梯扶手、電梯）、室外游泳池（無障礙廁所）、土木館（電梯）、學生心理輔導中心（無障礙廁所）。

3.3.4.c 舊建築物增設無障礙設施的困境

受限於舊建築物的現有格局、結構、使用情形，新增無障礙設施往往面臨保存與破壞的兩難抉擇中，尤其是年代久遠的日治時期建築。利用老舊建物的中庭或梯間做為無障礙電梯，一方面施工不易，另一

方面則是對現有使用者造成的干擾難以克服，且原有建築空間難免或受到改變，部分牆面可能必須敲除做為電梯的開口，且新增的電梯通道多被要求必須與舊建築物融和，因而送建照審查時特別困難。

新增坡道及改善現有廁所符合無障礙規範，是比較容易執行的，然而亦受限於建築物內現有空間大小。就實際上的執行成果來說，建議本校應持續盡力打造無障礙的校園環境，然而亦盼望法規對於老舊建築物之無障礙規範加以放寬，以兼顧舊建物保存。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計畫圖

3.4 文化資產及歷史建築

歷史文化資產為人類共同珍貴財產，除將作為後世見證社會發展歷程之實物表徵，並有助於豐富人文精神及促進多元文化發展，保存與活化文化資產已是先進文明社會共同努力的目標。

本校前身係日本統治時代之臺北帝國大學，自1928年（民國17年）設立，迄今已近80年，最初校舍規模以臺北高等農林學校為基礎而設立，隨著校務發展，逐漸擴增為今日的校園景象。當時日本為培養殖民地人才並進而研究南洋而設立本校，開辦時即成立文政及理農等學部，後來又將醫學部納入，成為規模完備的大學，校區廣大，建築風格統一，也成為20年代末期臺灣最具代表性的建築。本校自1928年創校以來，培養人才無數，在理工及法政領域尤為出色，戰後改制為臺灣大學，更增加許多系所，成為青年學子所仰慕之學府。本校校園主要以東西向的中軸大道為主幹，兩側成列種植椰子樹，塑造出亞熱帶的地景特色。椰林大道兩側分佈著圖書館、理學院、農學院、文學院及行政大樓等略具古典風格的建築，濃密成蔭的大樹綠意景觀，及開放創新的學術人文環境，蘊涵著濃厚的學院氣氛。

然另一方面伴隨建築物生命週期的自然歷程，本校為維持校園良好舒適，需配合進行相關維護工作，逐年編列費用，逐步修繕老舊破損建築空間，常年的費用支出，也是一筆為數可觀的負擔，雖然如此，尚無法完成全面性的整修維護，另者，尚必須兼顧考量校務創新發展的校園更新需求，因此，如何界定文化資產保存價值？如何規劃具彈性的保存方式？讓保存與發展可以適度調和為當前的重要課題。有鑑於文化資產價值界定係涉及多元觀點的溝通與討論，因此，本校將持續透過與公部門、專家學者、社區、與社會團體等對象溝通討論方式，來評估定位資產價值，並訂定保存、活化、更新等相關準則，達到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與校園永續經營的雙贏局面，為本校努力的目標。

3.4.1. 校舍空間與日式宿舍之歷史發展

3.4.1.a 校園校舍空間分佈之歷史發展

本校管有之校園校舍與宿舍建築依歷史發展，區分為四個時期（如圖 3.4-1）：

一、西元1923~1945年左右：

本時期屬本校前身之日治臺北帝國大學時期，發展重點主要集中分佈於椰林大道兩側，部分老建築分佈在第一農場、第二農場、及農業部用地上。此時期建築為現存校舍建築內最為古老之空間，其中1931年興建之校門、與行政大樓前棟、文學院以及舊總圖書館均經指定為市定古蹟。部分供農業研究使用之老建築分佈在校本區之外，如：農藝系所實驗室、畜產系牧場、昆蟲系館（原植病系昆蟲館）、地質系後棟、氣象館等，多由一些自臺北帝國大學即存在具歷史淵源之系所使用，可以發現該系所發展變遷歷史沿革與該空間使用發展均息息相關。

二、西元1951~1970年：

此時期為光復初期美援影響下的時期，校舍建築逐步朝向校園東邊，醉月湖、小椰林大道方向垂直軸線配置發展外，同時也出現一些美援建築，如漁業陳列館、農業陳列館等農林魚牧業基礎之校舍空間，還有鹿鳴堂（原僑光堂）、中非大樓等空間，均為此階段興建完成之校舍；此時期由於學校生員增加，在校舍的興建上不少是著重滿足住宿空間的需求，所以本時期也為宿舍興建初期，在校園內的有學生宿舍如男13、14舍，女8、女9舍，校園周邊則有大批學人宿舍區、眷舍區、教職員宿舍的興建。

三、西元1971~1990年：

此時期為現代建築影響下的混雜時期，校舍建築往東北、東南及邊緣發展。延續前期的宿舍空間機能的需求，學生與教職員宿舍的興建集中在長興街區，校園內部則繼續在小椰林周邊興建系所建築，如理學院與思亮館、原分所、漁科館等，並延伸至側門軸線，有語言中心、應用力學館、電機館等，另一趨勢則是校舍配置由椰林大道延伸至接近舟山路兩側，有農業綜合大樓、共同教室、水工試驗所、遠洋及海洋館的興建，整個校園發展的趨勢，使原本集中於椰林大道兩側的校舍配置情形，有發展到校地的東北、東南以及南方的趨勢，其中宿舍區域的位置多在校地邊緣。

四、西元1991年~迄今：

此時期為系所整併與機能空間獨立期，此時期出現如新總圖書館、新體育館、生科大樓、管理學院暨第二活動中心大樓等大型系所建築，校舍分布也趨於零星分散發展，較具規模的為社科院、新聞所與國發所之三棟建築興建，此區的發展逐步完成了校地後門區域的建設。此時可見校園空地的發展已趨於飽和，就校區內現有零星校地作建設，較無

圖 3.4-1 校園校舍建築發展歷程圖



大體規劃上的安排，因此朝向分散的配置方式，且有集中在校地邊緣興建新建築的趨勢。

3.4.1.b 日式宿舍空間歷史發展

本校管有日式宿舍部分共有 248 戶，其中於日治時期興建者計 161 戶，後於光復初期在舟山路、及長興街與辛亥路交叉口一帶興建仿日式住宅 87 戶。本校所管有的日式磚木造宿舍數量眾多，佔目前臺北市僅存的日式平房總量的五分之一。於日治時期，當時帝大的宿舍主要分布有兩大區域，一是靠近校園本部的富田町、大安龍安坡，即今日的大安區大學里、龍坡里及龍安里，本區在當時主要配住對象為大學的助教及教授；另一區域是靠近臺北城內的總督府核心區域，佐久間町及千歲町，即今日的中正區南福里及新營里附近。分布越靠近市中心（總督府），日式住宅的規模越大，主要配住對象為行政首長及教授，例如位於福州街 20 號及 22 號

，為本校前身帝國大學總長官邸宿舍，今日為臺大校長宿舍，歷任校長皆居住於此。隨著昭和 11 年（西元 1936 年）增設醫學部，官舍也逐漸擴增範圍，鄰近醫學部、及其附屬醫院，位於紹興南街與仁愛路口的四排四連棟宿舍，即昔日附屬醫院的官舍。

參考資料：

國立臺灣大學，2003，臺大管有之殖民時期建物及宿舍調查研究報告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計畫圖

3.4.2 本校管有之文化資產

本校校舍建築於西元1923~1945年日治時期興建分布範圍，含括於校總區、醫學院及附屬醫院區、及法學院區，其中有12處業經指定公告為市定古蹟（如表3.4-1）；其他校舍建築，如：農業陳列館業經邀請專家學者研商，並舉辦多場校內公聽會討論，確立以歷史建築為保存方向，並於96年6月29日經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

另外，本校管有之日式宿舍，經臺北市政府指定公告為文化資產，截至96年3月計有21處，9戶為市定古蹟（其中1處並指定含括週邊為古蹟保存區），12戶為歷史建築（如表3.4-1）。

本校管有之文化資產概述如下：

一、校總區：

1. 大門警衛室（校門）

興建於西元1931年，為早期帝國大學正門及守衛室，現仍為臺大主要校門，具有臺灣高等教育史上啓扉之象徵意義。建築物由當年總督府官房營繕課設計，中央設守衛室，管制左右兩側出入口，校門的形式頗像堡壘，呈現厚實堅固之感，色彩與校園內其他同時期校舍相同，具協調之美。建築構造與材料為磚牆與樑柱結構，建材使用臺灣所產褐色面磚與唎哩岸石，頗具本土特色。建築物外觀雖然低矮，造型平實，但施工極為精良。校門前的廣場氣度恢宏，且是近數十年來青年學子關懷校園與社會改革之言論廣場，深具空間見證之意義。

2. 行政大樓（北側）

興建於西元1926年，2層樓高，為早期帝國大學校舍之一，建築構造與材料為磚牆與樑柱結構。建物整體保存情況良好，整體空間品質良好。現況為行政單位使用空間，南側已增建。

3. 舊總圖書館（總館與後棟）

興建於西元1928~1932年，2層樓高，為早期帝國大學校舍建築群之一，建築構造與材料為磚牆與樑柱結構。建物整體保存情況良好，整體空間品質良好。現況總館由日文學系、戲劇系會、國科會人文中心利用部分教室；後棟由音樂所、藝術史所、語言所使用。

4. 文學院大樓

興建於西元1929~1934年，2層樓高，為早期帝國大學校舍建築群之一，建築構造與材料為磚牆與樑柱結構。建物整體保存情況良好，整體空間品質良好。西元1934年文政學部心理學教室與文政學部標本室合併，改稱文政學部心理學及土俗學人種學教室，日後又含括文政學部校舍及事務室，總稱為文學院大樓。現況為文學院使用。

二、芳蘭校區：

1. 芳蘭大厝

「芳蘭大厝」位於大安區基隆路三段155巷174號，是臺北盆地四周近山地區僅存少數清代古宅之一，屋主陳家為福建泉州安溪移民，在清嘉慶11年（西元1806年），建造芳蘭大厝（於西元1932年重修），其後代又陸續建造另兩座大宅，分別稱為新芳蘭大厝與義芳居。目前義芳居尚存，業經整修完竣，而玉芳居現已拆除，芳蘭大厝將由本校逐步整修。

芳蘭大厝的原始平面格局屬於三合院，俗稱正身帶雙護龍。它的建材採用臺灣本地的石材與大陸運來的杉木與磚頭，手工藝術精緻。該厝於民國77年3月經臺北市政府公告徵收及補償為本校丙案徵收土地，即現今芳蘭校區範圍內，並於民國88年經臺北市政府指定為古蹟；歷經多年協調，校方於民國92年11月收回芳蘭大厝之土地及建物，負責其修繕。

三、醫學院與臺大醫院：

臺大醫學院的歷史可追溯到西元1899年，初期利用臺北醫院的教室上課，聘請東京帝大出身的醫生為教授。學校從講習所發展為總督府醫學校，至西元1919年改稱為醫事專門學校，至西元1934年才改稱臺北帝大醫學院，戰後稱為臺灣大學醫學院。臺大醫學

院史可謂一部濃縮的臺灣近代醫學發展史，其所培養的醫生為全臺灣貢獻無數，臺大醫學院無疑是臺灣醫學的搖籃。

台大醫學院的建築始建於西元1904年，初為木造校舍，至西元1907年增加幾座磚造建築，其中包括現存臨中山南路的一座。至西元1914年已完成講堂及生化學藥理學校教室等規模，如今僅存的即是這一座緊臨仁愛路與中山南路交叉點的早期建物，已被臺北市政府指定為古蹟。

1. 人文館（原二號館）

興建於西元1907-1913年，2層樓高，見證了台大醫學院的誕生與變遷。建築構造與材料為磚牆與RC混合造，其建築採用十九世紀法國盛行的曼薩爾（Mansard）式屋頂，一樓外牆有拱廊，二樓則為希臘柱式迴廊，建材樸實而外觀典雅，樓板使用了工字鋼樑，為臺灣所罕見，在建材及結構技術上彌足珍貴。原日治時期屬於大禮堂處已部分遭拆除，屋頂改為鐵皮，且重新粉刷，整體建築狀況保存良好。現況作為醫學史料文物展示室，於1997年完成整修。

2. 臺大醫院舊館（門診辦公室、婦產科與內科病房、外科病房）

興建於西元1912-1921年，建築構造與材料為磚牆RC混合造。現存日治時期醫院紅磚與鋼筋混凝土建築與格局大致保存良好，尤其以中軸所串聯的醫院建築空間與庭園空間魚骨狀架構十分完整。其中門診辦公室、婦產科與內科病房、外科病房三處皆已指定為市定古蹟。現況為臺大醫院使用。

四、徐州路校區：

行政大樓、前排教室、後排大教室

原為日治時期臺北高等商業學校之校舍，是臺灣最早設立之高等學府之一，為培養臺灣經濟、貿易與企業管理人才之搖籃。戰後併入臺灣大學而成為法學院，培育法政人才甚多，如今臺灣政壇有許多人士即出身本校，為臺灣近代社會發展貢獻良多。

主要的行政大樓、大禮堂及2層樓教室均完成於1919年，皆為精緻之西洋古典式樣建築，有希臘柱式與半圓拱設計，但屋頂鋪日本黑瓦，建築構造與材料為磚牆RC混合造。法學院行政大樓與大禮堂平面呈四合院形態

，中央留設天井。整體建築空間保持良好，與法學院前排與後排大教室已同列為市定古蹟。校區內林木茂盛，尤其校門內廣場水池（弄春池）、花園空間與整體建築群落空間均保持相當完整。在室內空間方面，大禮堂的跨度鉅大，講壇與座椅多為原物，殊為可貴。其校門使用臺北所產砂岩砌成，上置銅製燈具，形制古樸，現況為法律學院及社會科學院使用。

五、日式宿舍：

日治時期所興建的學人宿舍係分佈於臺大校總區外，與許多著名的住宅區土地緊密相連，目前已被列為文化資產的部分有三大區塊：

1. 溫州街日式宿舍

溫州街為臺北帝大最早興建的宿舍區之一，戰後續用為臺大教職員宿舍。西元1950、1960年代許多信仰自由思想的知識分子定居於此，深深地影響了此處的人文氣氛，其中最著名者便是住在溫州街18巷16弄1-1號的哲學系教授殷海光。雖該房舍為1945年時所重建，並未留有日式建築之特色，然而殷海光先生對於臺灣自由民主發展貢獻卓著，因此臺北市政府於2003年5月將其指定為市定古蹟，連同和平東路248巷8、10、12號磚造之單身宿舍，也就是社區俗稱的大院子，同時指定為古蹟保存區。2008年11月，臺大校方也將殷海光故居委交「紀念殷海光先生學術基金會」經營管理五年，以「合產經營」（co-production）為合作模式，亦即產權所有者與經營者共同追求營運之效能，分擔經營成本與責任；「合產經營」與「公辦民營」（BOT）之一大不同，在於該經營方式為非營利使用。因此，未來殷海光故居將以舉辦展覽、學術研討會、社區及學校戶外教學等活動，為古蹟再利用之主要形式。

除了殷海光故居之外，土木系教授丁觀海以及諾貝爾講得主丁肇中的故居也座落於溫州街，已被臺北市政府登錄為歷史建築。

2. 青田街日式宿舍

青田街一帶於日治時期稱為「大學住宅及高商住宅」，為臺北帝大及臺灣總督府高等學校（臺灣師範大學前身）教職員的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計畫圖

住宿區。其中由臺大所管有之日式宿舍群，今多集中分佈於青田街7巷、9巷與和平東路一段183巷一帶。建築多為木造，興建期間約於西元1927至1940年，當年多是日籍教授自己籌資所建造的私人住宅，因此在每棟住宅之形式與風格上直接表現出文人的自由派作風，和洋交融的建築藝術，在建築形式上與溫州街的官舍建築殊異。例如青田街7巷6號當年為留學英、德的土壤學教授足立仁所設計，除了前院設計有突出式窗台、菱形窗及歐式花壇等，後院還設置一游泳池，與傳統的日式建築迥異。這些日式宿舍於戰後續由台大許多著名的學者所居，如地質權威林朝棨、馬廷英、校長嚴振興、醫學院院長楊思標等。

根據西元2004年統計資料，青田街尚存40幢完整的日式宿舍，其中19間屬於台大所有。這些日式宿舍建築結構大多保留完好，增建物不多，並留有許多當年日籍教授所種植的樹木，如今成為台北市中心珍貴的老樹群，全區受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保護的老樹多達144棵以上。然而2003年間行政院要求收回「閒置、佔用與低度利用的國有資產」，間接促使台大積極規劃日式宿舍的更新，一連幾幢日式宿舍的拆除卻引發青田街的老樹危機，社區居民遂發起保護老樹運動，並進一步譁議市政府劃定青田歷史街區，以面狀取代點狀保存，保留老樹與日式宿舍共生的特殊地景。

經四年來各方熱烈討論，青田街台大日式宿舍目前已有4幢被市政府指定為古蹟，分別為：青田街7巷2號、7巷6號、9巷5號、及12巷5號，另有5幢登錄為歷史建築(如表3.4-1)；此外，市政府亦擬定青田街保存區及聚落風貌保存專用區計畫，未來日式宿舍的再利用與更新將必須依照該計畫實施。

圖 3.4-2 本校管有文化資產古蹟類照片摘錄



校總區大門警衛室



法學院校區行政大樓



福州街 20 號、22 號〈臺大校長官舍〉



青田街 7 巷 2 號〈劉榮標眷舍〉



校總區行政大樓



法學院校區前排、後排教室



青田街 9 巷 5 號〈翁通楹院長眷舍〉



青田街 7 巷 6 號〈馬廷英眷舍〉



校總區舊總圖書館



臺大醫院舊館



福州街 26 號



青田街 12 巷 5 號〈羅銅壁眷舍〉



校總區文學院大樓



醫學院人文館(原二號館)



牯嶺街 60 巷 2 號



溫州街 18 巷 16 弄 1-1 號〈殷海光故居〉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計畫圖

3. 臺大校長宿舍群(牯嶺街、福州街一帶)

本宿舍群是日治中期臺北帝國大學所建之教授宿舍群，區域內有五棟建築物，均為等級甚高的日式官舍，其中包括當時帝國大學總長宿舍及理農學部部長宿舍。目前除方東美故居有些微失修之外，其它四棟皆保存良好，甚至汪厥明故居幾乎保存原樣。本日式宿舍群為結合日式與西式空間之木造宿舍，建築入口與室內空間、裝修，皆經精心設計。前、後庭院植栽茂盛、大門與圍牆皆保存完整，本區已形成氤鬱蔥綠，綠蔭夾道景觀。福州街20號、22號（校長官邸），福州街26號（盧兆中眷舍），牯嶺街60巷2號（汪厥明眷舍），牯嶺街60巷6號（郭松根眷舍），於96年3月經指定為市定古蹟，牯嶺街60巷4號（方東美故居）經指定為歷史建築。本區內有許多老樹，有些老樹甚至是伴隨著日式宿舍而同時存在的。

參考網站：

臺灣大學校史館

<http://gallery.lib.ntu.edu.tw/>

臺大校園導覽解說社--線上校園導覽

http://club.ntu.edu.tw/~club20885/tour_pda/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http://www.culture.gov.tw/freeway_web/building/Bsource_u01_hint.php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http://www.udd.taipei.gov.tw/pages/detail.aspx?Node=34&Page=678&Index=3>

參考資料：

國立臺灣大學，2003，臺大管有之殖民時期建物及宿舍調查研究報告

國立臺灣大學，2007，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保存、活化利用及永續經營維管方案之研究計劃

青田社區發展籌備會，2004，青田綠映-木造日式住宅的過去現在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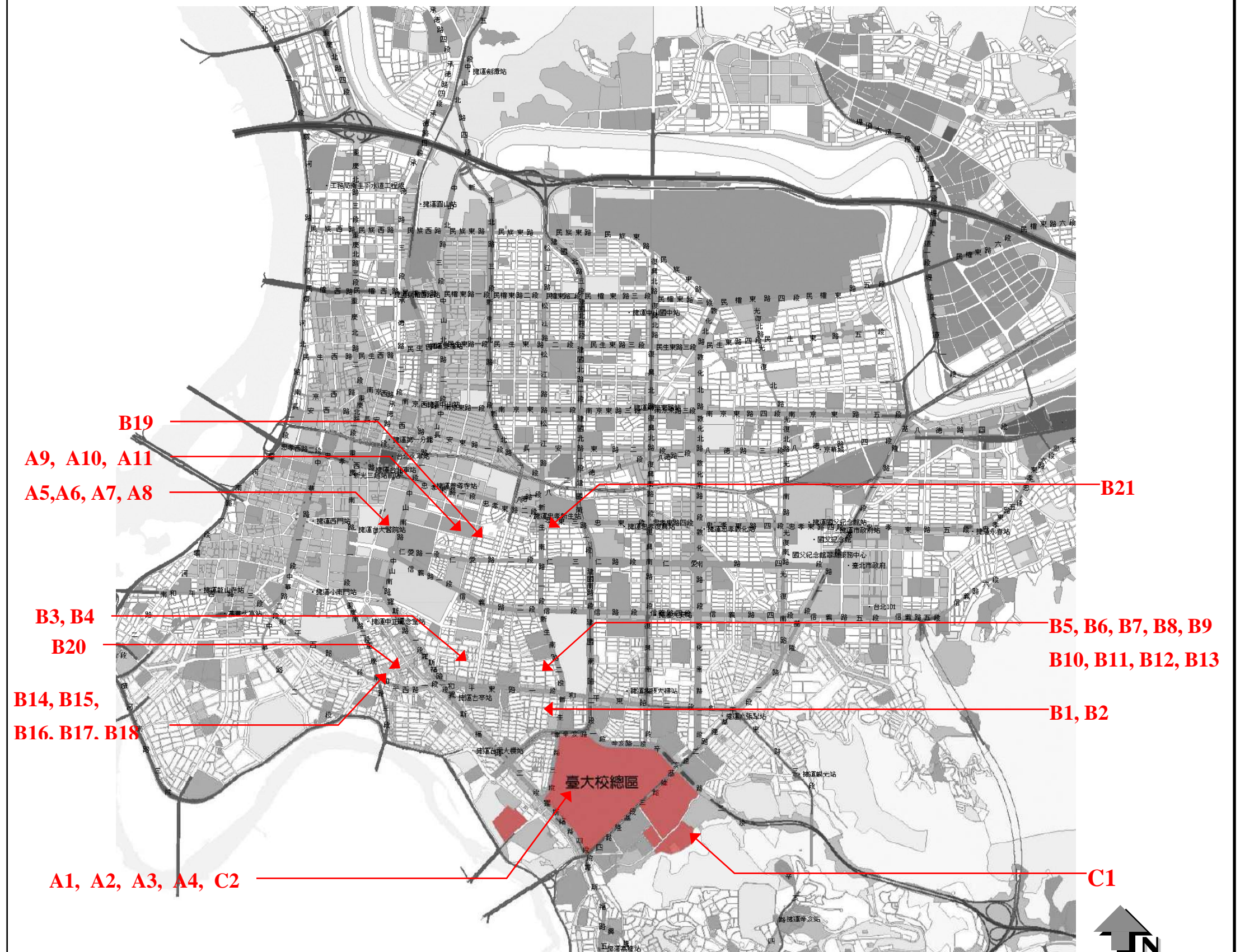
表 3.4-1 本校管有校舍暨日式宿舍文化資產一覽表

| 類型一：臺北帝大時期校舍 | | | | | | | |
|--------------|----------------------|----------------------|------------|----------------------------|-------------|--|--|
| 編號 | 現在建築名稱 | 興建完成年代 | 日治時期建築名稱 | 現在使用單位或系所 | 文化資產類別 | | |
| A1 | 大門警衛室(校門) | 1931 | 大門守衛室 | 駐衛警隊 | 市定古蹟 | | |
| A2 | 行政大樓(北側) | 1926 | 理農學部與專門部本館 | 校總區行政單位 | | | |
| A3 | 舊總圖書館 | 1932 1930 1928 | 書庫及閱覽室 | 校史館 | | | |
| | | | 圖書館事務室 | 文學院 | | | |
| | | | 文政學部研究室 | 音樂學研究所 藝術史研究所 語言學研究所 | | | |
| A4 | 文學院大樓 | 1934 1934 1929 | 文政學部標本室 | 文學院 | | | |
| | | | 文政學部心理學教室 | | | | |
| | | | 文政學部校舍及事務室 | | | | |
| A5 | 臺大醫學院人文館(原二號館) | 1907-1913 | 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院區 | 臺大醫學院醫學史料文物展示室 | | | |
| A6 | 臺大醫院舊館門診辦公室 | 1912-1921 | 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院區 | 臺大醫院門診辦公室 | | | |
| A7 | 臺大醫院舊館婦產科與內科病房(東西病房) | 1912-1921 | 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院區 | 臺大醫院婦產科、內科病房 | | | |
| A8 | 臺大醫院舊館外科病房(東西病房) | 1912-1921 | 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院區 | 臺大醫院復健科病房 | | | |
| A9 | 法學院校區行政大樓 | 1922-1925 | 臺北高等商業學校校區 | 法學院 | | | |
| A10 | 法學院校區前排教室 | 1922-1925 | 臺北高等商業學校校區 | 法學院 | | | |
| A11 | 法學院校區後排大教室 | 1922-1925 | 臺北高等商業學校校區 | 法學院 | | | |
| 類型二：日式宿舍 | | | | | | | |
| 編號 | 日式宿舍群分區 | 地址 | 興建完成年代 | 歷任屋主 | 現在使用用途 | 文化資產類別 | |
| B1 | 溫州街眷舍 | 大安區龍坡里溫州街18巷16弄1-1號 | 1945 | 殷海光 | 自由主義圖書館 | 市定古蹟： 連同和平東路一段248巷8、10、12號指定為古蹟保存區(大院子) | |
| B2 | | 大安區龍坡里泰順街33巷4號 | 日治時期 | 丁觀海、丁肇中 | 教職員眷舍 | 歷史建物 | |
| B3 | 潮州街眷舍 | 中正區新營里潮州街7號 | 1910 | 戴運軌 | 教職員眷舍 | 歷史建物 | |
| B4 | | 中正區新營里潮州街9號 | 日治時期 | -- | 建築物局部破損，閒置中 | | |

| B5 | 青田街眷舍 | 大安區龍安里青田街7巷2號 | 1927-1940 由臺北帝大(臺大前身)教授及臺北高商(臺大法學院前身)佐藤佐教授發起，由學人自資興建 | 杉本正篤、劉榮標 | 教職員眷舍 | 市定古蹟 | | | | |
|------|----------------|----------------------|---|-------------------|-------------|------|------|-----------------|-------|------|
| B6 | | 大安區龍安里青田街7巷6號 | | 足立仁、馬廷英 | 教職員眷舍 | | | | | |
| B7 | | 大安區龍安里青田街9巷5號 | | 伊藤西典、翁通楹 | 教職員眷舍 | | | | | |
| B8 | | 大安區龍安里青田街12巷5號 | | 澤田平十郎、徐世大、沈百先、羅銅壁 | 教職員眷舍 | | | | | |
| B9 | | 大安區龍安里和平東路一段183巷7弄6號 | | 楊思標 | 教職員眷舍 | | | | | |
| B10 | | 大安區龍安里青田街7巷8號 | | 山本由松、李惠林、吳順昭 | 教職員眷舍 | | 歷史建物 | | | |
| B11 | | 大安區龍安里青田街9巷4號 | | 馬場為二、沈剛伯 | 教職員眷舍 | | | | | |
| B12 | | 大安區龍安里青田街9巷6號 | | 力丸慈圓、尹建中 | 教職員眷舍 | | | | | |
| B13 | | 大安區龍安里青田街9巷8號 | | 三宅捷、陸志鴻、陸震來 | 教職員眷舍 | | | | | |
| B14 | | 臺大校長宿舍群 | | 中正區南福里福州街20號、22號 | 1934 | | | 帝國大學總長、臺大歷任校長官舍 | 校長官舍 | 市定古蹟 |
| B15 | | | | 中正區南福里福州街26號 | 1934 | | | 虞兆中 | 教職員眷舍 | |
| B16 | | | | 中正區南福里牯嶺街60巷2號 | 1918 | | 汪厥明 | 教職員眷舍 | | |
| B17 | | | | 中正區南福里牯嶺街60巷6號 | 1934 | | 郭松根 | 教職員眷舍 | | |
| B18 | 中正區南福里牯嶺街60巷4號 | | 1918 | 方東美 | 建築物嚴重破損，閒置中 | 歷史建物 | | | | |
| B19 | 單棟眷舍 | 中正區文北里銅山街4號 | 日治時期 | 陳維昭 | 教職員眷舍 | 歷史建物 | | | | |
| B20 | | 中正區南福里南昌路二段1巷2號 | 1934 | 戴炎輝 | 教職員眷舍 | | | | | |
| B21 | | 大安區民輝里新生南路一段97巷5號 | 日治時期 | -- | 教職員眷舍 | | | | | |
| 其他類型 | | | | | | | | | | |
| 編號 | 現在建築名稱 | 地址 | 興建完成年代 | 現在使用用途 | 文化資產類別 | | | | | |
| C1 | 芳蘭大厝 | 大安區基隆路3段155巷174號 | 1806 | 閒置中、待整修 | 市定古蹟 | | | | | |
| C2 | 農業陳列館 | 臺大校總區 | 1963 | 農業陳列館 | 歷史建物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計畫圖

圖 3.4-3 本校管有校舍暨日式宿舍文化資產位置分佈圖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計畫圖

3.4.3 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利用之原則

3.4.3.a. 文化資產保存原則：

為能與各方溝通文化資產保存原則，本校初擬以下思考面向，以利討論與綜合評估：

一、建物群落完整性：

以日式宿舍的興建為例，官舍及學人宿舍多是屬於一整個區域或一整批宿舍的開發，因此，若具有明顯的建物群落、街道，可以幫助現今我們去想像及建構當初日式宿舍住宅區的整體生活樣貌者與臺北城市都市紋理發展的歷史意義，應予以優先保存。

建物群落完整性可由以下兩點來探討：

- (一) 建物群落形成明顯區域。
- (二) 環境氛圍改變不大。
- (三) 建物群與周遭植栽(如老樹)或空間形成不可分割的特殊景觀者。

二、建築物形態：

建築物型態可由以下四點來探討：

- (一) 建築物型式、外觀、結構具其代表性、藝術性、學術性等特色。
- (二) 建築類型具時代表徵。
- (三) 建築物保存完整性高。
- (四) 建築物類型數量稀少，不易再現。

三、特殊歷史人文背景：

本身具有其特殊及豐富的歷史人文背景，能展現時代的意涵與文化價值者，應予以優先保存。

建物歷史人文價值可由以下兩點來探討：

- (一) 表現臺灣社會重要歷史意義
- (二) 表現臺大重要歷史意義

四、再利用之可能性：

若能結合臺大學術資源或周邊豐富的社區資源，成為學校或社區使用空間，提供給民眾體驗、交流、學習者，應予以優先保存。

3.4.3.b. 文化資產維護原則：

為加強所管市定古蹟之管理維護，確保文化資產永續保存，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臺北市古蹟管理維護辦法」之相關規定進行維護管理。必要時設置古蹟管理維護委員會，執行文教服務、導覽解說、校產管理、古蹟修繕、機電維修、安全維護(防盜、防災及保險)等各相關管理維護工作。

進行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時，建議採以下分級方式維護，相關檢測、保養及維修狀況均作成記錄以資參考。

| 分級 | 執行頻率 | 執行方式 |
|------|------|--|
| 一級維護 | 每日 | 例行性清潔維護、機電檢查等 |
| 二級維護 | 每季 | 1.全面性清潔維護與機電設備檢查考核 2.查驗古蹟本體及周邊環境的異常變化 詳細進行勘查、記錄 |
| 三級維護 | 每年 | 1.全面性檢查或檢測 2.對古蹟本體的結構部分進行完整的檢查，若發現問題，即立刻擬定修繕計畫，以進行相關之修繕作業 |
| 特別維護 | 每三年 | 延請專業古蹟維修人員等，進行深入檢查及評估是否進行較大之維修，並提出鑑定報告及修繕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及申請經費補助 |

另為使本校所管古蹟發生緊急事故或重大災害時，得以有效統籌運用現有之行政資源進行妥善之處理，使古蹟損害減至最低，並儘速完成相關之修復工作，需擬定「國立臺灣大學所管古蹟緊急應變計畫」，建置相關之緊急應變體系。

3.4.3.c. 文化資產利用原則：

一、過渡狀況：

因目前大多數的建築仍有使用，而文化資產建築較之一般建築，更需要靠固定的使用以避免頹敗，因此即使在目前使用者交出之後，校方仍應繼續保持使用狀況，並且以原使用類型為優先，但可與未來使用者預先設定條件，在校方需要時交回統一處理。

二、長遠發展：

學校校舍除仍作為行政、教學、研究使用，可考量兼具校園導覽及校史展示解說功能；日式宿舍則建議作為學校舉辦精英式的學術活動、招待、傑出學人住宿之文化會館，其間並可設置歷代傑出學者的展示，以此特別的環境以及歷史紋理，整修為高品質的設施，創造具特色的學術氛圍，激發活躍的文化活動，將本特殊的資源成為未來臺大學術氛圍及資源的一部份。

參考資料：

國立臺灣大學，2007，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保存、活化利用及永續經營維管方案之研究計畫

臺北市文化局，2007，古蹟管理維護計畫基礎範本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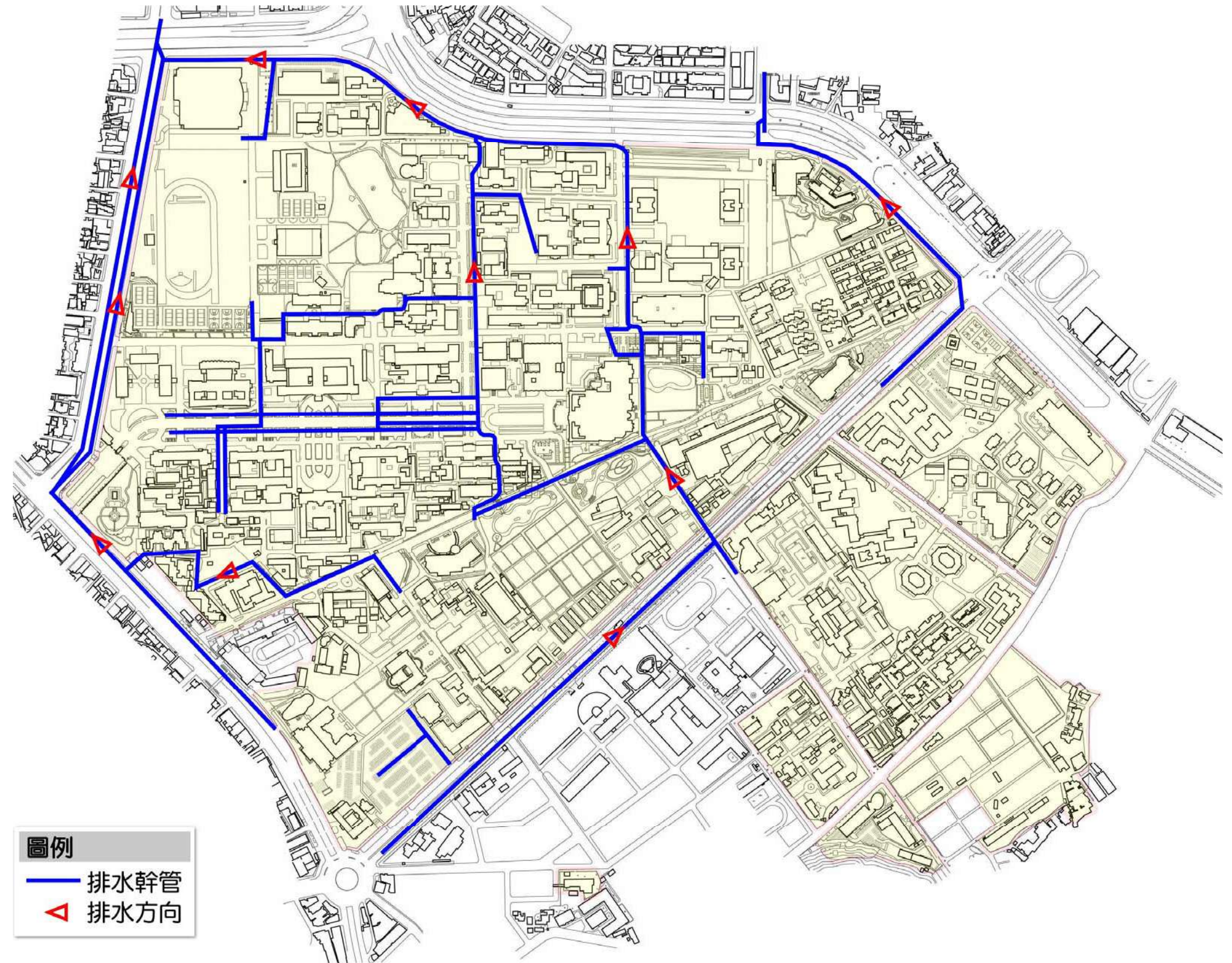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計畫圖

3.5. 校總區基盤設施計畫

3.5.1. 排水系統

本校校園地面雨水排水系統的規劃構想，原則上需重視雨水資源回收再利用，落實營造生態及環保的校園。因此，建議未來以小椰林道為主幹的雨水排水系統應考量與醉月湖水之互動關係。

圖 3.5-1 校總區雨水排水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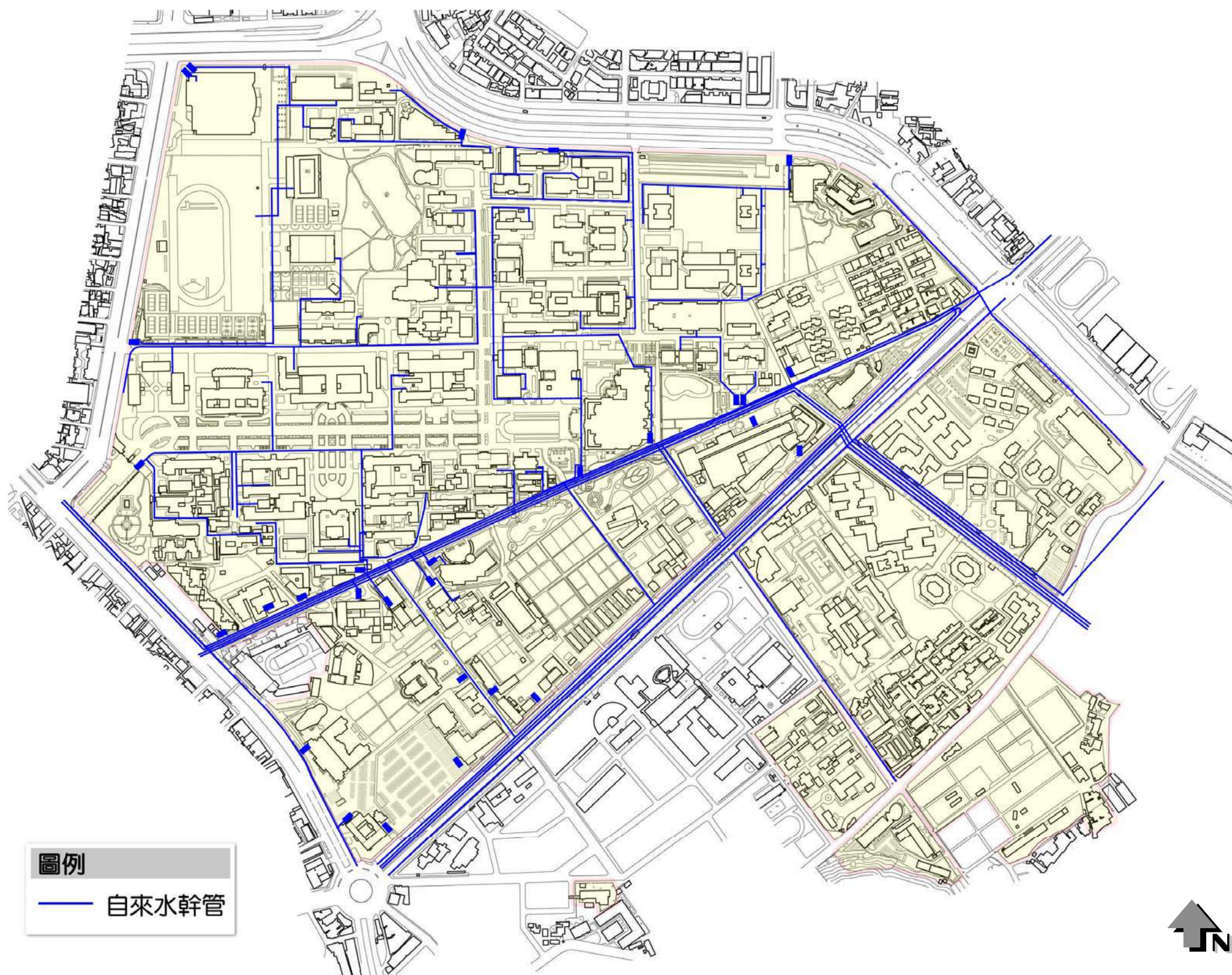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計畫圖

3.5.2. 給水系統

為落實校園節約用電用水執行策略，校方研擬主要校舍每棟裝設水錶之措施，目前校總區已裝設 70 餘個水錶。藉由全校各區各棟建築用水的管控，達成節水省資源之臺大永續發展理想。

圖 3.5-2 校總區自來水幹管系統圖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計畫圖

3.5.3. 網路系統

一、校園網路系統現況

台大校園網路於目前校園網路骨幹為 10 Gbps，並建設全校光纖網路至每一棟建築物，已經達到 100% 的建置率，以 100 Mbps 乙太網路連結到校內每一位使用者，提供校內高品質之網路服務品質。

台大因為校地分離，除了羅斯福路校本部之外，尚有水源校區與法醫學院校區，為了提供兩個校區良好的連線品質，目前租用電信業者提供的 Metro Ethernet 網路服務，以 Gigabit Ethernet 與校本部連線。

在對外連線方面，本校屬於台北 PoP 連線中的一份子，與教育部、中研院形成一個可以完全互相備援之環狀網路，本段連線使用自有的光纖與設備，改善與國內其他學術網路的連線品質與網路頻寬。本校透過台灣高品質學術研究網路 (TWAREN) 與國外學術研究單位進行國際合作研究，提昇研究網路服務品質。除此之外，台大與中華電信、台灣固網、亞太固網寬頻、和信寬頻等 ISP 業者，也以 Gigabit Ethernet 互連。

台大為了解決 TAnet 國際頻寬之不足，計資中心於民國 91 年 1 月，啓用台大自有之國際頻寬連線服務，擁有 12 Mbps 國際線路專屬頻寬，解決出國網路連線問題，提昇本校出國網路品質。於 93 年 1 月起，台大專屬國際頻寬提昇為 310 Mbps，提供全校師生快速的國際線路，94 年續租 310Mbps 連外服務，95 年擴增為 500Mbps，96 年續租 500Mbps，97 年擴充為 650Mbps。

除了網路建設之外，為因應異常斷電造成網路服務中斷的問題，在機房的建置方面，我們亦投資相當多的金錢與精力，專業級的空調與多重備援的 UPS 電力系統，並新增購兩台 UPS，在轉換過程中輪流供電，除確保重要機器設備正常運作，並達到網路服務絕不中斷之目標。

為了讓全校師生無拘無束的使用無線網路，將全面在師生常在的公共區域佈置無死角的無線網路，以達到世界一流學府的水準，讓全校師生隨時隨地可使用網路進行知識的追求，以達到 U 化校園的終極目標。本校已於 92 年開始建置完成校園無線網路，至今 97 年底已完成戶

圖 3.5-3 校總區光纖網路現況圖



外百分之八十的範圍，戶內約有 60 棟建築物皆有無線網路可以使用 (有些是部份區域)。另已配合學校整修在新生大樓、普通教室及綜合教室，將舊的無線網路基地台升級並增加有線網路(老師教學用)。

有關校園資訊安全方面，現今校園網路已建置了「校園網路管理系統」、「入侵偵測系統」以及「P2P 流量管控系統」，有效地防禦大量網路異常行為。然而

未來網路異常的趨勢，為不易察覺的後門或木馬程式，等待駭客的遠端遙控發動網路攻擊，例如 Botnet 網路 (俗稱「殭屍網路」)。未來將研究適合校園網路流量的偵測軟體與硬體設備，在校園骨幹網路端監控，以防範私密資料被竊取、網路釣魚 (Phishing)、散佈垃圾郵件 (SPAM) 以及發動阻斷式服務 (DDoS) 等犯罪行為。當前各企業或組織對網際網路的依賴與日俱增，資訊安全管理成為組織永續經營的關鍵。

本校必須透過有效的資訊安全管理，全面提升資訊安全防護水準。未來將協助推動全校各單位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計畫圖

二、校園網路中程發展計畫

1. 校園網路電信系統延伸建置規劃

將來全面或部分運用 IP 網路（資料語音網路整合）提供語音服務時，為了保證網路電話傳輸品質，避免受到資料網路之流量干擾，必須先確保網路基礎建設能夠支援語音流量擁有足夠頻寬、穩定品質、及優先等級。

2. 建置學校路由協定監控管理系統

建立路由協定監控管理系統，長期監控路由表的正常運作，當路由表發生嚴重變化影響到網路運作時，可以快速告警，使網管人員可以快速釐清問題所在，避免網路產生較長的中斷服務，提高對網路服務的可靠度。

3. 行政單位網路效能升級暨資安防禦強化計畫

- (1) 透過每一個交換埠與使用者的對應，與既有網管系統結合，加強管理行政網路內的 PC 電腦，避免誤設 IP 位址，導致 IP 相衝，影響網路運作。並且有效掌握使用者的 IP 與交換埠，當 PC 中毒發出攻擊封包時，可以迅速予以隔離，以避免癱瘓網路。
- (2) 將行政網路的伺服器群與一般使用者網段分開，透過防火牆不同安全層級的管控，避免資料透過一般使用者 PC 做為跳板，竊取機密資料。
- (3) 強化使用者端的電腦環境安全性，避免系統漏洞未修補，病毒碼未持續更新，以及安裝惡意程式等危害網路存取安全的情況發生，使得使用者電腦得以在網管人員監控下，維持安全健康的環境。
- (4) 有效地過濾使用者上網所連結的網站，避免連結或存取可能含有木馬或釣魚的程式，以防止電腦遭到植入後門程式，竊取重要機密資料。

4. 無線網路建置未來規劃現況

當初建的無線網路基地台的傳輸速度仍以 802.11b (11Mbps) 為主，而現今主流的傳輸速度規格為 802.11a/b/g (54Mbps)，未來逐年更新校園無線網路基地台。另外配合學校新的教學大樓新建工程，佈置全新的光纖、有線及無線網路；而新設及升級後的無線網路設備（連線速度更快），能以最完備的架構及軟硬體設備建置，達成以下目標：因應資訊安全，以不影響使用者的情況下，提供加密機制，確保安全的無線上網環境。

- (1) 建置無線區域網路中央控管系統，以達管理便利性與安全性並重之目標。
- (2) 建立無線系統自動化備援機制，確保系統高可用性。

圖 3.5-4 校園網路中程發展計畫圖



NTU-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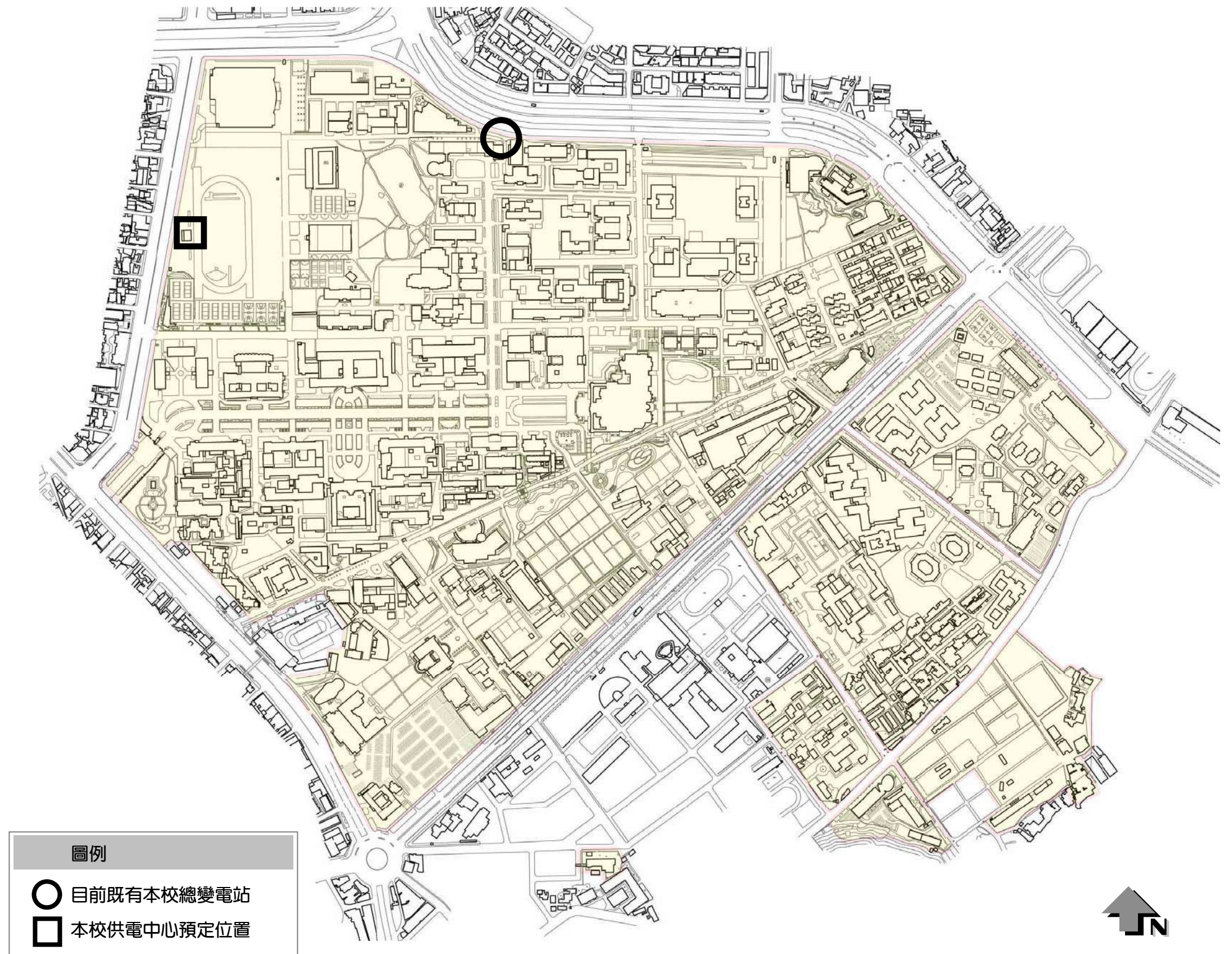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計畫圖

3.5.4. 電機系統

一、校區供電系統

1. 目前正評估計劃將新建供電中心設置於體育場西側，亦可能與規劃中之校園內增建地下停車場一併規劃興建。此供電中心將以完全地下化方式呈現，既以滿足供電需求，亦不礙觀瞻。
2. 為配合本校供電中心之興建及提昇校總區整體供電可靠性，未來宜配合將校園配電線路改成多饋線供電之可轉供網路型態，分區逐年施工。
3. 椰林大道南邊舊大樓改建時，原配電站及電力調度應合併考量配合施工。
4. 舟山路雖已收回，本校所有舟山路南側各式建築物之供電線路，暫不納入本次供電中心興建改善範圍內，以免供電網路過長，增加維護成本及加速契約容量飽和。
5. 校本部每年到夏月時節，各單位用電激增，隨著各新建館舍啓用，用電更加不足。在本校無法增加契約容量及供電中心尚未完成之情況下，校方目前積極規劃分戶供電、供電區域調整及電能管理系統，以達到節省電費及提昇供電可靠性。
6. 目前已於校內各棟建築物中裝設數位式多功能電表，透過多功能電表收集電力的即時資訊並儲存於電腦主機上，再加以分析讓管理者可瞭解校園的電力品質並監控電力負載，進一步達到最佳用電排程及抑制尖峰負載。根據用電的歷史資料可以預測未來的電力需求，計算校園最佳的契約容量以節省電費。透過量測資料分析，診斷電力品質，作為改善電力使用之依據。

圖 3.5-5 校總區供電中心規劃構想圖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計畫圖

二、校區電話線路系統

本校自民國 87 年起陸續採用「虛擬總機電話系統」，由電信業者建置校內電話電路管道及直撥電話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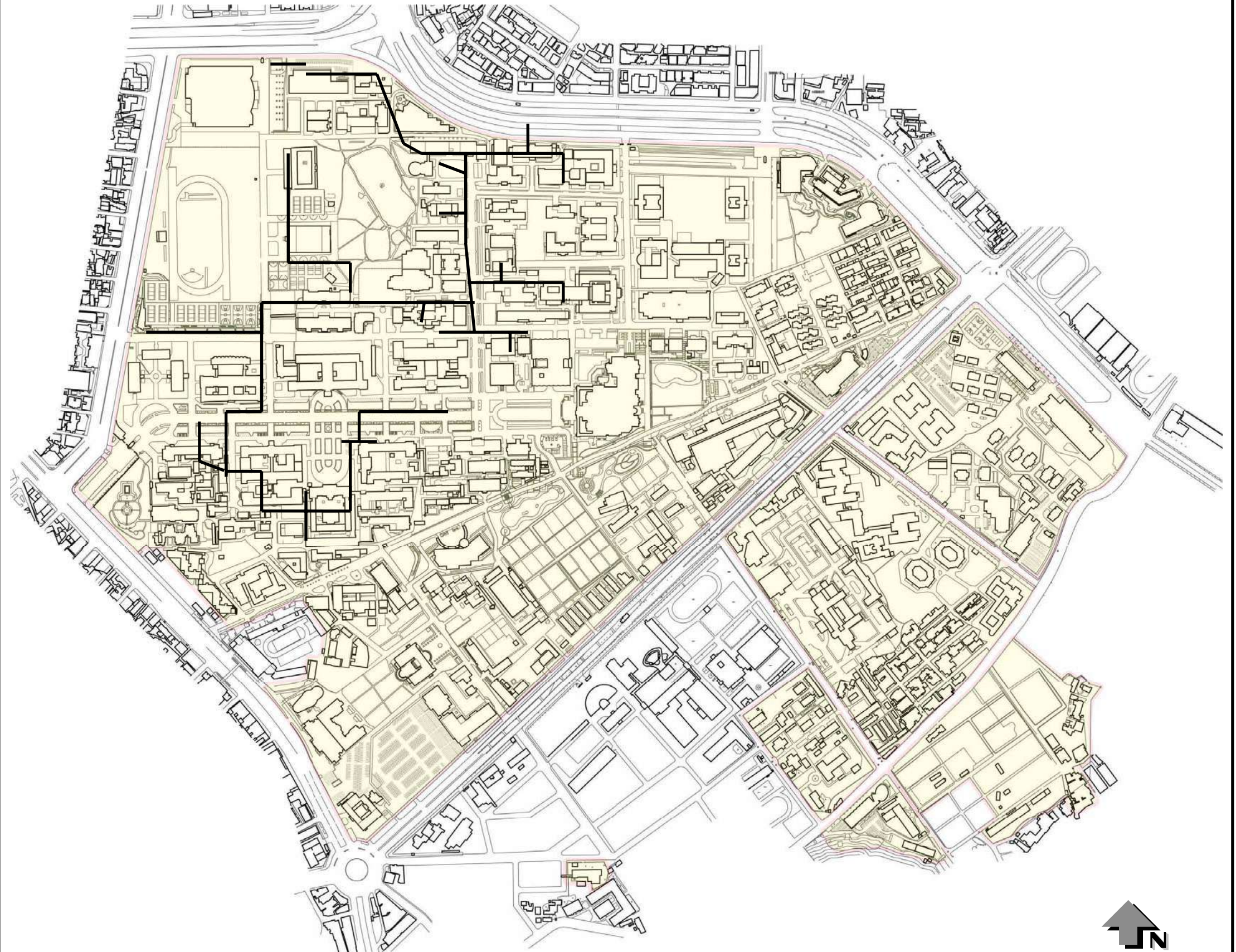
經過多年來推廣，校內裝設門號數已達 7600 組左右，接近原保留之 3366 門號上限(因 3366-0xxx 與 3366-9xxx 開頭之門號為保留用途)。然而近年來校內陸續新建校舍，並增聘教師及研究人員，校內新申裝電話的需求與日俱增，但因門號數受限制，造成使用者電話需求無法即時滿足。

近年來電信服務 IP 網路化的技術及設備已臻成熟，基於原虛擬總機電話系統面臨的限制，因此計資中心自民國 96 年起籌畫將校內電話服務改建為網路電信系統，結合校內原有之傳統電話纜線(如圖 3.5-6)，與近年來廣佈的校園光纖網路(參見圖 3.5-3)，建置本校自有的 IP 化電話交換機。此套網路電信系統已於民國 97 年 6 月正式上線，系統架構為：(1).利用校園內原有傳統電信線路服務校總區內各校舍，仍沿用 3366 門號；(2).利用校園光纖網路界接校區各宿舍、基隆路以東校舍、以及水源校區校舍，以 IP 遠端機櫃方式提供電話服務，部分電話沿用 3366 號碼，宿舍改採校內 5 碼分機，如此可釋出約 3000 組 3366 門號。

計資中心並將於民國 97 年底前，將徐州路校區各校舍之電話系統納入校總區新建之網路電信系統，利用校區之間的光纖網路，將原屬不同系統的電話系統整合為一，讓校區之間的通話成為系統內通話，降低通訊費用。

未來校內興建中及規劃中的校舍也將陸續落成，電話勢必將繼續增加，透過此次興建的網路電信系統，未來新增的電話需求可透過 IP 網路界接，突破舊有電信系統的容量限制，讓臺大電信系統不再受到地理位置侷限，除了整合為單一系統之外，並可透過無所不在的網際網路，提供本校使用者即使在國外，或者與其他國家學校的學者，均可透過網路使用電信服務，提高直接通話的便利性與經濟性。

圖 3.5-6 校總區電話線路系統現況圖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計畫圖

3.5.5. 照明系統

夜間照明已從「可見」的安全需求，進化至景觀、美學等層面。近年來隨科技進步，又能源及人力成本高升，照明愈加講求經濟成本、高亮度、景觀效果、節能、簡化維護等需求，本校亦面臨同樣課題。

一、校園照明規劃原則

基本原則包括：

1. 提升校園夜間安全、保全、方向。
2. 突顯重要地標之夜間景觀。
3. 降低照明用電。
4. 整合校園燈具形式。
5. 建立作業規範。
6. 制定照度相關規範。

在照度規範方面，參考「臺北市公園開發都市設計準則 第十一條 公園戶外公共空間之照明」，以及「營建署『市區道路工程規劃及設計規範之研究』第十九章 市區道路照明設計規範制定」，校園裡最低平均照度大約 2-3 lux 較為適當。需要警示提醒的地區（如階梯）則需要更高的照度，為 5-7 lux。

以校園裡實際測試，以安全考量來說至少要有 1 Lux，才看得到人車；2-3 Lux 可以讓行人或休憩停留的人感到安全又很自在；車道照度在 4 Lux 左右則是較為安全；5 Lux 就會讓行人覺得很明亮，對於停留休憩的人而言會覺得被打擾，8 Lux 以上則是非常明亮，適合用在動態活動的地區。

臺北市公園開發都市設計準則制定「步道或階梯與周邊環境之明暗比不得大於一比三」，而照度均勻度則須為 0.5~1（1 為理想值）。

車行道路路面輝度均齊度必須大於 0.4，建議基準值為 0.7。

室內照明方面，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勞倫斯實驗室認為辦公室基本照度應介於 300-750 Lux 之間；學校建築一般照明則應介於 200-500 Lux 之間，而黑板則應有 300-850 Lux 之間；而歐洲則設定辦公室基本照以 500 Lux 為基準，學校建築一般照明 250 Lux 為基準，而黑板則以 500 Lux 為基準。

二、校園夜間照明設計原則

1. 以色溫為光色系統之主軸，塑造臺大校園典雅、穩重、內斂之人文精神

- 以低色溫、廣角度光之「一般照明」（general lighting）照明赭紅色十三溝面磚牆面，為建築面主體面積渲染溫暖的色調與氛圍；再以高色溫、聚光角度之「焦點照明」（focus lighting）照明洗石子或灰泥建築裝飾，強調、聚焦表現建築之美，互相烘托，創造高尚單純、典雅、穩重而內斂深厚夜間景觀。

- 校園車道與人行道之照明以照明色溫區別，建立照明辨識意識。主要道路及停車場採用高色溫光源體（3800-4500 K，偏白光線），人行道及廣場則使用低色溫光照明（偏黃光線），並以「自然汰換」方式，逐步完成光源體更換作業。

2. 點狀光源→線狀塑形→大反差、區塊焦點景觀照明

- 本校戶外照明建議應趨向高對比、小巧細緻化、區塊強調發展，利用地燈、雙向投射燈等燈具，以角度及線條營造高聳的視覺觀感，避免燈具光源直接對雙眼產生眩光，並逐步更換為 LED 光源體，達到節能的效果。

3. 椰林大道照明設計構想

- 椰林大道兩側建築群相當有特色，可進一步考慮設計建築立面景觀照明。照明設計應突顯建築本身的線條或色彩，以黑暗隱藏建築物不美觀的部分、並且適度照明，避免影響室內人員或造成用電浪費。

- 椰林大道的中央的傳鐘廣場，向來是師生活動及訪課留影的景點。建議在此可規劃水景、音樂、燈光之設計，未來可委請專業教師安排相關課程，開發學生參與設計的機會，並於水池邊安裝 LED 顯示系統，定時（如：下課時間）呈現學生創意。

三、校園夜間照明實測及檢討

1. 校園道路照明普遍存在照度不均現象，可能為燈具之光束角度過小，光照覆蓋區域不夠寬廣；或燈具裝置距離未符合平均照度之需求，燈泡瓦數過高，造成照明亮暗落差過大，忽明忽暗。

2. 實測的結果發現，校園內有些地方確實太暗，有些地區的照度測量值未達 0.5Lux，對於行的安全構成危險，需要即刻改善。

3. 有些地方過度或重複照明，有些地區的測量值甚至超過 100 Lux，一則浪費用電成本；二則與周邊環境照度相比，造成光線不足的錯覺。

4. 空間區域的定義不清，造成景觀照明邏輯與功能錯亂。高柱型燈具提供較佳的地面均勻照度，而庭園燈具應適量地補償照明死角，此二類型照明共同檢討，才能提供合適的地面照度；例如舟山路展書樓到銘傳國小路段使用的是高燈，地質系段使用的是庭園燈。

四、小結

1. 大區域景觀照明設計，如行政大樓前廣場、椰林大道周邊建築立面照明等，建議視預算經費狀況，委託校外設計顧問公司依規劃方案進行設計與執行。
2. 有關校園道路照明照度不均現象，建議逐條道路進行詳細的照度檢測，取得相關數據，以符合法規的平均照度基準為準，進行運算，找出原因，進行改善建議。
3. 校園巷路照明改善建議，視預算經費狀況，分期分階段邀請專業老師，會同相關業務部門會勘，規劃進行照明改善工程時程。
4. 建議成立校園景觀照明諮詢小組，作為未來校園有關景觀照明之新建工程或改善計劃之諮詢建議單位。校園有關景觀照明之新建工程必須依本照明基本原則進行設計。照明規劃原則宜數年定期檢討更新，以符合校園發展及活動需求，並避免影響動植物生態。
5. 檢討各建築現況，安裝照明控制組件，建立多重照明型態模組，因地（教學與研究）、因事（上課方式）、因人員數量（區段照明）使用合宜的照明，降低用電量。控制組件類別分為：光感測自動開關、照明控制管理系統、人體感應延遲開關及調光器。
6. 逐步更新整合現有燈具、燈泡，以減少備料、長期維護等成本，並創造具一致性的照明系統。
7. 建立「校園夜間安全動線」。
8. 校園夜間照明可以成為公共藝術創作的一環，也可以讓新建築工程之公共藝術評選時有更多樣式的選擇，以燈光激發師生對於藝術的感動。

參考資料：劉權富，2007，校園夜間照明改善暨椰林大道景觀照明設計規劃案



圖 3.5-7 校門口古蹟夜景正立面模擬



圖 3.5-8 行政大樓古蹟夜景正立面模擬



圖 3.9 傳鐘廣場及水池夜景模擬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計畫圖

3.6. 校園開放空間及植栽計畫

3.6.1. 開放空間系統

3.6.1.a. 校園開放空間活動節點現況

臺大學生的活動，除各教室區域外，主要分佈在臺大正門口、椰林大道、小福廣場、鹿鳴廣場、醉月湖及運動場一帶，就校園空間的關係來看，這些活動節點也代表著人口集中於校園西北側。而關於校園新開發的東、南半側產生更多的學生活動，未來開放空間的分佈上，應加強東、南側大片活動空間建立，使校園活動能夠較平均分佈於校園中。

圖 3.6-1 校園開放空間活動節點分布圖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計畫圖

3.6.1.b. 國立臺灣大學開放空間劃定及開發使用原則說明草案

一、法源依據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第七條：「為落實校園永續發展，促進校地合理使用，提升校園環境品質，校園規劃應優先指定綠地、開放空間、歷史建築、道路交通系統、規劃小區單元、公共使用設施及校園基礎設施等」訂定之。

二、校園開放空間層級

本校校園開放空間現況，除部份如校門口、醉月湖、運動場保有較大面積的開放空間外，其他的開放空間皆分散各地，且為建物間之剩餘空間。參考校園規劃報告書，將校園開放空間依其公共性與使用者密度分為下列三個層級。

第一級空間：屬於本校師生主要通行或休憩空間，以及校園與都市連結之介面，如校門入口、椰林大道、醉月湖、傅園、運動場等。

第二級空間：為附屬於建築物周遭的中小型廣場或綠地，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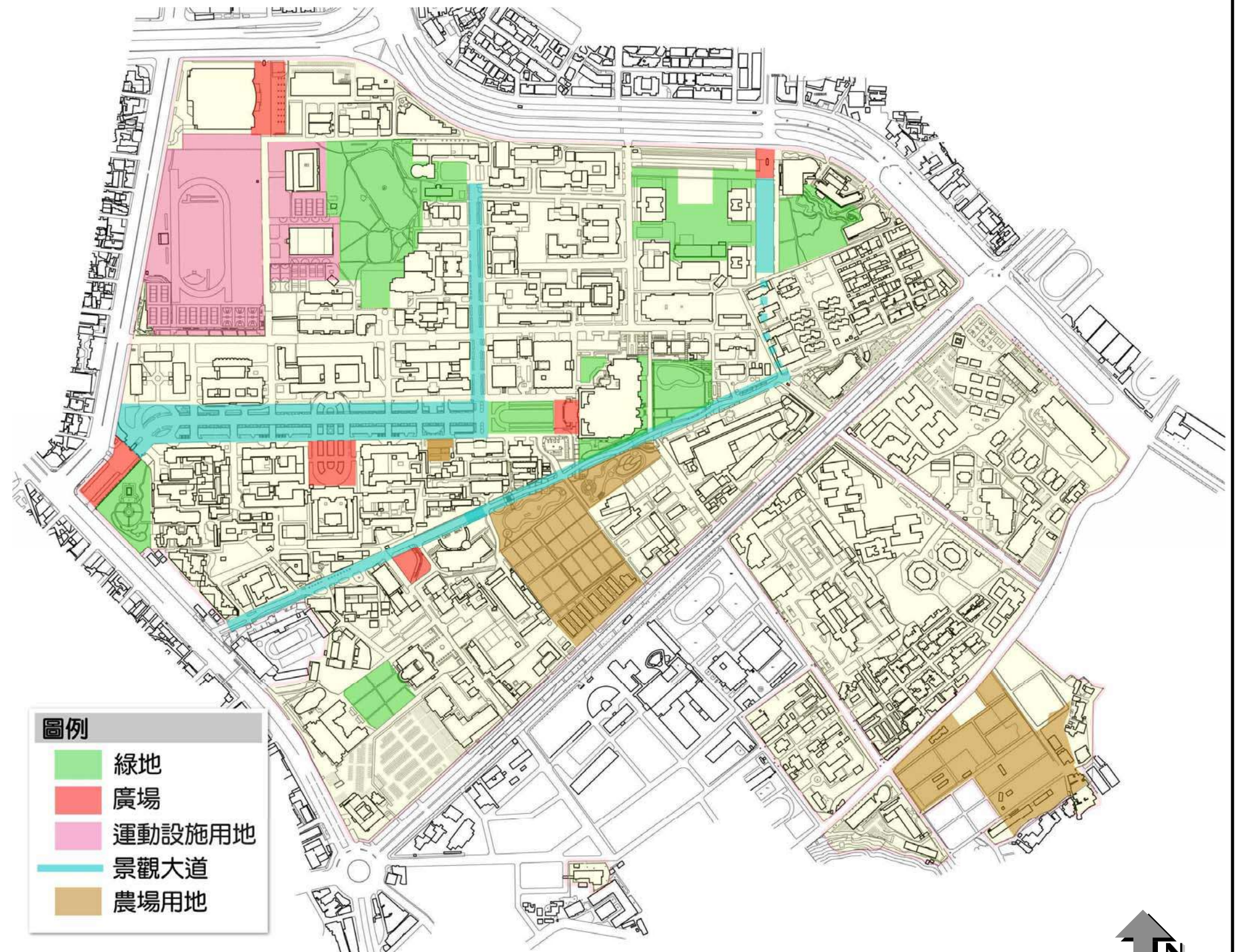
第三級空間：為校內較不具開放性或可及性的戶外空間，如各大樓之中庭；此外，農場用地因為實驗教學使用而有人員進出限制，雖占地廣大，卻屬於校園開放性較低的開放空間。

在長遠計畫下，希望能保留現在之較大面積的開放空間及重要活動據點，勿再分割，並儘可能整合分離的空間，達成其完整性的建立，作為校園主要活動節點、生態綠覆保水與本校校園景觀特色。

三、開放空間類型與範圍劃定

將校園現況之較大面積開放空間及重要活動據點劃定為開放空間，目的為避免大型綠地在新校舍不斷增建中逐步流失，並加強維護使用者密度高以及具特殊功能之開放空間。依現況使用特性分為綠地、廣場、運動設施用地、景觀大道、農場用地五種類型（詳圖 3-6.2 國立臺灣大學開放空間範圍圖）。

圖 3-6.2 國立臺灣大學開放空間範圍圖



3.校園規劃基本構想計畫

劃定開放空間之面積為綠地 8.95 公頃，廣場 1.89 公頃，運動設施用地 6.29 公頃，景觀大道 5.99 公頃，農場用地 7.71 公頃，合計 30.84 公頃，校總區全校面積為 114.19 公頃，劃定為開放空間面積佔校總區校園面積約 27.01%。

另依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第十條規定，略以：「校總區每一規劃小區之建蔽率以百分之四十為最高上限，…」依此管制規則，其他未劃定為開放空間之校園面積為 82.68 公頃，至少留設之空地面積為 49.61 公頃，佔校總區校園面積約 43.45%，與開放空間合計之面積將不少於 81.12 公頃，佔校總區校園面積約 71.04%。

開放空間類型一：綠地

綠地如同校園內的綠色之肺兼具景觀綠地，提供本校師生員工休憩交誼據點，及校園動物棲息與覓食的都市綠色跳島等重要功能，為維持美麗校園及永續經營之重要基礎。指定地點如下：

1. 醉月湖：以周邊現有建築線及臨道路線之區域為綠地範圍。
2. 傳園：以目前圍牆、圍籬所圍塑之區域為綠地範圍。
3. 新總圖書館周邊綠地：前方為振興草坪，後方為與舟山路、獸醫系館間圍塑之區域，西北側為與第一學生活動中心圍塑之區域。
4. 黑森林：以綠地東、西側所臨道路，及法律學院建築線為界之扇形區域為範圍。
5. 社科院與電資學院間綠地：為社會科學院大樓、國發所、新聞所、社會與社工館、資訊工程館（德田館）、博理館建築線間所圍綠地範圍，不含社科院圖書館閱覽室。未來拆除機械系臨時工廠留設之綠地，納入綠地範圍。
6. 管理學院 1 號館與 2 號館間綠地：以綠地東、西側所臨道路，及管理學院 1 號館與 2 號館建築線為界之區域為範圍。

開放空間類型二：廣場

廣場為校園主要出入口及重要之人潮匯聚處，是校園舉辦大型節慶與藝文活動之重要節點。指定地點如下：

1. 大學廣場：羅斯福路大門周邊範圍，為本校重要入口門面。

2. 辛亥門廣場：辛亥路後門周邊範圍，為本校重要入口門面。
3. 新體育館廣場：新體育館正門前方廣場，為新體育館舉辦大型室內外活動之人潮匯聚地點。
4. 新總圖書館前方廣場：為椰林大道端點，總圖人潮出入匯聚點，校園藝文活動據點之一。
5. 鹿鳴廣場：鹿鳴堂前方廣場，校園藝文活動據點之一。
6. 行政大樓廣場：行政大樓前方廣場，廣場上的傳鐘為臺大精神象徵，夏季鳳凰木花開為畢業季象徵性景觀。

開放空間類型三：運動設施用地

為校總區主要戶外運動場地，含括運動田徑場及舊體育館週邊運動場地。

開放空間類型四：景觀大道

指定校園重要道路軸線為景觀大道，兩側與端點建築物應訂定景觀高度管制原則，維持本校重要精神象徵。

1. 椰林大道：自羅斯福路大門至新總圖書館前振興草地與兩側建築線間之範圍。椰林大道開闊景觀意象與兩側典雅古樸的古蹟建築物所營造的視覺品質，為本校重要精神象徵。
2. 小椰林道：小椰林道於振興草地前與椰林大道垂直交接，至思亮館為道路端點。小椰林道延續椰林大道之椰子樹列植意象，並與椰林大道構成校園重要之十字中軸線。
3. 辛亥門景觀大道：自辛亥門延伸至舟山路的道路範圍規劃為景觀大道，未來將建立人車分道、鮮明的主次空間秩序、與景觀休憩綠帶廣場，形塑辛亥路後門為校園主要出入口與通道之意象。
4. 舟山路：舟山路不同於軸線式景觀大道，係規劃塑造為服務全校教職生及社區居民自然舒活的生活林蔭大街，除提供「以人為主」的優美景觀休憩散步道，沿線分佈生活服務、藝文與社交活動、生態觀景等複合生活機能節點。

椰林大道、小椰林道、辛亥門景觀大道、與舟山路等景觀大道於新總圖書館周邊綠地交錯連結，形成校園內連貫的主要綠帶架構，串接西北側的醉月湖、東北側的黑森林、社科院與電資學院間綠地，以及南側的農業試驗場等大型綠地。

開放空間類型五：農場用地

本校自建校以來，劃設廣大面積為農業實驗地，作為農學院課程之教學、研究、實驗地點，該實驗綠地空間除作為教學實習使用，亦有助於維持本校綠地與開闊視野品質，未來興建相關農業設施，需考慮維持該環境特質。因農場區域除瑠公圳生態池與標本園開放供公眾休憩使用外，其他區域係屬教學、研究、實驗區，雖於視覺上開放，需管制人員進入。指定地點如下：

1. 農業試驗場：涵蓋實驗農地、農場設施、及舟山路瑠公圳生態池、標本園範圍，以現況所臨道路為界之區域範圍，不含人工控制室、種子實驗室、農場辦公室、生物資源環境綜合大樓暨農業陳列館預定地。
2. 農藝實驗室區實驗農田：森林系館與園藝系實驗室間臨椰林大道一側之農藝實驗室區實驗農田，為臺灣第一塊水稻實驗農田。
3. 園藝分場：區域範圍劃定原則以園藝分場現況所臨道路為界之範圍。

四、開發使用原則

開放空間係為生態、景觀、日照、通風、環境心理、…等之所需而留設，其管理辦法由各空間管理單位訂定之。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計畫圖

3.6.2. 植栽整體規劃

一、片狀綠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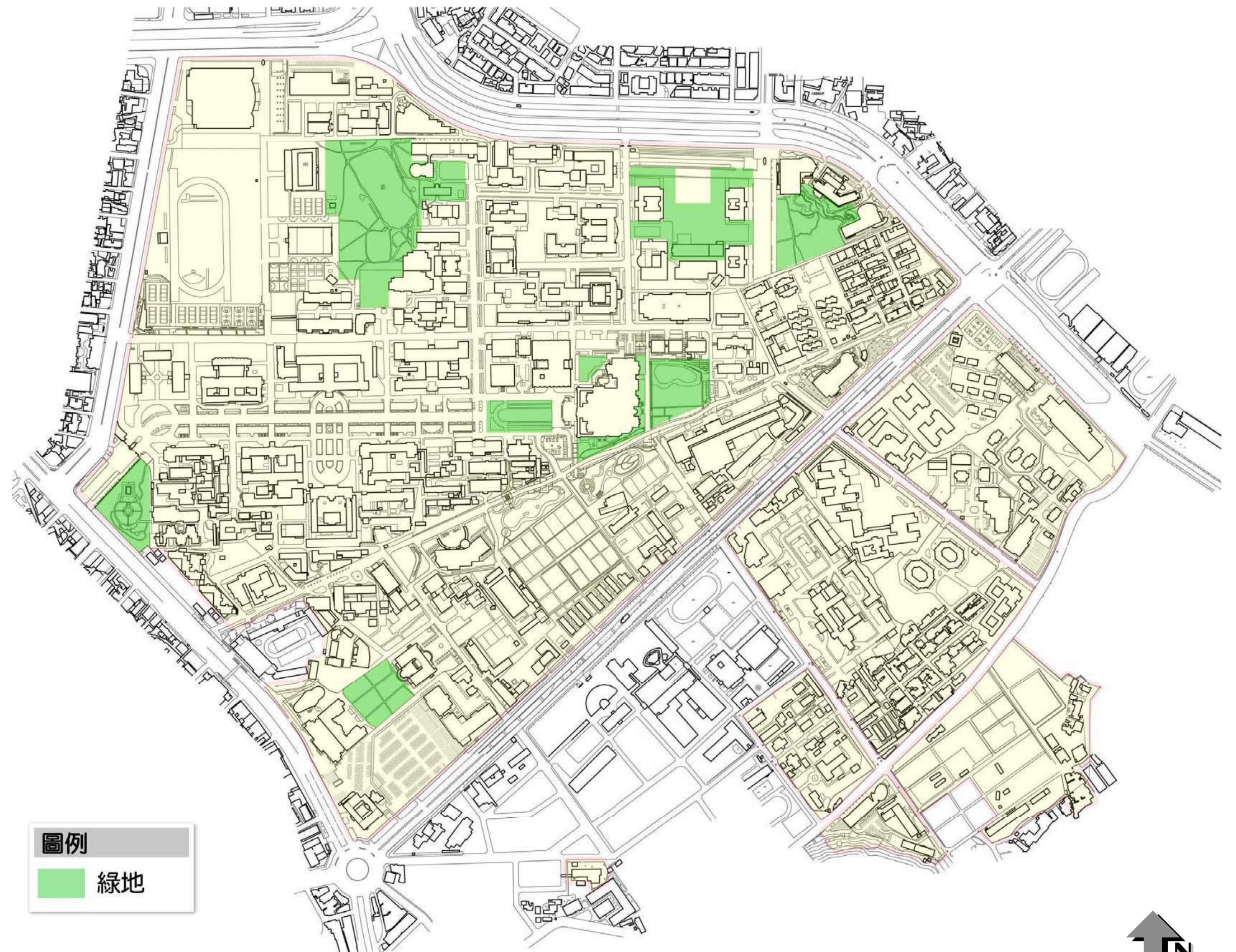
在臺大現有之片狀綠地有：

1. **醉月湖**：校內最大之休憩綠地及最大水體，植栽種類多元。
2. **傅園**：日治時代以來就是熱帶植物標本園，園內植物種類豐富如旅人蕉、海棗、蒲葵、恒春木荷、臺東漆樹、鐵冬青等及稀有珍貴的植物如臺灣蘇鐵、水茄冬。
3. **新總圖書館周邊綠地**：圖書館正前方為與椰林大道整合，於振興草坪兩旁種植龍柏、椰子；圖書館後方為休憩之自然環境，植栽以臺灣常綠喬木為主如茄冬、水黃皮，另點綴開花植物如鳳凰、刺桐、桂花等。
4. **黑森林**：過去為植物假植區，榕樹數量相當多，近年逐步移植整修，以改善綠地景觀品質。
5. **社科院與電資學院間綠地**：本區以平整的大草皮為主，草地上有一列入保護樹木之大榕樹，為本區主要景觀重點。
6. **管理學院 1 號館與 2 號館間綠地**：中央為開放草坪，兩側為樹列，種植花樹（鳳凰木）、常綠樹木（榕樹）。

這幾塊綠帶是學生十分熟悉的，皆為校園內較大面積綠地所在。

在其他新校區（竹北、雲林、宜蘭）的統合規劃過程應考慮開放式綠地的安排以及各綠地的串連方式，避免造成各個開放式綠地成為單獨、孤立的零散綠地。

圖 3-6.3 校園綠地系系統結構圖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計畫圖

二、行道樹綠地系統：

1. 現況說明

臺大校園內原本僅有椰林大道、小椰林道、舟山路三條路名，後經校內討論確定以路樹命名的特色（詳見 3.7.1.道路命名說明），目前本校以此原則命名之道路包括：椰林大道、小椰林道、蒲葵道、水杉道、垂葉榕道、楓香道、桃花心木道、欖樹道。未來應依道路命名加強植栽的完整性。

另外，未來行道樹系統規劃應朝下列方向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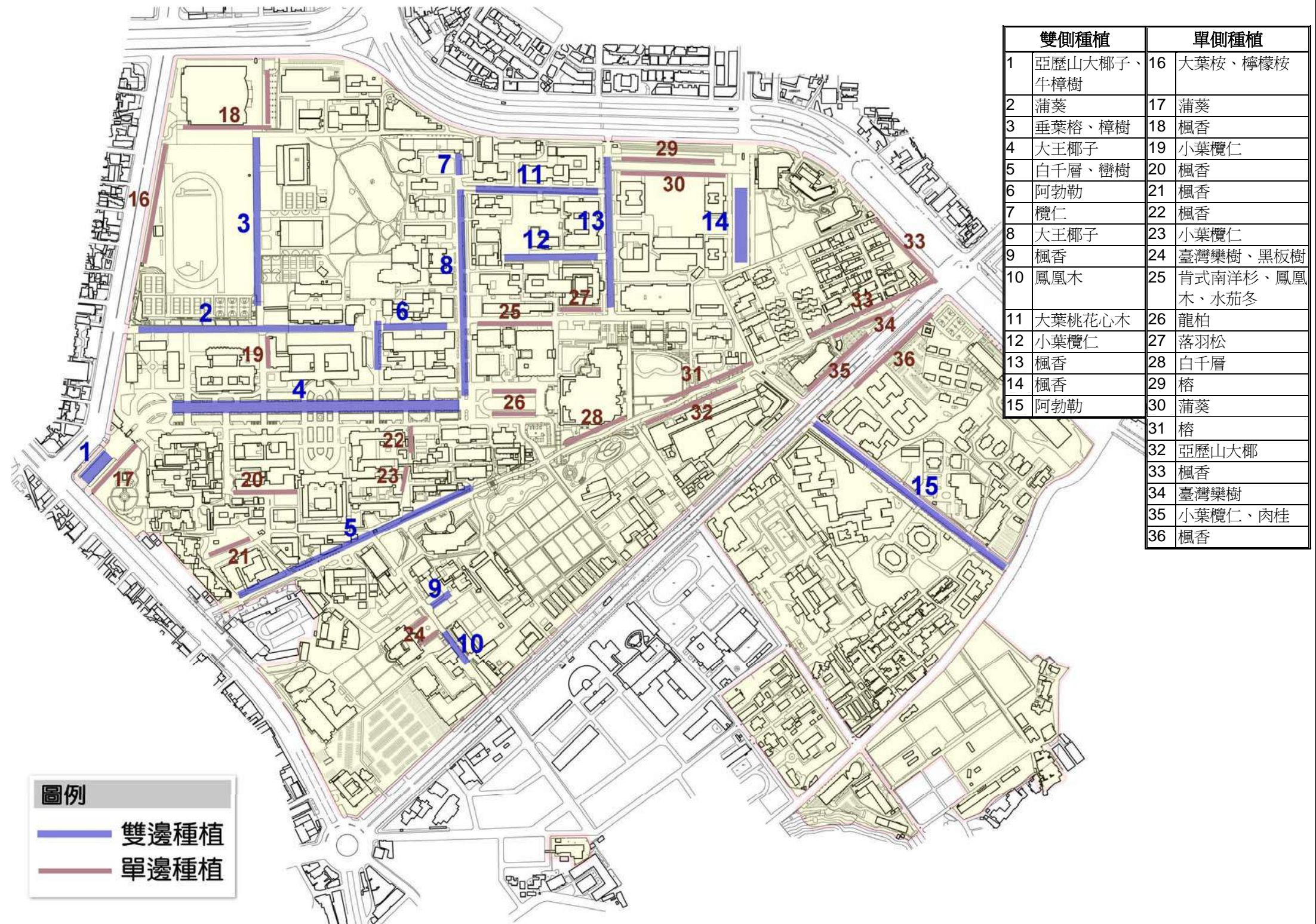
- (1) 加強行道樹系統的完整性
如：舟山路、管理學院前通道。
- (2) 達成校園綠地的串連
如：椰林大道通醉月湖的通道、長興街之基隆路至舟山路段、志鴻館與女八舍間通道。
- (3) 改善實質環境
如：運動場周圍通道。

2. 景點分布

臺大校園內有許多栽植已久的樹木由於本身之樹形優美，或經由周圍環境的烘托，形成臺大校園內一些予人印象深刻的地點，根據調查的結果略述如下：

- (1) 羅斯福路校門口之「臺大」圖樣花壇。
- (2) 傅園圍牆邊的蒲葵。
- (3) 女一舍、一號／二號館前之流蘇、鐵樹。
- (4) 農化新館後側之楓香。
- (5) 總圖中庭和後院之白雞油和麵包樹。
- (6) 文學院正門口之欖仁、西側的小葉欖仁。
- (7) 一號館門口之流蘇及樟樹。
- (8) 傅鐘前之鳳凰木。
- (9) 舟山路欖樹的秋天開花景觀。
- (10) 工綜館前的落羽松。
- (11) 醉月湖之垂柳。
- (12) 體育館旁之楓香。
- (13) 四號館和作物田之間通道上的櫻花。
- (14) 椰林大道之大王椰子，龍柏、山茶、杜鵑。
- (15) 農藝系左右二側的苦楝樹。

圖 3.6-3 具風格之行道樹位置分佈圖



這些景點成爲單株優形樹，成爲列植樹群，皆已建立了明顯的地點感及自明性，塑造出的效果，大多爲經年累月強調出來的感受。

未來其他新校區（竹北、雲林、宜蘭）植栽在景觀的塑造上，應注意，以單株優形樹或群植的方式塑造地點感，加深使用者的印象。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計畫圖

3.6.3.a 瑠公圳復原計畫

瑠公圳復育計畫始於 89 年年底，水工所教授甘俊二計畫與瑠公水利會合作復原臺大校園內的瑠公圳道，此計畫受校長及趙總務長認同，於是指示校園規劃小組召集人蔡厚男助理教授進行先期評估，之後 90 年 9 月起，城鄉所王鴻凱教授帶領實習課同學，以一整年的時間，完成瑠公圳復育之規劃設計報告書，成為瑠公圳復育之基本設計原則。91 年 7 月，「瑠公圳復原及舟山路改善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委由皓宇工程顧問公司及巨廷工程顧問共同承攬，確定復育範圍包括醉月湖湖區、醉月湖與水圳交會口段，小椰林段、圖書館段腹地約五十公尺區域、舟山路段、農場段等處，總面積約 4.17 公頃。其中第一期工程「農場水源池及舊圳道復育」之部分，於 92 年 9 月底完工，形成現今舟山路之景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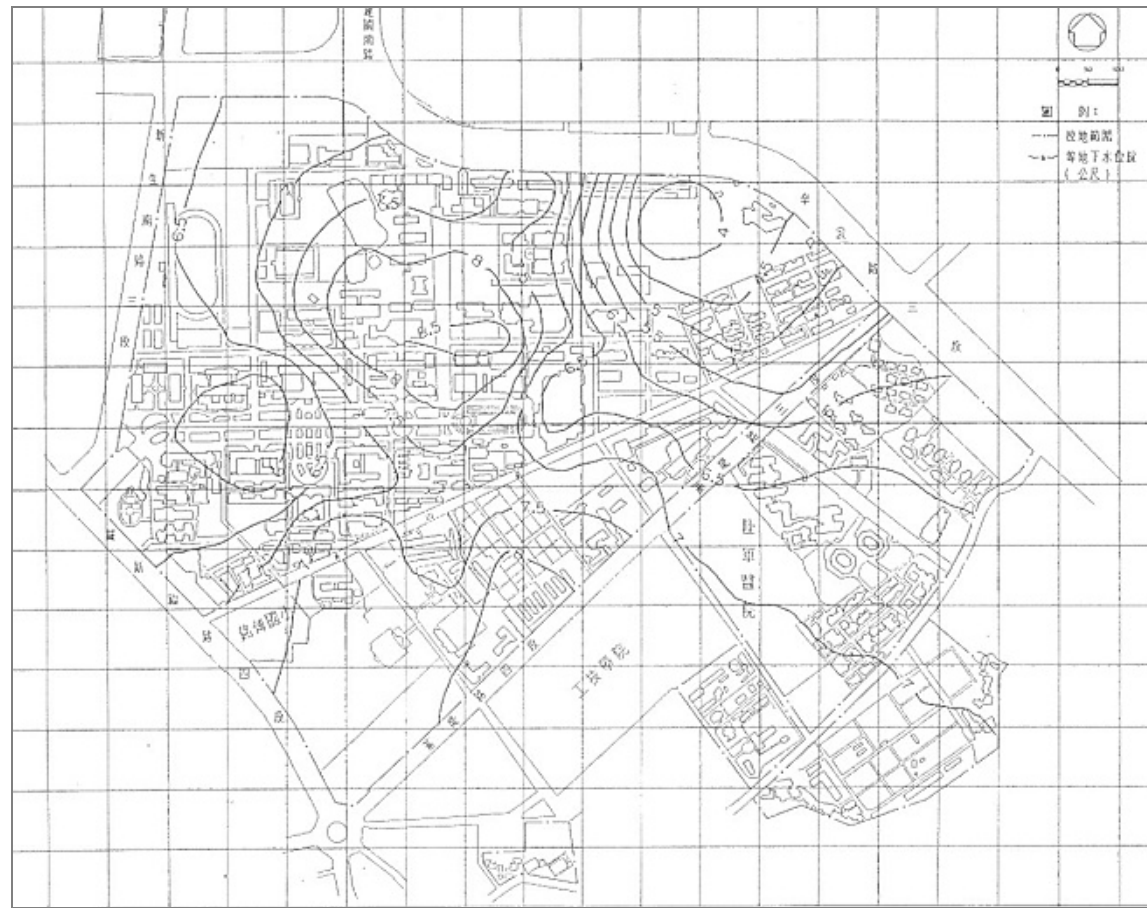
瑠公圳計畫分三期進行。第二期擬將進行小椰林道段，第三期則是將水圳接往醉月湖，形成完整的上下池水路。目前可能優先完成醉月湖，待污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後，並解決水源來源後，再執行小椰林道段之圳路復育。另外瑠公圳的水域空間亦是校園景觀的形塑重點，讓師生有機會在有詩意又輕鬆的環境中討論和思考。

3.6.3.b 瑠公圳復育之水源方案

原則上，瑠公圳之水源來自於地下水和雨水。沿線最大的水體醉月湖池最深處為 6m，而該地區的地下水位平均約為 2m，醉月湖的水位並未經人為補注即維持一定的水位不會枯竭，表示地下水溢注相當充分，另外農場內的為灌溉有六口合法的井。經水利技師分析，藉由善用地下水與地表雨水及逕流，應可以維持一定的水量。但是畢竟這是一個在人為環境中製造比較偏向自然的環境，周邊道路、建物、不滲水鋪面密佈，在缺乏整個背景環境的支援下，還是需要以人為方式做部分的輔佐工作。例如，在夏日長時期乾旱時仍可能不免會有乾涸的問題，因此仍需要鋪設部分的不透水層避免水源全部下滲地表；另外為防止暴雨後可能會發生醉月湖或圳道滿溢等情形，亦需有調節設施。在淨水方面，除了計畫在醉月湖增設小型瀑布用以曝氣增加水中含氧量以外，還是需要設置濾水設備，並定期清理水底淤泥，以確保水質穩定。

而水循環方案，可能由醉月湖或瑠公池抽水至小椰林段之圳道中，另外輔以雨水或中水的回收利用。

圖 3.6-8 校園地下水位等高線圖



3.6.3.c 瑠公圳復育之各分區設計概念

為重現臺大人記憶中的水圳景象，水圳之配置路線係儘量完全遵照從前的圳道遺跡，不加修改。為同時考量周邊現有的活動形態、可供利用的戶外空間、及交通需求、水源對流、意象塑造等原由，各區配置構想針對現地做出不同的設計方針，使整個水圳系統具有整體性又具各區自明性，藉由水圳周邊空間的營造，創造符合人性與自然景觀的校園環境。

本案大致可分為三區域（詳圖 3.6-6），分別是(1) 農場水源池與圖書館南側停車場；(2) 小椰林段水圳空間設計；(3) 醉月湖區。各區域的水域環境設計為配合周邊環境特色，賦予設計主題，整個水圳系統最終串聯成為完整的故事。

農場水源池象徵水源，以及農業社會中的水田與自然融合的景觀；小椰林道圳道旁有綜合教室及女生宿舍，將表現出人類逐水草而居、都市環境中人們喜好的親水空間；醉月湖則是奔流的歸宿，經過一段旅程後，於此等待、休息、潔淨，承接下次輪迴的時刻，除著重生態的工法之外，使水的意象處理宛如回歸終點，再現水的本質，營造物我一體的包容感受。

圖 3.6-9 農場水源池（瑠公池）斷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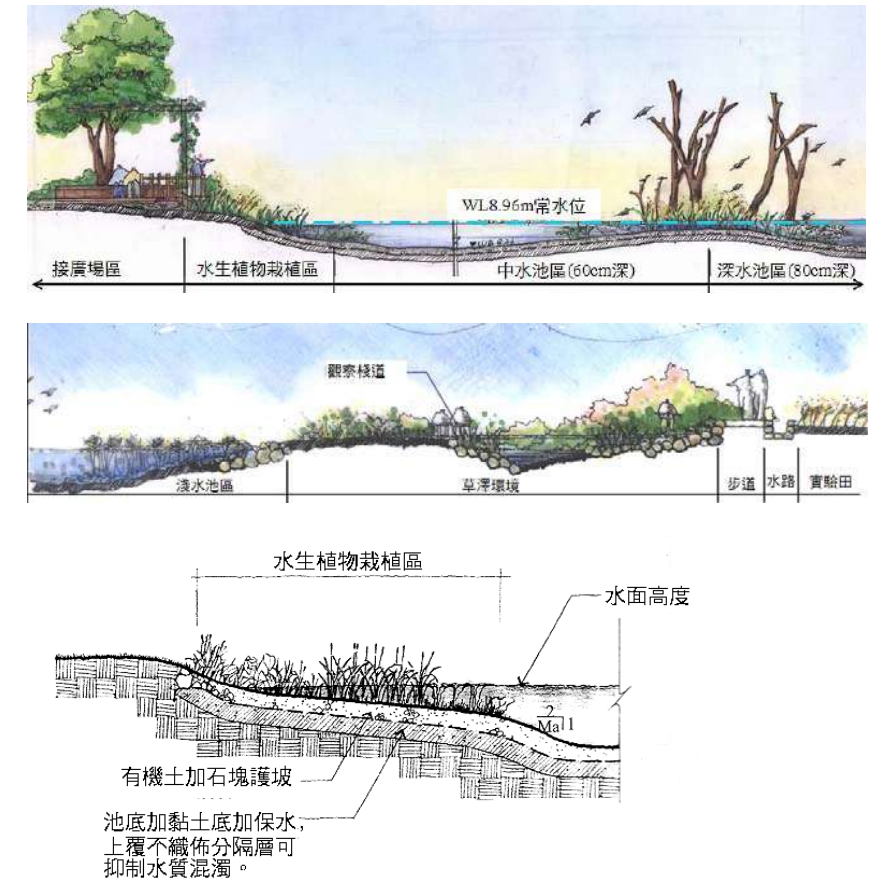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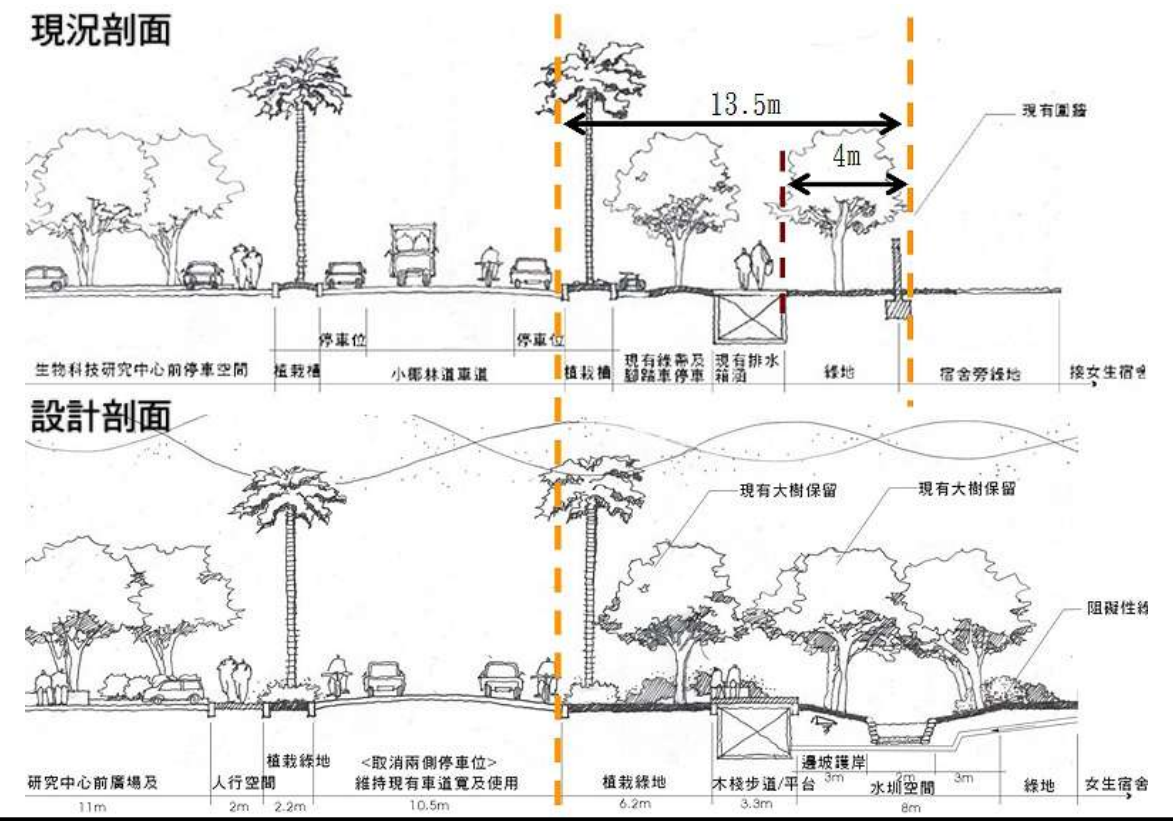


圖 3.6-10 小椰林段圳道斷面示意圖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計畫圖

3.6.3.d 瑠公圳復育一期工程-- 農場水源池及舊圳道

農場水源池又稱「瑠公池」，原址是農場的水田，栽植水稻或荷花。它象徵水圳的源頭，因此設計了迷你的水門、噴泉、景觀橋等。為了將空間盡量留給鳥類棲息，因此設施精簡，並限制遊客的活動區域，將水域面積擴展到最大，周邊則栽植各種臺灣濕地植物及農村水田的常見作物，提供教育功能。另外，水域中設置浮島、周邊刻意栽植許多培地茅做為高草區，提供鳥類、兩棲類、爬蟲類動物躲藏棲息。

瑠公池自 92 年 9 月完工迄今，已成為校園內最熱門的旅遊景點，本案最大的功臣非農場同仁的長期維護管理莫屬，才能維持整個水域環境的植栽生長不致於太過雜亂、也不致於被遊客嚴重破壞。因此本案推動團隊曾榮獲 94 年 12 月得到臺北市政府「第四屆臺北市都市景觀大獎」特別獎、又於 96 年 3 月獲營建署頒發「第一屆全國景觀風貌改造大獎」之佳作肯定。瑠公池現況照片如圖 3.6-12.a。

3.6.3.e 醉月湖環境改善構想

醉月湖原名牛瀆池，四周為一片水田與沼澤，瑠公圳灌溉渠穿越其中，水質清澈，不曾乾涸。醉月湖本來只是個水池，民國 61 年(1972 年)正式施工成今日一大二小之三池形狀，大池中有湖心亭，大小池間則有拱橋。民國七〇年代為避免遊客落水，又施作了水泥護岸及欄杆，終成今日模樣(圖 3.6-12.b)。長期以來樹木生長過份茂密又維護頻度偏低，景觀品質逐漸下降。

近年在醉月湖畔有數個舊建築拆除及新建工程，如化學系舊館拆除、化學新研究大樓一期及二期工程新建；另外還有天文數學館、教學大樓等案刻正執行中。未來醉月湖南側，隨化學系館舍的拆除，綠地將可連結至小福的戶外空間，甚至與椰林大道串連。又醉月湖也將是瑠公圳計畫的重要節點，是形塑未來校園景觀的開放空間。目前醉月湖周邊規劃構想如圖 3.6-11。

3.6.3.f 瑠公圳復育推動之配合措施

瑠公圳復育計畫若能成功，對於校園景觀及生態保育絕對有正面助益。然而相關配合措施相當重要，才能創造一條真正有生命力的水圳，而不是成為未來校園環境髒亂的源頭。

圖 3.6-11 醉月湖周邊規劃構想



● 污水截流及地下管線整合

目前本校正在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設計，完成校園污水截流後，小椰林段的瑠公圳舊圳道才有開啓的可能。另外，小椰林段瑠公圳圳道被加蓋或填平多年，許多地下管線左右貫穿，亦需逐步整合，才有空間做為圳道及親水空間。污水下水道系統請見本報告書 3.5.1 排水系統。

● 水源問題

由於臺北夏季高溫，水量及水質是維持水域景觀重要而基本的課題。生科館曾經有大量湧出的地下水，恰好可補注瑠公池的水量，有助於維持瑠公池的水質穩定，然而自 2007 年年底、地下水突然消失以來，瑠公池的補注水量大減，僅依靠農場地下水井及自然降雨補充水量，一年來維護的難度增加，水質不易控制。醉月湖有天然豐沛的地下水來源，尚不造成問題，但小椰林段則非常缺乏自然且充足的水源，必須經由醉月湖或其他處引水補注、或是另設雨水收集設施，以人工方式克服水源問題。

● 交通問題

小椰林段圳道旁有全校共用的綜合教室、女八女九宿舍、也有重要交通路口(圖 3.6-12.c)，復育圳道及設置周邊親水綠帶，將影響現有道路之服務能力。

● 長期維護管理

以瑠公池完工後的管理經驗來看，水域環境清潔及植栽管理是很繁重又細緻的工作(圖 3.6-12.d)，抽水碼達或濾水器等機械設備的操作維護，亦需要專門人員並長期編列經費，而這些才是真正決定未來瑠公池是否能夠成為校園美景的主因，因此，推動復育工程的同時，亦應慎重規劃長期維護管理機制。

圖 3.6-12 瑠公圳復育計畫相關現況照片



圖 3.6-12.a 瑠公池現況



圖 3.6-12.b 醉月湖現況



圖 3.6-12.c 小椰林道下課時間交通繁忙



圖 3.6-12.d 瑠公池以人力清理生長迅速的水生植物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計畫圖

3.7. 校總區校園指標系統

臺大校園校總區的面積將近有百餘公頃，擁有上百棟的建築物、三萬多學生人數，每天在臺大校園進出的人員、訪客、車輛更是不計其數，儼然已是座小型城市，需要一個完善的指標系統來提供必要而充分的資訊，原有的指標數量以及指標放置的位置基本上使用率不高，而且指示的功效亦有待加強。

臺大校總區舊有的指標系統大約於 80 年代末期建置，隨著校園建築物不斷增加、單位搬遷，已無法提供即時正確的指引資訊，又指標牌老舊破損嚴重，因此本校在 2005 年完成校園道路命名，並委託偉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校園指標系統規劃，2006 年完成主要指標牌之更新工程。

除指標系統標示牌之設置外，建議於本校網站可搭配提供互動檢索之電動指標系統，允許較有彈性之電子地圖設計方式，除有利於呈現全校完整之教研單位所在區位、容易更新資訊，並可提供建議路線等功能，提供訪客最便利之查詢。

3.7.1. 道路命名說明

臺大校園內原本可供辨識的道路名稱僅為三條路名，包括椰林大道、小椰林道、舟山路而已，且除舟山路以外，椰林大道與小椰林道為師生口耳相傳之俗名，而其他的校園道路都不具正式或可供辨識性的名稱。為沿續椰林大道、小椰林道以路樹命名的特色，增加道路的自明性並減少爭議，最後確定本校主要幹道名稱有(1)椰林大道—Royal Palm Blvd.；(2)小椰林道—Palm Ave.；(3)舟山路—Choushan Rd.；(4)蒲葵道—Fan Palm Ave.（農業陳列館向東至小椰林道）；(5)水杉道—Water fir Ave.（小椰林道向東經生機系知武館至數位化宿舍）；(6)垂葉榕道—Banyan Ave.（椰林大道向北至綜合體育館）；(7)楓香道—Sweetgum Ave.（總圖書館北側出口經工綜、應力館至語言中心）；(8)桃花心木道—Mahogany Ave.（漁業科學館經計算機中心至視聽教育館）；(9)欖樹道—Golden rain Ave.。（鹿鳴堂至管理學院教學館）。

此一命名原則及結論，經民國 93 年 5 月 26 日及 94 年 3 月 30 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及 94 年 2 月 25 日及 94 年 5 月 4 日二次校務發展規

圖 3.7-1 校園指標系統校總區地圖



劃委員會確認通過，讓校園主要道路終於擺脫「無路名」的情形，輔助指標系統能夠發揮更佳的方向指引功能。「道路命名原則」詳附錄七。

3.7.2. 指標系統層級說明

由於臺大校園太大、建物多、單位多，直接指引單位位置的話，指標牌的版面將充斥著滿滿的訊息，反而不利於使用者的辨識及閱讀；且單

位一旦搬家，所有指標牌的資訊必須一併更新調整，將造成後續維護管理的困擾。因此指標系統以固定的建築物為指引對象，找某個單位的時候，要先知道單位位於那條路或那個建築物內，就可以在地圖上快速找到。而各單位於對外網頁、印刷品、通知單、邀請函、公告文件…等各種資料中，將所在建築名稱納入為地址之一部分，將會有助於訪客來賓對照使用。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計畫圖

3.7.3. 現有的指標系統分級

- 層級(1)：全校性校園導覽地圖指標
 - 層級(2)：區域性地圖指標
 - 層級(3)：綜合性指示牌及方向性指標
 - 層級(4)：建築物識別性指標
 - 層級(5)：使用單位識別性指標
 - 層級(6)：其他管制性指標、臨時性指標等。
- (「校園指標系統分層圖示」詳附錄八)

一、使用方式

校總區依區域分為七區，每區以不同的底色做為區別，每筆建物的索引編號旁有一圈色環，色環的顏色即表示位於相對應顏色的區域內。(見圖 3.7-1)

- 第一步：由校門口的「全校性校園導覽地圖」找到建物座落之道路、區域、前進方向。
- 第二步：由交通聚集點上的「區域性地圖指標、綜合性指示牌及方向性指標」找到建築物。
- 第三步：由建築物前方的「建築物識別性指標」找到使用單位
- 第四步：由建築物內各接洽地點門口的「使用單位識別性指標」確認單位

二、校園指標系統設置原則說明

| 名稱 | 數量 | 位置 | 形式 | 擺設方式 |
|------------------|-------|---------------------|---|------------------------------|
| 全校性指標 ※ | 5 | 全校性對外交通出入口 | 全校地圖，以區域分色，配以中、英文字說明 | 垂直立面設立 |
| 區域性指標 ★ | | 校內交通與行政單位聚集地 | 區域地圖，標示現在位置，配以中、英文字說明 | 垂直立面設立 傾斜式平臺 |
| 綜合性指標及方向性指標 ● | | 校內學生交通聚集點，原則上兩個路口一個 | 方向性指標以文字與箭頭顯示，配以中、英文字說明，綜合性指示牌則同時繪以區域地圖 | 垂直設立，避免退縮被植栽阻擋 |
| 建築物識別性指標 | 各建築一個 | 各建物前方 | 全校統一格式，字體大而位置適當明顯，配以中、英文字說明 | 立指標於植栽前 |
| 使用單位識別性指標 | 各系所一個 | 各建物主要入口 | 指標牌形式供參考，建議全校統一格式，字體大而位置適當明顯，配以中、英文字說明 | 直接設置於建物立面上 |
| 管制性指標 臨時性指標 | | 由各管理權責單位視需要設置 | 指標牌形式供參考，建議全校統一格式，字體及位置適當明顯，配以中、英文字說明 | 垂直設立，避免退縮被植栽阻擋，臨時性指標需易於變更與移動 |

圖 3.7-2 校園指標系統指標牌分布位置圖



三、分層執行原則

指標系統層級(1)至(4)由總務處就校總區規劃設置，層級(5)使用單位識別性指標、管制性指標、臨時性指標等，則由各管理使用單位參考本設計樣式，依需求設置，原則希望同一功能類型指標牌形式能統一達全校一致性，內容需為中英文對照，便利同時提供國外人士導覽參考。

指標系統層級(1)至(3)已於 96 年更新完成，將陸續於各棟建築物規劃設置層級(4)建築物識別性指標，方便人們一覽建築物內各進駐使用系所、單位。

四、維護管理

指標牌維護管理由總務處負責，建議為配合本校系所新設或更名，定期每兩年檢討更新導覽地圖及文字說明內容。並依以下原則檢討更新--「各棟建築物以主要行政單位、建築物名稱、單獨使用建築之教研單位作為標示名稱」。

參考網站：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
http://homepage.ntu.edu.tw/~cpo/plan_index.htm
http://homepage.ntu.edu.tw/~cpo/download_guiding.html

參考資料：

臺灣大學校園指標系統設計報告書(2005)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計畫圖

3.8. 校總區教學研究設施建議

3.8.1 共同教學使用空間

一、現行教室空間使用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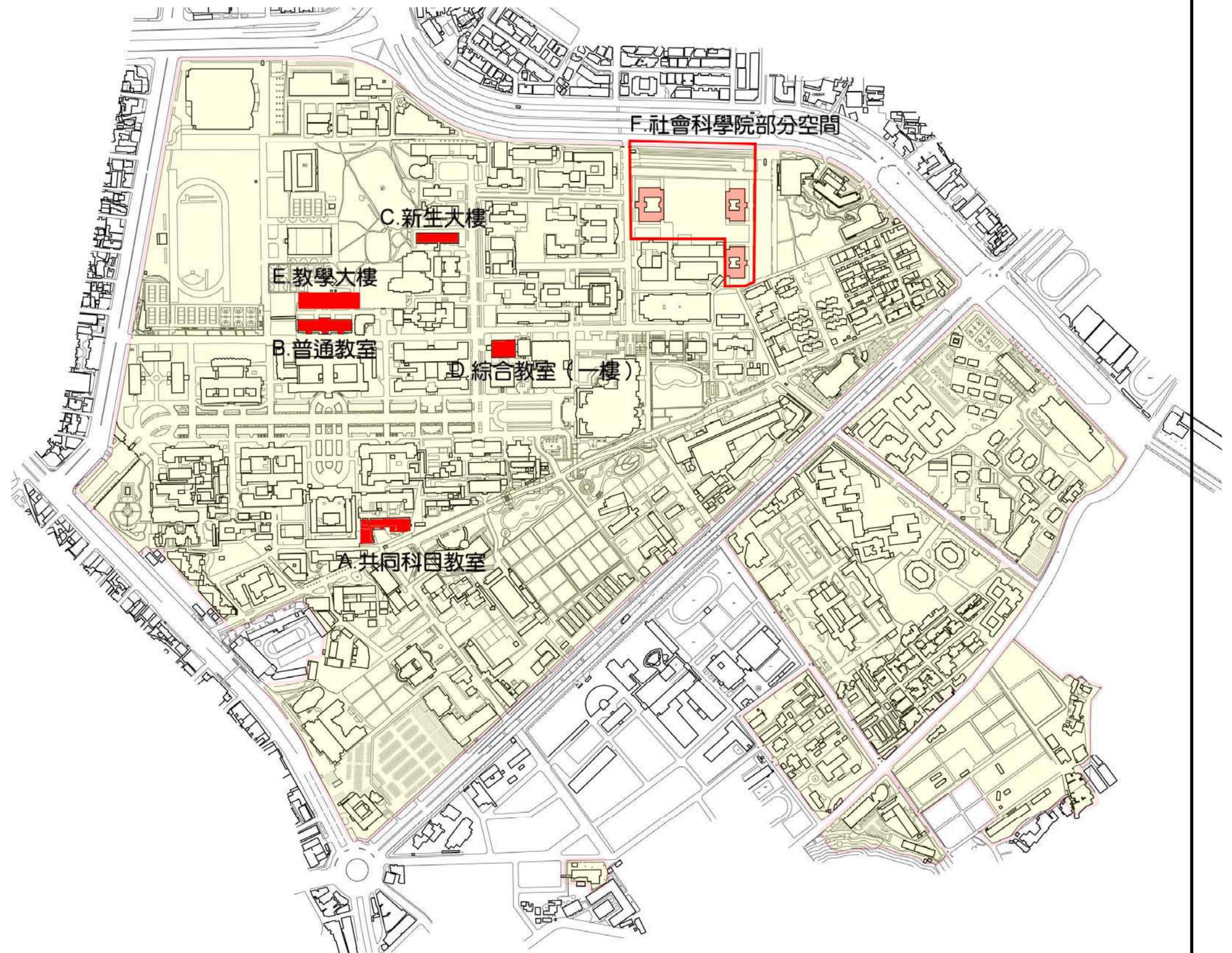
校總區內之共同教學使用空間，目前使用中的有共同科目教室、綜合教室（一樓部分）、普通教室、新生大樓等四處，近期將增加教學大樓（第一期）一處，社會科學院未來亦將提供部分空間。茲分別說明如下：

- A. 共同科目教室**
現有共 33 間教室，可提供 2450 個座位。
- B. 普通教室**
現有共 25 間教室，可提供 2660 個座位。
- C. 新生大樓**
現有共 20 間教室，可提供 1932 個座位。
- D. 綜合教室（一樓）**
現有共 4 間教室，可提供 300 個座位。
- E. 教學大樓（第一期）**
設計中，目前規劃共 34 間教室，可提供 1915 個座位。
另教學大樓第二期尚在研議中。
- F. 社會科學院部分空間**
社會科學院已興建完成之社會系、國發所、新聞所，原承諾提供部份空間作為共同教室使用，唯目前尚未提供；社會科學院其他系所遷回校本部所需空間目前正規劃中，其中亦將提供部份空間作為共同教室。

現行在臺大校總區的共同使用教室共 82 間，共有 7342 個座位。整體教室分配，由教務處依據課程需要作適當分配。

目前各教室的大小及數量分配，最大的教室位於普通教室，可容納 300 席位；但目前教學的情形已有超過 300 選課人數的課程安排，因此有必要規劃更大的使用空間，以滿足此特別需求。目前設計中之教學大樓，即有一 440 人之大型教室。

圖 3.8-1 校總區共同教學使用空間位置圖



現共同科目教室及普通教室之地理位置，皆鄰近重要出入口（大門口及新生側門），享交通便利之便，且其周邊亦有滯留人潮的商圈設計（如普通教室有小福、郵局；共同科目教室有小小福、鹿鳴廣場），方便進行教學以外的附加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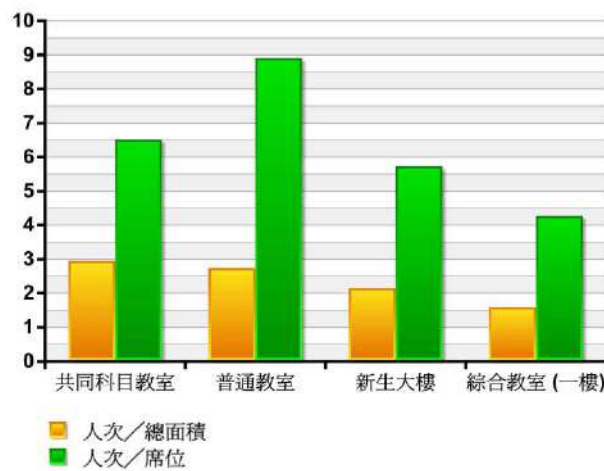
依據教務處課務組所提供的資料（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該四棟教室排課狀況），可發現本校共同教學空間不平均的使用分佈（如表 3.8-1 及表 3.8-2）。由「每週使用人次」與「教室總席位」的比例顯示，普通教室與其他三處相比，其使用率非常頻繁。而此區待未來待教學大樓完工後，將有更多的人潮流動。此後，此區應該更警覺地控制可能會造成的擁擠問題。

■表 3.8-1 各共同教室使用面積狀況表

（每週使用人次：95學年第1學期調查）

| 建物名稱 | 共同科目教室 | 普通教室 | 新生大樓 | 綜合教室（一樓） |
|------------------------|--------|-------|-------|----------|
| 建築總面積(m ²) | 5457 | 8791 | 5225 | 815 |
| 席位(個) | 2450 | 2660 | 1932 | 300 |
| 每週使用人次(次) | 15840 | 23606 | 10980 | 1266 |
| 人次/席位 | 6.47 | 8.87 | 5.68 | 4.22 |
| 人次/席位 | 6.47 | 8.87 | 5.68 | 4.22 |

■表 3.8-2 各共同教室使用面積比較表



現行各教室使用詳細狀況如表 4.4-3：

■表 3.8-3 各共同教室使用座位狀況表

| 樓名 | 教室種類(席位) | 數量(間) |
|--------------------|----------|-------|
| 共同科目教室 | 250 | 2 |
| | 130 | 4 |
| | 75 | 2 |
| | 63/60 | 10 |
| | 55/50 | 1 |
| | 55 | 10 |
| | 20 | 4 |
| 共計 33 間，共 2245 個座位 | | |
| 普通教室 | 300 | 2 |
| | 150 | 2 |
| | 100 | 4 |
| | 80 | 17 |
| 共計 25 間，共 2660 個座位 | | |
| 新生大樓 | 254 | 1 |
| | 141 | 2 |
| | 110 | 6 |
| | 70 | 6 |
| | 63/64 | 5 |
| 共計 20 間，共 1932 個座位 | | |
| 綜合教室（一樓） | 100 | 2 |
| | 50 | 2 |
| 共計 4 間，共 300 個座位 | | |
| 教學大樓（設計中） | 440 | 1 |
| | 290 | 1 |
| | 270 | 1 |
| | 205 | 1 |
| | 35 | 3 |
| | 30 | 5 |
| | 25 | 3 |
| | 20 | 19 |
| 共計 34 間，共 1915 個座位 | | |

二、未來共同教室使用計劃

考量教學品質的維護，及對學生修課或課外活動的鼓勵，建議共同教室使用原則如下：

1. 紓緩「普通及共同科目教室」的使用率。

如果面臨普通教室及共同科目教室的使用情形過度密集，課程排定應該盡量疏散至其他共同教學空間，如即將興建之教學大樓。

2. 彈性調整「新生及綜合教室」的使用。

如果未來新生和綜合教室有多餘的容量，建築上層的空間可以考慮調整為其他用途；例如作為某特定系所的研究空間，或安置行政或學術單位拆遷後的臨時周轉空間。

3. 訂定設備標準改善計劃。

為了永續經營共同教學使用空間，應具「設備標準改善計畫」。如此，無論設備（如教桌椅、投影機和窗簾等）的管理或維護，將可發揮更大的效率。

共同科目教室在民國 96 年已進行 E 化設備整修工程，普通教室 E 化整修目前亦在籌備中。

4. 有效規範開課人數。

現行最大教室容納人數為三百人，在尚無較大之教室空間前，為維持教學品質應將上課人數作一適度性的限制。

未來在教學大樓（第一期）完工後，將大幅舒緩目前的共同教室使用空間，並提供四間大型教室以舒緩本校大型教室不足之問題。

另外，未來社會科學院預計提供部分空間作為共同教學使用空間，由教務處依據課程需要統一安排課程事宜，但使用順序仍將以社科院師生為優先考量。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計畫圖

3.8.2. 校總區會議空間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並重之大學，校內有許多可供會議及討論的空間。會議空間除供校內單位使用之外，亦開放校外單位可透過申請程序，付費使用本校會議空間。

本校目前會議空間如下表列：

表 3.8-4 校總區會議空間一覽表 (續下頁)

| 管理單位 | 場地類別 | 容納人數 |
|----------|-------------------------|----------|
| 工學院 | 演講廳 (203 室) | 134 |
| | 會議室 (201 室) | 50 |
| | 研討室 (202 室) | 40 |
| | 研討室 (204 室) | 40 |
| 應用力學研究所 | 100 國際會議廳 | 180-236 |
| | 400 會議室 | 50 |
| | 階梯教室(111 室) | 98 |
| 文學院 | 階梯教室(113 室) | 98 |
| | 演講廳 | 162 |
| | 會議室 | 50 |
| | 文 20 (視聽教室) | 45 |
| | 電腦教室 (普 506) | 50 |
| 陳列館 | 教室(文 16,文 17,文 18,文 19) | 50 |
| | 以樓層分別計價，每一樓層收費標準如右 | 80 |
| 自動化中心 | 電腦教室 | 45 |
| 動物醫院 | 會議廳(B1) | 200 |
| | 會議教室(6F) | 35 |
| | 會議室(3F) | 15 |
| | 休閒交誼廳(B1) | 100 |
| 生農學院 | 視聽教室(406 室) | 90 |
| | 會議室(204 室 A+B) | 40 |
| | 會議室(204A 室) | 30 |
| | 會議室(204B 室) | 10 |
| 農試場 | 視訊會議室(210 室) | 25 |
| | 視聽教室 | 40 |
| | 洋菇館教室 | 50 |
| 醫學院 | 園藝分場教室 | 30 |
| | 階梯 A (101) | 168 |
| | 階梯 A (102) | 168 |
| | 階梯 B (103) | 124 |
| | 階梯 B (104) | 124 |
| | 階梯 A (501) | 242 |
| | 階梯 A (502) | 186 |
| | 第一會議室 | 95 |
| | 第二會議室 | 14 |
| | 附設醫院 | 新址：第二會議室 |
| 新址：第三會議室 | | 22 |
| 新址：第四會議室 | | 26 |
| 新址：第五會議室 | | 26 |
| 新址：第六會議室 | | 17 |
| 舊址：第一會議室 | | 24 |
| 舊址：第七講堂 | | 248 |
| 臺大實驗林管理處 | 展示中心展覽場地 | |

| 管理單位 | 場地類別 | 容納人數 | |
|---------------------|----------------|---------|-----------|
| 臺大實驗林管理處 | 會議室 | 40 | |
| | 簡報室 | 60 | |
| 社科學院 | 教室(一) | 100 人以下 | |
| | 教室(二) | 100 人以上 | |
| | 研究生教室(研 1~研 6) | 10-20 | |
| | 研七教室 | 20 以上 | |
| | 二十七、二十八教室電化教室 | 35-50 人 | |
| | 教員休息室、貴賓室 | 20 | |
| | 第一會議室 | 45 | |
| | 第二會議室 | 17 | |
| | 校總區系館大會議室 | 40 | |
| | 大禮堂 | 320 | |
| | 國際會議廳 | 165 | |
| | 相關場地目前整修中 | | |
| | 3F 排練室 | 60 | |
| 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第一學生活動中心) | 3F 小型排練室 | 15 | |
| | 4F 大型團練室 | 60 | |
| | 4F 中型團練室 | 40 | |
| | 5F 排練室 A | 50 | |
| | 5F 排練室 B | 50 | |
| | 5F 排練室 C | 60 | |
| | 5F 小型排練室 | 15 | |
| | 601A 多用途研討室 | 50 | |
| | 601B 多用途研討室 | 50 | |
| | 602A 多用途研討室 | 50 | |
| | 602B 多用途研討室 | 50 | |
| | 603 多用途研討室 | 60 | |
| | 6F 工作準備室 | 12 | |
| | 701A 多用途研討室 | 50 | |
| | 701B 多用途研討室 | 50 | |
| 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第二學生活動中心) | 702A 多用途研討室 | 50 | |
| | 702B 多用途研討室 | 50 | |
| | 703 多用途研討室 | 60 | |
| | 7F 工作準備室 | 12 | |
| | 8F 工作準備室 | 12 | |
| | 9F 工作準備室 | 12 | |
| | 國際會議廳 | 170 | |
| | 圖書館 | 大型教室 | 130-170 人 |
| | | 中型教室 | 80-90 人 |

| 管理單位 | 場地類別 | 容納人數 |
|-------------------|-------------------|-----------|
| 電機學院 | 大型教室 | 130-170 人 |
| | 中型教室 | 80-90 人 |
| | 研討室或小型教室 | 25-50 人 |
| | 電機二館視聽教室(105 室) | 119 人 |
| | 電機二館大型會議室(142 室) | 80 人 |
| | 博理館演講廳(101 室) | 150 人 |
| | 博理館會議室(201 室) | 80 人 |
| | 電腦教室 | 30 人 |
| | 博理館貴賓休息室 | - |
| | 地下室公共空間 | - |
| 資訊系 | 演講廳 (103 室) | 160 |
| | 階梯教室 (I) | 100 |
| | 階梯教室 (II) | 80 |
| 生技中心 | B1 會議廳 | 160 |
| | 2F 會議室 | 100 |
| 生機系 | 演講廳 | 100 |
| 事務組 | 教室 | 100 人以下 |
| | 闖場 | 100 以上 |
| 事務組 | 第一會議廳 | 120 人 |
| | 第一會議廳內室 | 18 人 |
| | 第二會議廳 | 30 人 |
| | 第三會議廳 | 50 人 |
| | 第四會議廳 | 95 人 |
| 公衛學院 | 101 講堂 | 300 |
| | 201 講堂 | 200 |
| | 2 樓中討論室 | 30 |
| | 2 樓 60 人教室 | 60 |
| | 2 樓 80 人教室 | 80 |
| | 大廳 | |
| 管理學院 1 號館 | 會議廳 | 190 |
| | 第一會議室 | 20 |
| | 第二會議室 | 78 |
| | 第三會議室 | 30 |
| | 第五會議室 | 58 |
| | 第六會議室 | 20 |
| | 第七會議室 | 20 |
| | 第八會議室 | 8 |
| | 第九會議室 | 20 |
| | EMBA 學員多功能研討室 (一) | 29 |
| (原 206 教室) | | |
| EMBA 學員多功能研討室 (一) | 32 | |
| (原 201 教室) | | |

表 3.8-4 校總區會議空間一覽表(接上頁)

| 管理單位 | 場地類別 | 容納人數 |
|-------------------|-----------------------------------|-------|
| 管理學院 1 號館 | 階梯教室 (B101) | 165 |
| | 教室 (B102) | 120 |
| | 教室 (B103) | 50 |
| | 階梯教室 (101,102,103,104,202,205) | 135 |
| | 教室 (,203,204) | 55 |
| | 玉山廳個案教室 | 66 |
| | 玉山廳分組討論室 | 72 |
| | 玉山廳分組討論室 I~VI | 12 |
| | 大電腦教室(含投影及擴音 設備) | 73 |
| | 小電腦教室(含投影及擴音 設備) | 61 |
| | 地下室開放空間 | |
| | 中庭 | |
| | 大廳 | |
| | 十樓國際會議廳 | 50 |
| | 902, 906, 908 研討室 | 10 |
| | 會議室 903 | 30 |
| | 會議室 904 | 8 |
| 會議室 905 | 16 | |
| 管理學院 2 號館 | 教室 (101,104) | 180 |
| | 教室 (102,103,201,202,205,206) | 100 |
| | 教室 (203,204) | 40 |
| | 教室 (301,305) | 120 |
| | 教室 (302,303,304) | 60 |
| | 教室 (401,402) | 60 |
| | 大會議室 (403) | 50 |
| | 六、七、八、九、十、十一 樓研討室 | 15 |
| 凝態中心 | 國際會議廳 (204 室) | 206 |
| | 演講廳 (104 室) | 143 |
| | 接待室 (203 室) | 20 |
| | 階梯教室 (111 室) | 109 |
| | 階梯教室 (112 室) | 97 |
| 語文中心 | 教室(117、118、128、129、 130、131) | 20 |
| 經營管理 組委外場 地 | 國際會議廳 | 364 人 |
| | 亞歷山大廳(貴賓室) | -- |
| | 蘇格拉底廳 (A-02) | 147 人 |
| | 柏拉圖廳(A-03) | 150 人 |
| | 阿基米得廳(A-04) | 60 人 |
| | 洛克廳 (A-05) | 80 人 |
| | 達文西廳 (C01) | 60 人 |
| | 拉斐爾廳(C02) | 60 人 |
| | 米開朗基羅廳 (C03) | 60 人 |
| | 尼采廳(C04) | 60 人 |
| | 國際會議廳走廊 | -- |
| 研討室走廊 | -- | |

| 管理單位 | 場地類別 | 面積 |
|-------------------------|-------------------|---------|
| 體育館 | 地下一樓南側廳或北側廳 | |
| | 地下一樓中央大廳 | |
| | 地下一樓中庭 | |
| | 一樓大廳 | |
| | 110 適應體適能教室 | 70 坪 |
| | 204 教室 | 20 坪 |
| | 206 餐廳 | 90 坪 |
| | 225 會議室 | 30 坪 |
| | 226 會議室 | 30 坪 |
| | 227 會議室 | 30 坪 |
| | 247 視聽教室 | 40 坪 |
| | 248 視聽教室 | 40 坪 |
| | 326 貴賓休息室 | 30 坪 |
| | 329 辦公室 | 10 坪 |
| | 331 辦公室 | 10 坪 |
| | 337、338 裁判休息室 | 30 坪 |
| | 342 會議室 | 20 坪 |
| | 343 貴賓室 | 10 坪 |
| | 347 國際會議廳 | 100 坪 |
| | 二樓西側露臺 | |
| | 三樓南側露臺 | |
| | 二樓北側露臺 | |
| | 戶外館前廣場 | |
| | 戶外館後廣場 | |
| | 戶外南側廣場 | |
| | 戶外北側廣場 | |
| | 戶外全部廣場 | |
| 102 售票室 | 32 坪 | |
| 201 會議室 (鋼琴、吧臺) | 25 坪 | |
| B109 教室 | 92 坪 | |
| 泳池水道 (限租兩個水道且非 上課時間) | 1 水道 (可 租 1hr) | |
| 二樓藝文走廊壁面 | | |
| 10 坪以下空間 | | |
| 10 坪以上空間 (未單獨列出 之空間) | | |
| 文學院視 聽教育館 | 劇場 | 196 人 |
| | 多媒體語言教室 | 40-50 人 |
| | 電腦教室 | 46 人 |
| 鹿鳴堂 | | |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計畫圖

3.8.3. 癌症醫學中心

一、本案緣由

臺灣地區癌症死亡率逐年升高，為國人健康之一大威脅，因此整合癌症相關研究、教學與治療將會是現在和未來的重要衛生課題，臺大醫院目前雖無癌症中心之正式編制，但從 82 年成立腫瘤醫學部以來，一直致力於提供癌症病患全面的、人性的及專業的醫療照顧，近年來更在多元性團隊治療理念下成立整合門診，引進新的治療模式，惟因空間的限制也讓許多的理想未能實現。

為發展日益重要的放射腫瘤醫學，設置人性化門診治療空間及一日住院病房，同時落實建立以疾病為中心之整合性癌症照護，並結合基礎研究與臨床治療，以基礎研究成果來支持及發展臨床治療服務，結合癌症基礎研究與臨床服務，帶領癌症治療技術的創新，成為癌症研發平臺，培育癌症醫學人才，故規劃於原臺大醫院西址（常德街一號）興建癌症醫療大樓，後因郭臺銘先生願意捐助，且考量興建於目前臺大醫院公館院區，位於校區內，可結合臺灣大學醫工、機械等相關科系及資源共同發展，成為國際級癌症中心，故有此計畫。

二、基地

本案興建基地位於臺大醫院公館院區，臺北市辛亥段五小段第 78、79、79-4、80、81、82、83、84、85、85-1 號，詳細資料詳下表，可興建容積總樓地板面積為 75,381.6 平方公尺（約 22,803 坪）。

| | |
|------|-----------------------------------|
| 基地位置 |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 |
| 地號 | 78,79,79-4,80,81,82,83,84,85,86-1 |
| 使用分區 | 大專用地 |
| 建蔽率 | 40% |
| 容積率 | 240% |
| 基地面積 | 31,409m ² |

三、目前規劃狀況

本案規劃構想報告書於民國 97 年 5 月 21 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原則通過、5 月 22 日於校務發展委員會原則通過，目前本案進行至規劃設計階段。

圖 3.8-2 癌症醫學中心基地位置圖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計畫圖

3.9. 校總區住宿設施建議

3.9.1. 教職員宿舍

臺灣大學教職員宿舍，除公館校總區南邊之基隆路及長興街區以外，並有相當數量之宿舍及土地零星分佈於臺北市區各地（詳次頁）。未來長程發展方向將以逐步興建方式，利用市區尚未改建之舊有平房式眷舍土地，新建教職員宿舍以增加容量。本校學人宿舍新建計畫，預計於校區外新建宿舍 235 戶，第一期工程已興建完成，共計 130 戶。並逐年將臨近校園週邊之教職員遷往自費興建之新建住宅，原有之老舊房舍基地可做為再發展區（參看 3.1.5 再發展計畫）。

位於基隆路上的眷舍（圖 3.9-1 編號 9），因基隆路拓寬工程，目前已拆除緊鄰基隆路之一部份宿舍，長遠來看，仍建議拆除此區，將眷舍移至周邊地區的教職員宿舍區，使教職員宿舍能有較完整的空間，並進行整體規劃。

3.9.1.a 宿舍分佈現況

表 3.9-1 校總區教職員宿舍分佈現況

| 狀況 | 保管組編號 | 名稱 | 樓層 (年代) |
|-------|--------------------|--------------|----------------|
| 1 單身 | AT3012 | 舟山路男單身宿舍 | 6R/1B(民 71) |
| 2 單身 | AT3032 | 舟山路男單身宿舍 | 1R(民 60) |
| 3 單身 | AT5009 | 數化中心單身宿舍 | 2R(民 56) |
| 4 單身 | AT5036 | 長興街單身宿舍 | 6R/1B(民 79) |
| 5 有眷 | AT3014 | 應力所學人宿舍 | 6R/1B(民 74) |
| 6 有眷 | AT3015 | 教學研究人員住所 | 4R/1B(民 64) |
| 7 有眷 | AT3016~33 | 舟山路宿舍區 | 1R、2R(民 47~60) |
| 8 有眷 | AT3020 AT3020-A | 舟山路 40 巷學人宿舍 | 5R/1B(民 79) |
| 9 有眷 | AT4006~8 | 基隆路眷舍 | 1R(民 62) |
| 10 有眷 | AT5003~8 | 基隆路宿舍 | 1R(民 49) |
| 11 有眷 | AT5011 | 臺大.中研院宿舍 | 4R/1B(民 76) |
| 12 有眷 | AT5012~13 | 長興街客座宿舍 | 5R/1B(民 81) |
| 13 有眷 | AT5020 | 長興街學人宿舍 | 4R/1B(民 61) |
| 14 有眷 | AT5022~24 | 長興街眷舍 | 2R(民 57) |
| 15 有眷 | AT5025~35 | 基隆路眷舍 | 1R(民 44~50) |
| 16 有眷 | AT6005 | 農場管理室 | 5R(民 82) |

圖 3.9-1 校總區教職員宿舍分佈現況圖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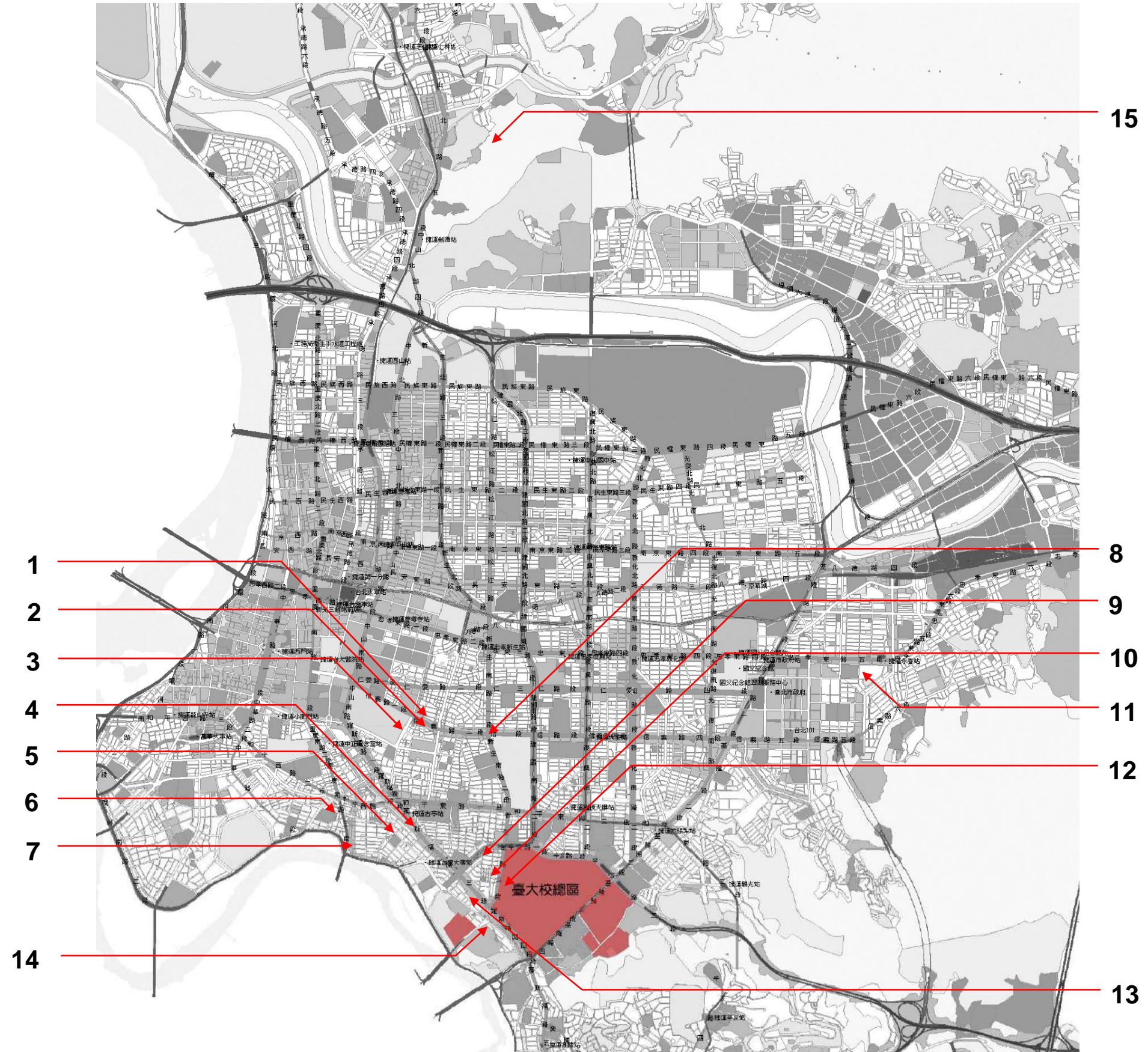
3.9.1.b. 校區外教職員宿舍分佈現況

臺灣大學現有所屬校外宿舍用地之規劃，除原有教職員宿舍區外，尚包括學人宿舍興建計畫，目的藉完整之生活環境規劃，吸引更多傑出學人教師到校服務；另無保存價值之老舊平房宿舍，亦逐步更新利用，以應教學所需。

表 3.9-2 校區外教職員宿舍分佈現況

| 座落位置 | 舊有日式宿舍、平房之戶數 | 已改建戶數 |
|---------------------------|--------------|-------|
| 1. 杭州南路一段 | 3 | 1 |
| 2. 銅山街、徐州路附近 | 8 | 0 |
| 3. 紹興南街及林森南路附近 | 19 | 0 |
| 4. 杭州南路二段 61、65 巷附近（計畫更新） | 6 | 0 |
| 5. 潮州街、金華街附近 | 8 | 58 |
| 6. 牯嶺街 9 巷 | 3 | 13 |
| 7. 福州街及牯嶺街 60 巷附近 | 5 | 0 |
| 8. 新生南路一段 | 7 | 33 |
| 9. 青田街附近（計畫更新） | 19 | 50 |
| 10. 溫州街 16、18、22 巷等 | 16 | 132 |
| 11. 永吉路 | 0 | 50 |
| 12. 新生南路三段（計畫更新） | 10 | 36 |
| 13. 泰順街、雲和街附近（計畫更新） | 10 | 0 |
| 14. 溫州街 46、52、68 巷等 | 11 | 10 |
| 15. 忠勇街（計畫更新） | 8 | 0 |
| 16. 其他零星分佈 | 27 | 33 |

圖 3.9-2 校區外教職員宿舍分佈現況示意圖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計畫圖

3.9.2. 學生宿舍

若設定臺大學生宿舍總容量的理想值為「學生總數之 1/3」，以 32,000 人做為粗略的學生總數估計值，則總容量之理想值為 10,700 床。而如本節所述臺大學生宿舍床位總容量現況值為 8,841 床位，未來再加上水源校區、長興街 BOT 宿舍 3,507 床位，則總量約為 12,348 床，應可滿足學生住宿需求（含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

除了容量上，也要注意各宿舍分佈區位及校區整體環境利用的合理性，以長期發展而言，規劃各校區學生宿舍發展原則如下：

- 校總區：**配合教職員眷舍逐年遷至校區外之改建計畫（參照 3.9.1 教職員宿舍、及 3.1.5 再發展計畫），建議將校園中心區各老舊學生宿舍，如：女五舍、女八舍、女九舍等，逐年遷移至新建之高層學生宿舍，並配置足量之活動場地及相關設施。考量校園中心區各老舊學生宿舍，方於民國 95、96 年重新整修，未來俟宿舍考量更新時，再依此原則辦理。
- 徐州路校區：**原有之各宿舍基地配置不變，但配合學生人數的成長及新設公衛學院的發展，建議舊有低層宿舍改建向高層發展，並留設適當之戶外活動開放空間。

3.9.2.a. 本校管理學生宿舍

一、校總區學生宿舍區現況

臺大學生宿舍共計二十七幢，分佈於公館校總區（如本頁所述）及徐州路校區（如下頁所述），依住宿學生性別及級別不同分為：

- 女研究生宿舍 2 幢：研一女舍、國青研三女舍位於校總區。
- 男研究生宿舍 3 幢：研一男舍、國青研三男舍、與男十三均位於校總區。
- 大學部女生宿舍 10 幢：（大一女、女一、二、三、五、八、九舍位於校總區；女四、六、七舍位於徐州路校區）。
- 大學部男生宿舍 9 幢：（男一、三、五、六、七、八位於校總區；男二、四、十六舍位於徐州路校區）。

校總區學生宿舍使用現況如本頁圖表。

表 3.9-3 校總區學生宿舍分佈現況

| | 保管組編號 | 名稱 | 樓層(年代) | 房間數量 | 床位容量 |
|-----|--------|------------------------|--------------|------|------|
| 1. | AT1010 | 男十三舍 | 3R(民 45) | 30 | 118 |
| 2. | AT1027 | 女八舍 | 3R(民 47) | 31 | 122 |
| 3. | AT1028 | 女九舍 | 3R(民 56) | 33 | 126 |
| 4. | AT2022 | 女五舍 | 3R(民 45) | 30 | 117 |
| 5. | AT2017 | 女一舍 | 4R/1B(民 66) | 102 | 405 |
| 6. | AT2018 | 女三舍 | 4R/1B(民 72) | 99 | 394 |
| 7. | AT2019 | 女二舍 | 5R/1B(民 79) | 121 | 467 |
| 8. | AT2023 | 大一女舍 (A、B 棟) | 5R/1B(民 81) | 182 | 722 |
| 9. | AT2025 | 第一女研究生宿舍 | 7R/1B(民 77) | 119 | 238 |
| 10. | AT2026 | 第一男研究生宿舍 | 5R(民 77) | 235 | 470 |
| 11. | AT5001 | 男八舍 | 7R/1B(民 82) | 152 | 591 |
| 12. | AT5002 | 男六舍 | 5R/1B(民 78) | 115 | 457 |
| 13. | AT5017 | 男一舍 | 4R(民 69) | 246 | 966 |
| 14. | AT5018 | 男三舍 | 4R/1B(民 72) | 123 | 491 |
| 15. | AT5019 | 男五舍 | 4R/1B(民 78) | 83 | 326 |
| 16. | AT5021 | 男七舍 | 4R/1B(民 76) | 113 | 445 |
| 17. | AT3035 | 男研三舍 女研三舍 (國青宿舍) | 11R/1B(民 67) | 296 | 593 |
| 合計 | | | | 2110 | 704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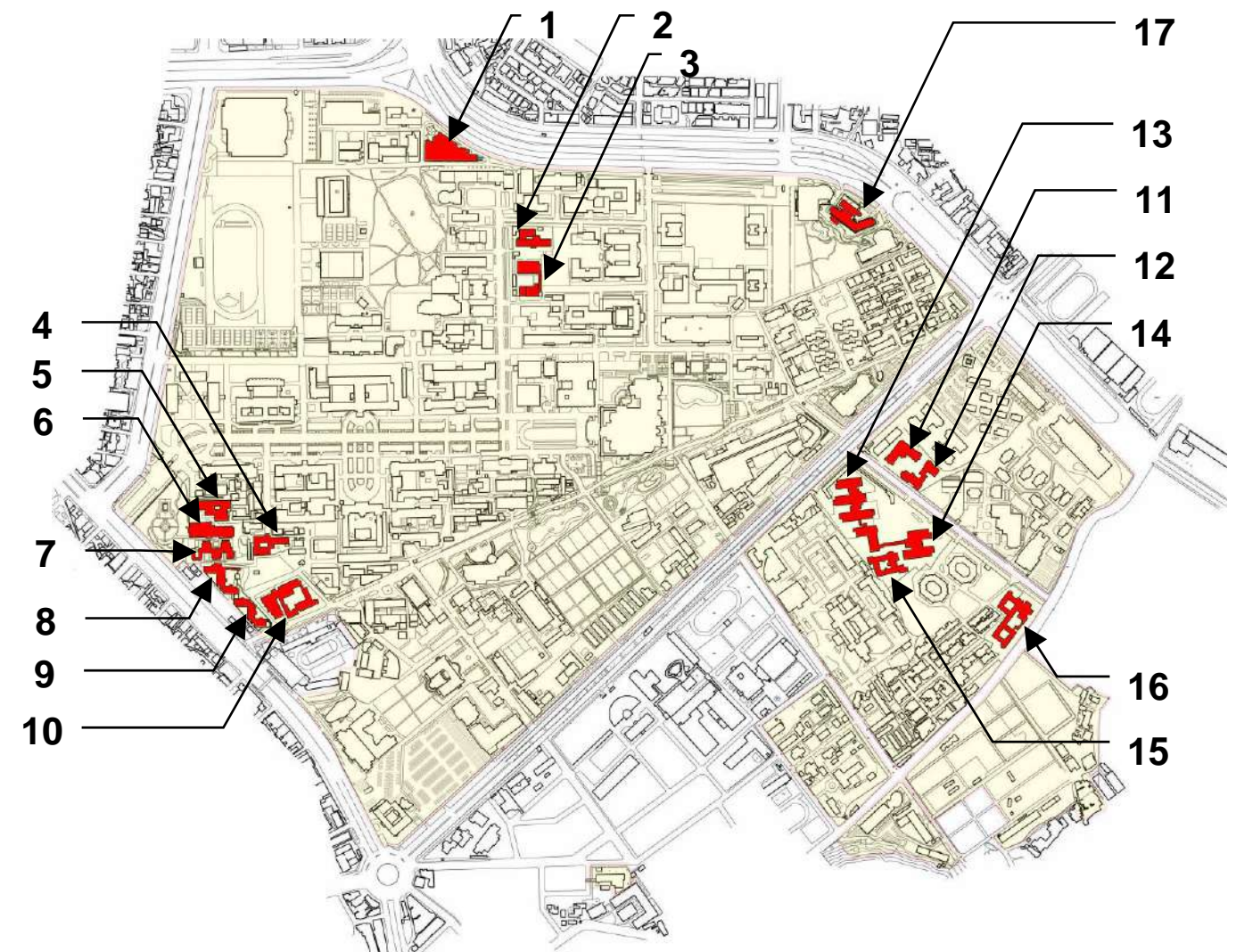
※國際青年活動中心已於民國 84 年回收使用，提供研究生宿舍，及交換生宿舍使用。

參考網站：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住宿服務組

<http://homepage.ntu.edu.tw/~admdorm/index.html>

圖 3.9-3 校總區學生宿舍分佈圖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計畫圖

二、醫學院校區與徐州路校區學生宿舍現況

位於徐州路校區學生宿舍計有女四、六、七舍及男二、四等，計有 1,684 床，詳如表 3.9-4。

表 3.9-4 徐州路校區學生宿舍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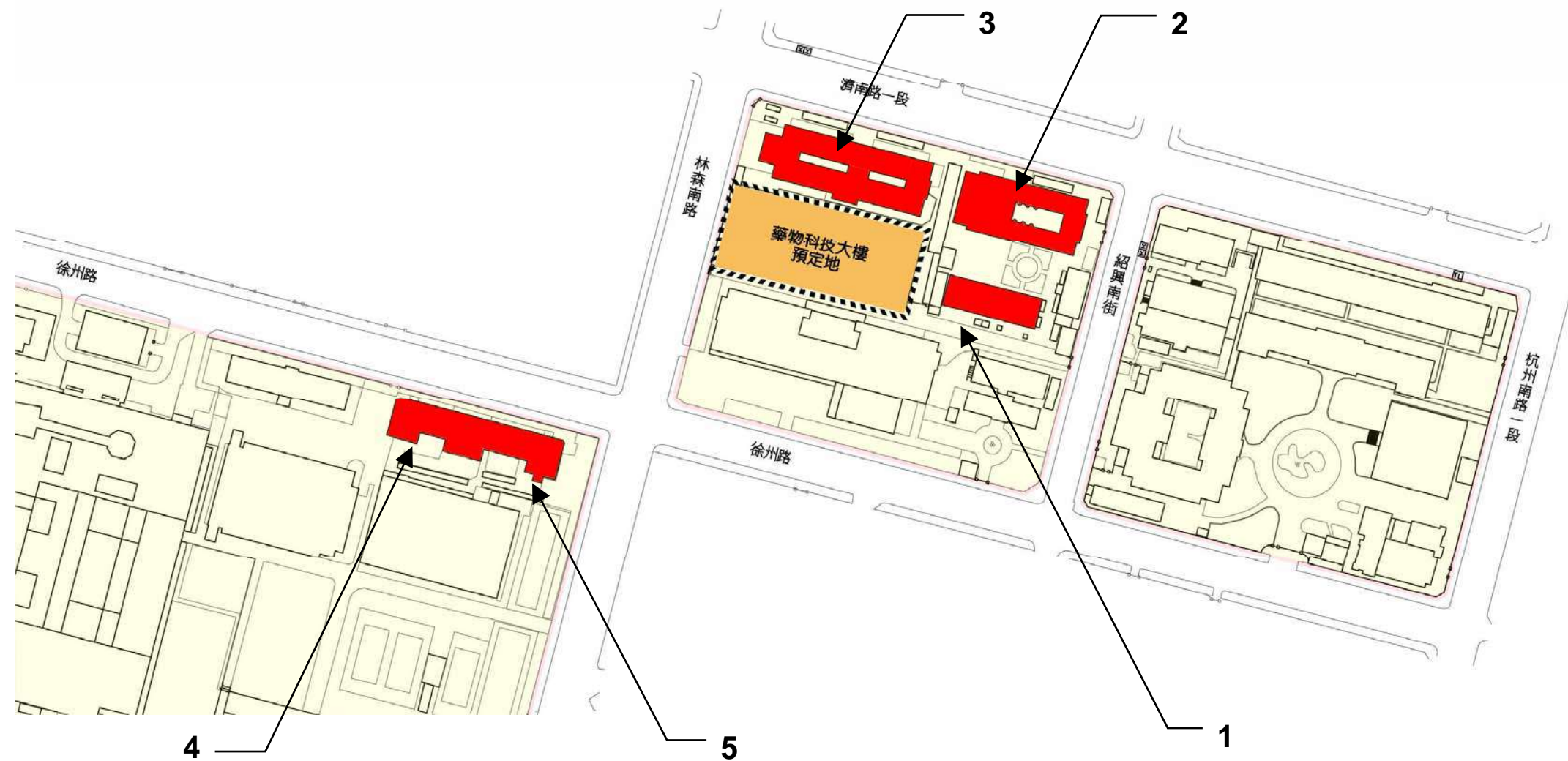
| | 保管組 編號 | 名稱 | 樓層(年代) | 房間 數量 | 床位 容量 |
|----|-----------|-----|------------------|----------|----------|
| 1. | BT1005 | 女七舍 | 3R(民 49) | 24 | 119 |
| 2. | BT1007 | 女四舍 | 4R/1B(民 71) | 87 | 347 |
| 3. | BT1006 | 男四舍 | 4R/1B(民 66) | 105 | 394 |
| 4. | CT1008 | 男二舍 | 11R/1B (民 72) | 123 | 488 |
| 5. | | 女六舍 | 11R/1B (民 72) | 87 | 336 |
| | 合計 | | | 426 | 1684 |

參考網站：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住宿服務組

<http://homepage.ntu.edu.tw/~admdorm/index.html>

圖 3.9-4 醫學院校區與徐州路校區學生宿舍分佈圖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計畫圖

3.9.2.b. 委外管理學生宿舍

一、水源校區、長興街宿舍 BOT 案

為改善學生宿舍總量嚴重不足及住宿品質低落問題，鼓勵民間以 BOT 方式投資參與本校學生宿舍開發，本校於民國 94 年 3 月與太子建設簽訂「長興街暨水源校區學生宿舍 BOT 案」契約，為全國首宗由國立大學提供土地，民間企業出資興建並經營之學生宿舍 BOT 案。本案分別於水源校區（面積約為 2.95 公頃）及長興街（面積約為 0.95 公頃）二處基地，共約 3.9 公頃，預計興建提供 3,507 床學生宿舍（提供大學部及研究生學生住宿）、558 床附屬住宿設施（可供本校教學、研究或交流訪問等人員住宿）、467 格汽車停車位、4,298 格機車停車位，另將提供約 2,700 坪附屬生活設施，便利日常生活所需。水源校區 BOT 案於民國 95 年 9 月開工動土，預計於民國 98 年完工，勢必將帶給公館周遭環境一番全新風貌。位置如右圖所示。

表 3.9-5 本校宿舍 BOT 案規劃表

| 名稱 | 樓層 | 床位容量 | | 汽機車位 | |
|----------------|---|------|-----|------|------|
| | | 學生 | 教職員 | 汽車 | 機車 |
| 1. 水源校區 BOT 宿舍 | 四棟地上 13-14R，地下 2R，供住宿床位、停車位、生活附屬設施。 | 2362 | 558 | 351 | 3200 |
| 2. 長興街 BOT 宿舍 | 二棟地上 11R，地下 2R 供住宿床位、停車位。 一棟地上 2R，供生活附屬設施。 | 1145 | 0 | 116 | 1098 |
| 合計 | | 3507 | 558 | 467 | 4298 |

圖 3.9-5 水源校區、長興街宿舍 BOT 案位置圖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計畫圖

二、水源校區 BOT 宿舍設計目標

1. 提供學生良好之住宿、學習、交誼、休閒之環境。
2. 提供較資淺之教職員工質優價廉之住宿空間，如：各系所之行政人員、助教、講師。
3. 提供本校所有師生員工及鄰近社區民眾，一個結合休憩、購物、交誼的生活附屬設施。
4. 為延續校總區椰林大道之軸線意象，水源校區留設十字雙軸線，形成貫穿校區內兩條交錯綠帶之開放空間，宿舍區規劃學生活動廣場，為橫向軸線三個主要活動廣場之一，串接校區入口廣場、八卦植物園，本宿舍區並依此原則於廣場外圍配置口字型宿舍建築群。

圖 3.9-6 水源校區 BOT 學生宿舍設計意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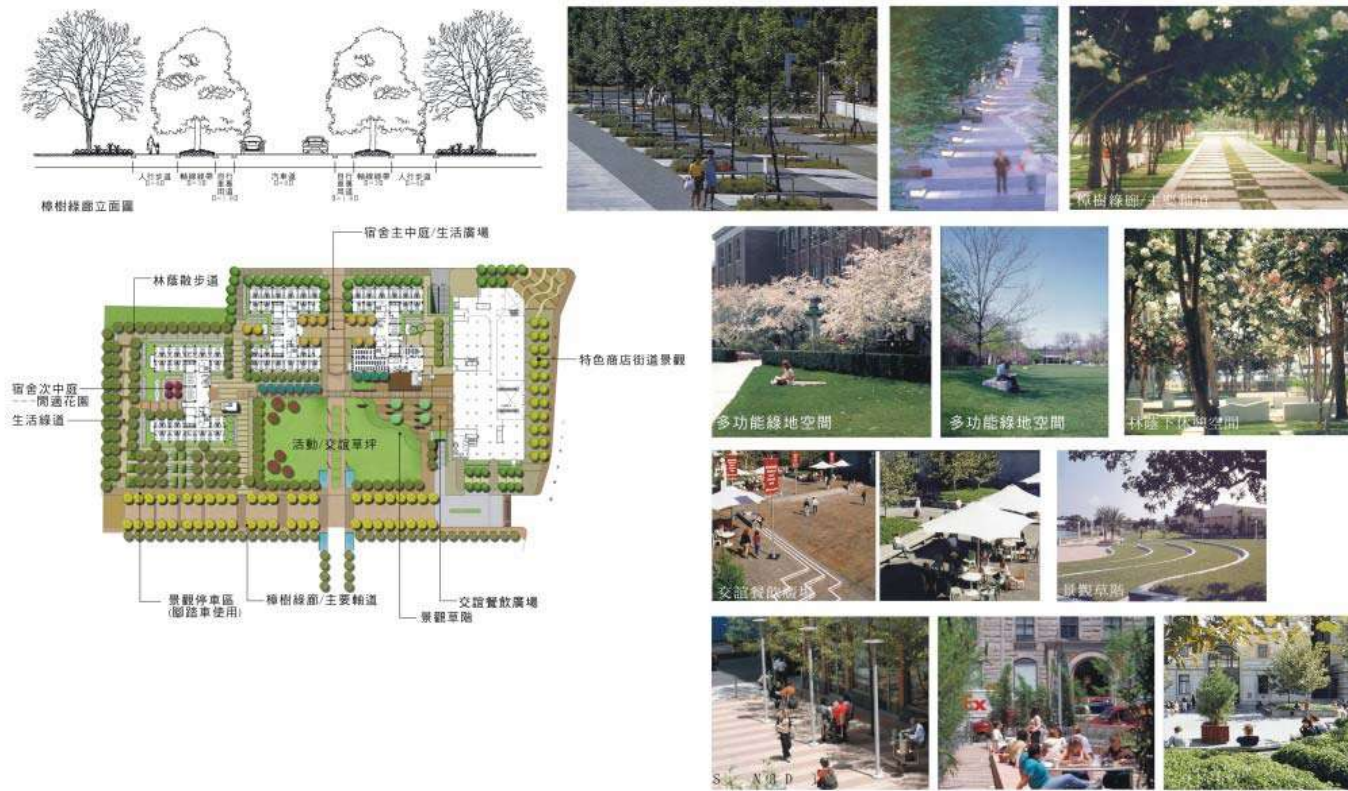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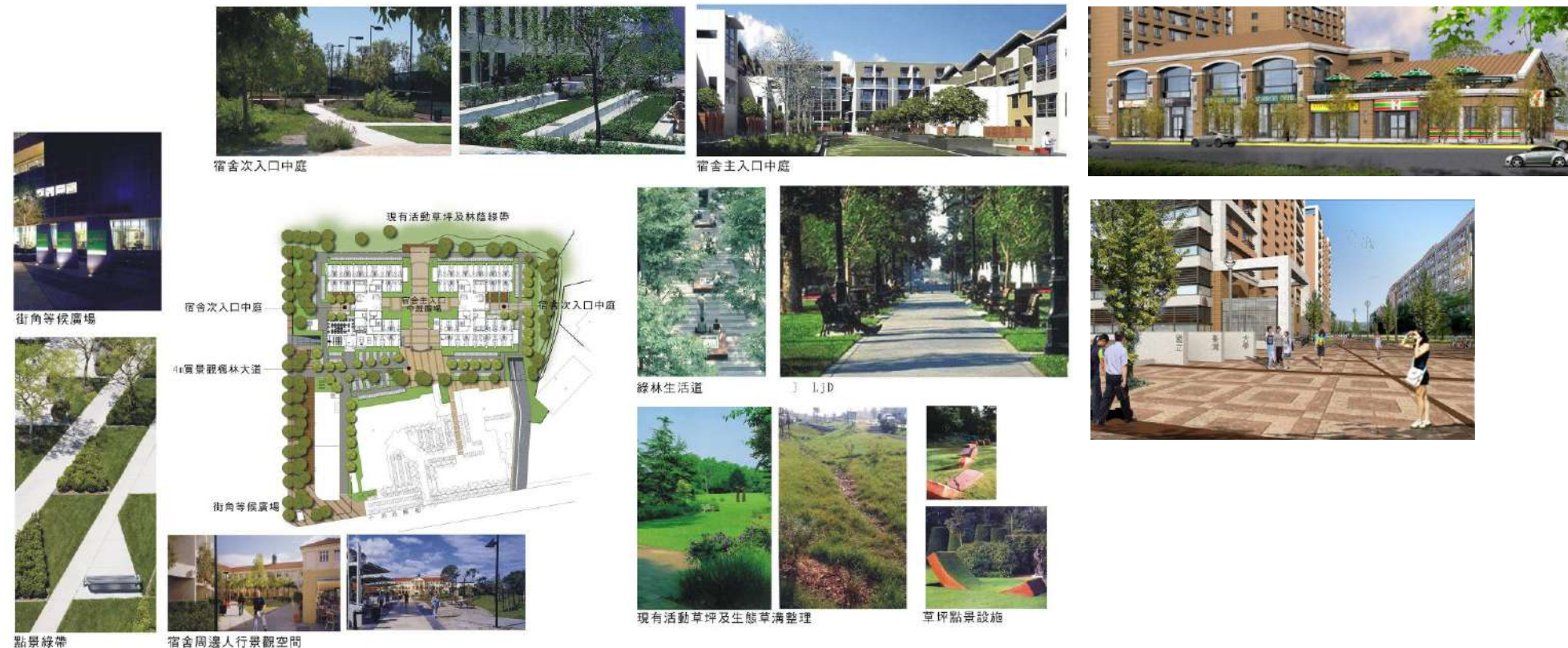


圖 3.9-7 長興校區 BOT 學生宿舍設計意象

三、長興街 BOT 宿舍設計目標

1. 提供學生良好之住宿、學習、交誼、休閒之環境。
2. 提供本校所有師生員工一個小型規模，結合休憩、購物、交誼的生活附屬設施。
3. 藉由本宿舍區之開發，結合原鄰近之男生第六及第八學生宿舍，形塑成一個具景觀特色、規劃良好，並有完整附屬生活設施之中型校園宿舍區。



參考網站：

國立臺灣大學長興街暨水源校區宿舍 BOT 案
<http://ntudorm.prince.com.tw/home.htm>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計畫圖

3.9.3. 國際學人訪客住宿

本校各院、系、所安排來訪之國外教授的住宿安排方式，均由邀訪之院系所單位自行辦理，可考慮安排於校內或校外住宿設施。

本校校內提供三種訪問學人住宿類型如下：

1. **一般教職員宿舍：**
若為本校正式教職員，可參與分配一般教職員宿舍，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初上網申請，按年資優先排列。
2. **臺大客座學人宿舍：**
若為短期訪問之學者，可依申請書向總務處申請臺大客座學人宿舍，本校客座學人宿舍有三處：長興街宿舍兩處、溫州街宿舍一處。未來可考慮將靠近校總區之舊有平房式眷舍土地，改建為學人宿舍以增加容量。
3. **鹿鳴雅舍：**
鹿鳴雅舍服務對象包含本校所舉辦活動之參與者及其眷屬、來本校從事學術交流之學者及其眷屬、本校教職員（含退休人員）及其眷屬、本校學生、校友及其眷屬。

校外住宿部分，則可就近考慮立德臺大尊賢會館、福華國際文教會館，或可至位在臺大正門附近的崔媽媽基金會洽詢提供各種租屋相關服務。

校總區可提供國際學人住宿位置如右圖所示：

- A. 長興街客座學人宿舍**
位於長興街 57 巷、及長興街 85 巷，提供有眷 19 戶，單身 6 戶，共 26 戶。
- B. 溫州街客座學人宿舍**
位於溫州街 22 巷，提供有眷 7 戶，單身 24 戶，共 31 戶。
- C. 鹿鳴雅舍**
提供房間共 28 間，規格為雙人套房、四人房。
- D. 立德臺大尊賢會館**
位於羅斯福路四段、第二活動中心旁之新建建築物。本校以促參方式，委託立德旅館事業經營，一方面有助於營收補助外，並藉由民間企業專業經營能力，提升住宿空間服務與居住品質。本校教職員生、校友可享有優惠住宿價格。

圖 3.9-8 校總區國際學人訪客住宿位置圖



參考網站：

臺灣大學國際學術交流中心：
<http://www.ciae.ntu.edu.tw/Chinese/Faculty%20exchange/Faculty%20exchange%20document/visiting%20scholar.as>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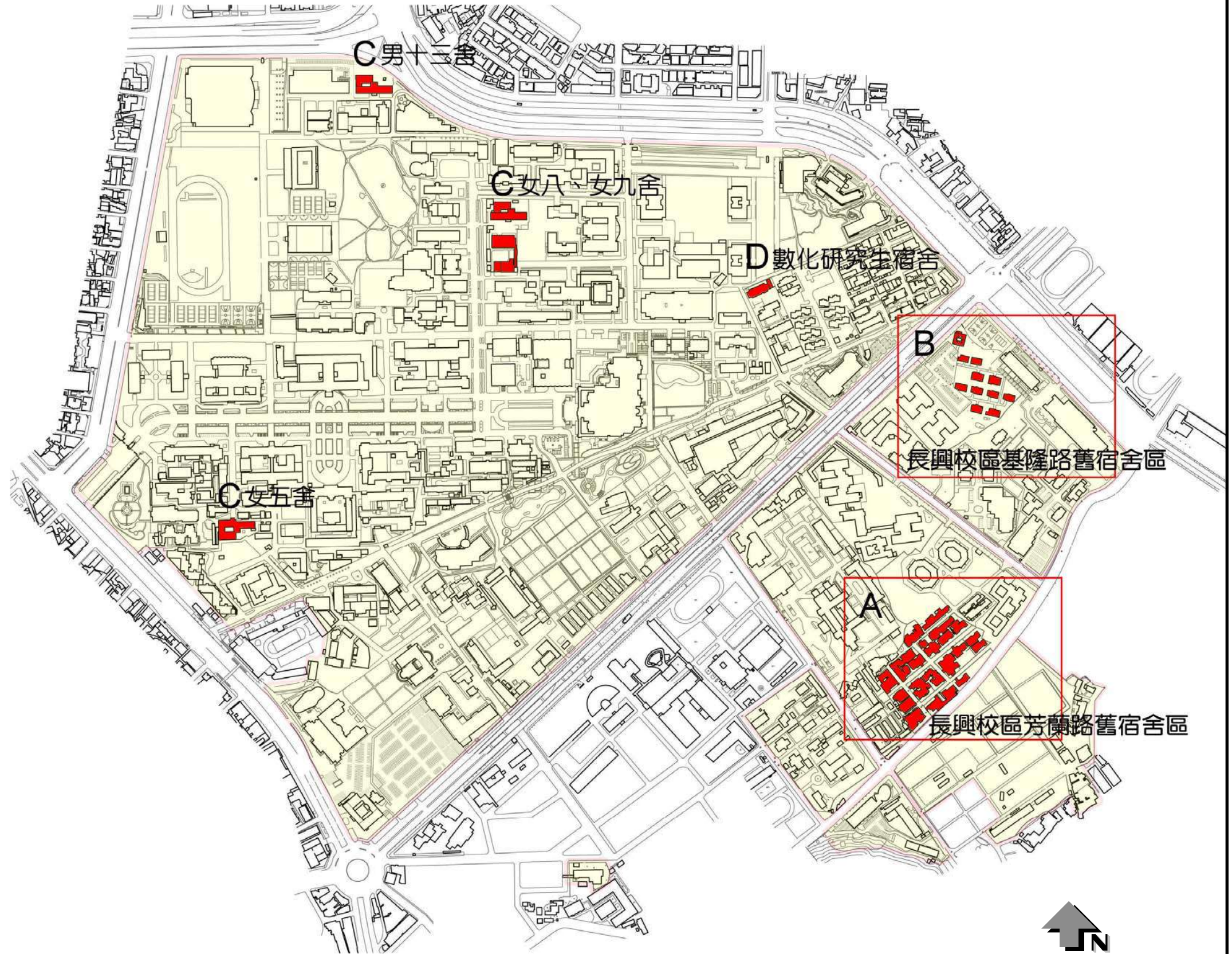
3.9.4. 教職及學生宿舍發展計畫

配合教職員宿舍逐年遷至校區外之改建計畫（詳 3.9.1 教職員宿舍），建議拆除原老舊宿舍，重新規劃作為教學、研究、研發、教學推廣，或考量將校園中心區各老舊學生宿舍逐年遷移至校園週邊區域，興建高層學生宿舍，並配置足量之活動場地及相關設施。

校總區教職員及學生宿舍發展改建計畫詳述如下：

- A. 長興街底宿舍整體改建計畫：**
現有之低層舊眷舍區於未來更新時，建議可朝向高層學生宿舍區，或作為研究、研發等使用方向規劃，部分提供體育、餐飲等公共服務設施。
- B. 基隆路／長興街宿舍整體改建計畫：**
現有鄰基隆路及辛亥路之低層舊眷舍、學人宿舍區，目前建物已老舊待更新，建議朝向教學、研究空間規劃，並提供全校區域性停車場。
- C. 校園中心區老舊學生宿舍：**
未來俟校園中心區男十三舍、女五舍、女八舍、女九舍逐年遷移至校園週邊，原地點計畫作為教學、研究、研發、教育推廣等使用。
- D. 數化研究生宿舍更新計畫：**
計畫拆除老舊數化研究生宿舍，原地點開闢為道路，改善校園東區自辛亥路、復興南路校門連通至校園之交通動線。

圖 3.9-9 校總區教職員及學生宿舍區發展計畫圖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計畫圖

3.10. 校總區藝文設施建議

3.10.1. 臺大博物館系統

本校是國內歷史最悠久的大學，由日治時期迄今八十年來已累積數以萬計珍貴的史料與藏品，包括臺灣原住民文物、史前考古器物、礦物與化石、動物、植物與昆蟲標本，以及各種珍貴科學儀器、設備，相當珍貴，為此近年來本校推動校史館及博物館群等建置計畫，期望藉由博物館的型式運作，傳承文化，支援本校的學術和研究發展，並將本校的學術成就與社會及全民共享。

目前本校博物館群成員館共有十處，其中九處位於校總區（含水源校區）：校史館、人類學系標本陳列室、地質標本館、物理文物廳、昆蟲標本室、農業陳列館、植物標本館、動物博物館、檔案展示室等九處成員館；另一處位於仁愛路醫學院校區的「醫學人文博物館」，在民國 87 年整修後作為醫學文物展示室。各成員館都有相當豐富的館藏及故事，分佈位置如圖 3.10-1。

一、近期目標

審酌各成員館典藏、保存、展示、空間等因素之現況，並理解經費、資源募得不易之困境，博物館群對於合作發展目標與具體作法共識如下：

(一) 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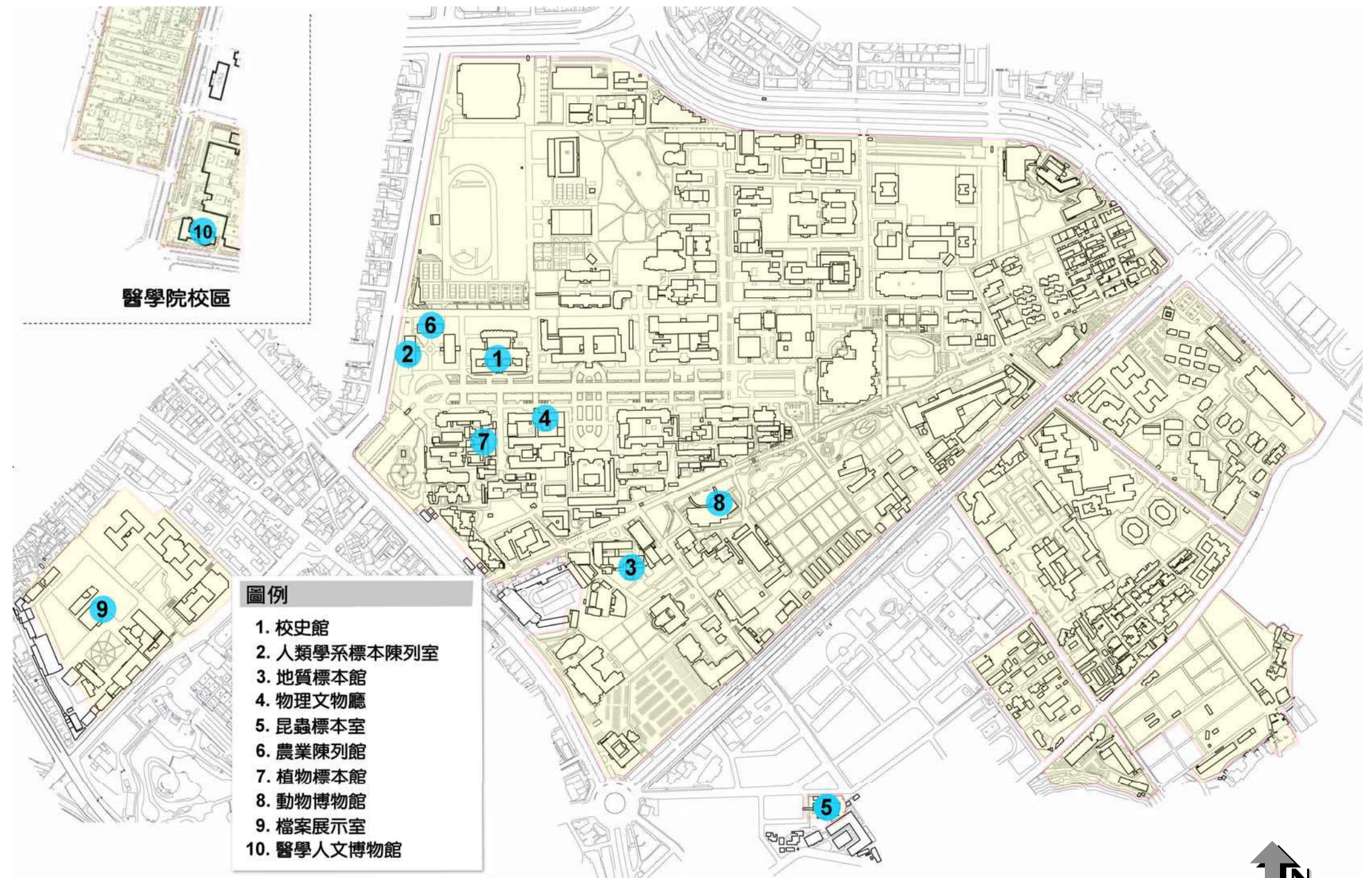
於民國 96 至 97 年間，二年內分二階段納入校內各博物館，整體規劃建立一致性識別標誌，使各館之軟硬體設備與空間環境能達到對一般大眾開放展示之程度，並以此程度作為長久持續經營之最低標準，後續逐年視經費狀況改善典藏、設備、空間環境至一般博物館標準。

(二) 具體作法：

1. 將各成員館依達成前述目標難易程度分二群組，採階段性方式分別以民國 96、97 二年之校慶日（11 月 15 日）作為各群組加入博物館群營運目標日，並於 96 年度校慶日將宣佈博物館群正式成立。
2. 各成員館依各自現況及加入營運時程，分列各年度待改善項目、所需資源、經費，經彙整後統一向校方提出需求。

2007 年 11 月 15 日校慶，李嗣涇校長敲鑼宣佈臺大博物館群正式啟動，並由圖書館持續負責規劃整合。

圖 3.10-1 臺大博物館系統分佈圖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計畫圖

成立大學博物館並非一蹴可幾之工作，以日本東京大學總合博物館為例，亦是歷經四十餘年協調整合校內各博物館/展示館室，方於1996年正式成立總合博物館。因此，本校博物館群之啟動僅是建立臺大博物館的第一步，係初步的整合工作。而這些經整合之小型博物館，將來可做為臺大博物館之衛星博物館群。長久而言，臺灣大學博物館之成立更為我們努力的方向與企盼的目標。對於臺大博物館群之永續經營與發展而言，我們將以下述諸點作為未來努力之目標與方向：

二、中期目標

1. 整合既有的成員館資源，進行館際合作運用。
2. 持續發展網路虛擬博物館。
3. 積極參與國內外專業博物館組織。
4. 系統性收藏保存退休教授長期累積之各種研究標本、文物及設備。

三、長期目標

1. 超越合作發展層次，建立總合性大學博物館。
2. 發展範圍拓展至與校外博物館、校園周邊社區結合。
3. 成為全球化學術交流的視窗，提升臺大學術水準與知名度，朝向世界頂尖大學邁進。

參考網站：

臺灣大學博物館群

<http://www.museums.ntu.edu.tw/>

表 3.10-1 臺大博物館群各館館藏統計表

| 館名 | 項目 | 標本/模型 | 照片/底片/膠卷 | 手稿文書 | 影音 | 文物/儀器 |
|----|----|--|--------------|-----------|-------|---------|
| 1 | 校史 | 29 件 | -- | 358 | 228 | 88 |
| 2 | 人類 | 民族學 5,000 餘件 考古學約 100 萬件 (每年增加數萬件) | 8,000 2 萬 | 300 | 22 | -- |
| 3 | 地質 | 9,000 件 | -- | 30 | 2 | 2 |
| 4 | 物理 | 核物理 1,000 餘件 普物實驗舊式儀器 30 餘種 | 7,701 | 150 | 276 | 363 |
| 5 | 昆蟲 | 33 萬餘件(含模式標本 1,055 種) | -- | -- | -- | -- |
| 6 | 農業 | 木質標本 2 件，借展鳥類標本 3 件，借展昆蟲標本約 40 件。 | 約 1 萬 | -- | 50 | 2 |
| 7 | 植物 | 26 萬餘件(含模式標本 1,000 餘份、臺灣固有植物標本 6 萬餘件) | -- | -- | -- | -- |
| 8 | 動物 | 22,287(含模式標本 117 瓶) | -- | -- | -- | -- |
| 9 | 檔案 | -- | -- | 約 1,40 萬 | -- | 5 |
| 10 | 醫學 | -- | 約 180 | 約 1,200 | -- | 約 300 |
| 小計 | | 約 163 萬件 | 約 45 萬件 | 約 1,40 萬件 | 578 件 | 約 760 件 |
| 總計 | | 約 307 萬 7 千件 | | | | |

圖 3.10-3 臺大博物館群相關照片



臺大校史館川流廳開幕剪綵



2007 年 11 月 15 日臺大博物館群正式啟動



星夜校史館



博物館群導覽活動

圖 3.10-4 臺大博物館群 LOG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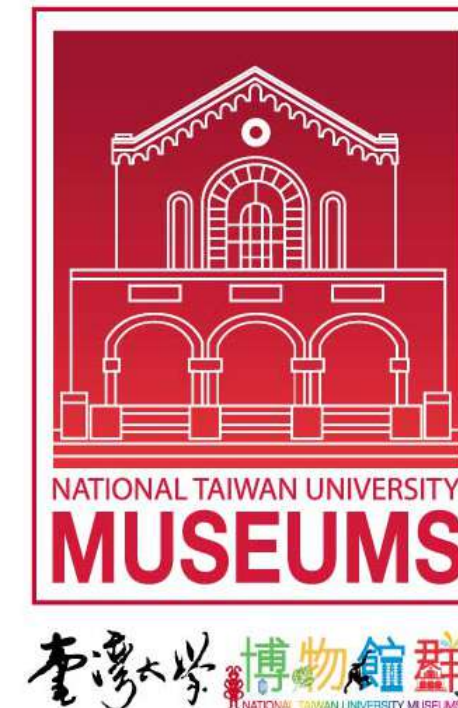


圖 3.10-2 臺大博物館系統概念圖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計畫圖

3.10.2. 表演藝術展演空間

本校為積極規劃與實施人文教育，於民國 95 年 1 月成立臺大藝文活動推展工作室（於民國 97 年改制為臺大藝文中心），成立後為能推展人文課外活動在日常生活扎根，配合午間休閒、學校校慶、民俗節日等時段，在校園定點或不定點舉辦多樣類型的藝文表演活動，以增加學生接觸藝術人文的機會。另外，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自民國 84 年起迄今每年舉辦臺大藝術季，以及校內藝文相關系所策劃表演活動，如：戲劇系的學期製作與畢業製作等戲劇表演、日文系的日文之夜與畢業公演等，展現本校學生生活潑的藝文創作力。

校總區目前已有的表演藝術室內場所，皆屬小型規模的空間，分散於校園幾處建築物中，如：位於視聽教育館的視聽小劇場、位於第一活動中心的禮堂、及位於鹿鳴堂2樓的臺大劇場（詳如右圖）。本校於 97 年完成舟山路144巷小教堂的整修工程，作為臺大藝文中心之辦公室及小型展演廳（臺大雅頌坊）。上述設施皆由本校自行管理維護，提供本校師生或校外單位借用。

表 3.10-2 校總區表演藝術展演空間一覽表

| 地點 | 場地設備 | 管理單位 |
|---------------|---|--------------|
| 視聽小劇場 | 觀眾席 196 座位 小型鏡框式舞臺 懸吊式布幕 燈光控制系統 音控系統 簡易化妝及更衣室 | 文學院視聽教育館 |
| 第一學生活動中心禮堂 | 觀眾席 320 座位 舞臺 電腦 投影機 無線麥克風 冷氣設施 | 學務處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
| 臺大劇場（鹿鳴堂 2 樓） | 觀眾席 200 座位 開放式實驗劇場 組裝式舞臺 可供佈景、布幕以及燈具懸掛之桁架 燈光控制系統 場燈控制系統 音響設備 對講系統 演員化妝室 | 總務處事務組 |
| 臺大雅頌坊 | 觀眾席 120 座位 舞臺 | 臺大藝文中心 |

圖 3.10-5 校總區表演藝術展演空間位置圖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計畫圖

有鑑於本校表演藝術空間相當不足，臺大藝文中心建議設定本校藝文工程短、中、遠程目標，逐步規劃增設本校藝文設施空間。

一、短程目標：

短程以推廣藝文活動為目標。於95年先行規劃整修舟山路144巷鹿鳴廣場的小教堂，再利用為一處小型展演廳（臺大雅頌坊，觀眾席約120座位）、多媒體展示區、50人會議室、辦公室、及戶外藝文廣場。此再利用方案將有助於舟山路144巷於小教堂與鹿鳴廣場間形成一個藝文區帶，成為本校表演藝術核心區域。

二、中程目標：

中程以「藝文深耕與精緻化」為目標，預計增建辦公室與行政中心、及中型展演廳(500人)。

三、遠程目標：

長程以「帶動大學藝文聯盟」為目標，預計增建藝文中心大樓、國際水準演藝廳。

參考網站：

臺灣大學藝文中心

<http://homepage.ntu.edu.tw/~ntuartpro/main.htm>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視聽教育館

http://homepage.ntu.edu.tw/~ntuavc/theater_chinese.htm

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

<http://homepage.ntu.edu.tw/~theatre/ntutheatre.htm>

臺灣大學學生活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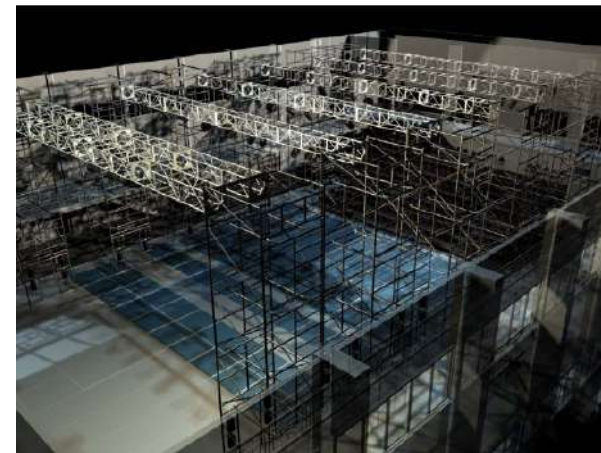
http://homepage.ntu.edu.tw/~acenter/new_page_8.htm

圖 3.10-6 校總區表演藝術展演空間相關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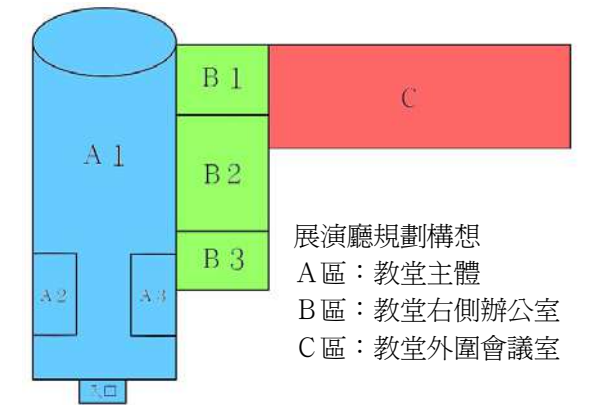
視聽小劇場



一活禮堂



臺大劇場



臺大雅頌坊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計畫圖

3.10.3. 非常態性展演空間資源

本校另有多樣類型的非常態性展演空間，作為師生舉辦展演活動，創造活潑的藝文氛圍。這些展演場所可以是室內、半戶外、戶外場地等不同類型，譬如：廣場、林蔭道、湖濱草地、建築迴廊或露臺、室內演講廳、多功能室、國際會議廳等等，支援提供本校多元活潑展演活動所需空間。將各類型空間目前辦理活動情形分述如下：

一、廣場：

1. 臺大正門廣場：

於節慶活動時期經常作為戶外表演、市集、設置裝置藝術地標等場地。

2. 鹿鳴廣場：

為本校藝文活動推展工作室經常舉辦午間藝文秀、音樂會表演及示範教學場地，亦有戲劇系、或合唱團等學生社團表演活動不定期演出。

二、林蔭道：

椰林大道為本校學生社團、或校友聯誼社團舉辦椰林舞會場地。另於本校節慶活動期間，將視活動內容規劃，於椰林大道、垂葉榕道、蒲葵道等，設置臨時展示攤位、市集等。

三、湖濱草地：

醉月湖畔草地曾作為舉辦夜間音樂會場地。

四、建築迴廊或露臺：

文學院院長室露臺、文學院一樓大廳、總圖書館一樓大廳文化走廊等場地，不定期作為表演、展覽活動空間使用。

五、會議室及演講廳：

各行政系所大樓之會議室、室內演講廳、多功能室、國際會議廳等，作為演講、音樂性表演空間。

3.10.4. 展演空間質量總評與建議

本校目前已有的表演藝術室內場所，皆屬小型規模的空間，分散於校園幾處建築物中。目前使用問題有：

1. 因空間規模過小，無法滿足較多觀眾入場觀賞需求。
2. 場地分散於校園內，較難形成藝文氛圍，且較難提供對外服務社區民眾功能。

若能增加規模較大之表演空間，區位接近學校範圍週邊，將有助於解決上述問題。民國 95 年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為建置國家文化藝術資源中心，曾向本校提案合作興建計畫，本校並以捷運公館站 2 號、3 號出口間基地作為評估地點，擬於該基地上合作興建規模較大之展演空間，本案目前已暫緩推動。

另外，本校非常態性展演空間，係多樣利用現有室內、半戶外、戶外等空間類型，供活潑多樣類型非正式藝文活動演出。惟於部分大型戶外活動期間，如椰林舞會，於椰林大道舉行，因緊鄰教學研究區域，對於週邊系所有干擾情形產生，需特別注意，盡可能降低其影響程度。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計畫圖

3.10.5 校園公共藝術

3.10.5.a. 設置目的及作法

一、目的

1. 大學為社會文化的領航者，在此 21 世紀的黎明時刻，正是臺灣文化蛻變轉型、尋求發展先機的重要時刻，期望於此關鍵時刻，為人類藝術之提升，略盡棉薄之力。
2. 為臺大校園中，注入富有人文氣息的藝術作品，以型塑校園文化，並與校外人士共享。
3. 臺灣近代雕塑發展已近一世紀，如何透過此一大規模的校園雕塑藝術進行一次具有歷史意義的世紀檢驗，為本活動的重要學術考量。
4. 透過公共藝術之推出，除進行校內外的藝術欣賞教育外，並希望在展出之後，挑選適切作品，以認捐、價購等方式，永久存藏校園。
5. 配合政府公共藝術政策，帶動各級學校雕塑校園之風氣提升環境品質。

二、諮詢單位：國立歷史博物館、臺灣省立美術館、臺北市立美術館、臺北當代藝術館。

三、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校本部各校園戶外場所，及適當之系館大樓中廳。

四、基本作法：

1. 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辦理。
2. 以公開徵選、邀請比件、委託創作、評選價購等三種方式，就本校各合適地點，展出設置，並落實民眾參與過程。
3. 展出計分兩階段：
第一階段為集中展示，將作品集中在本校行政大樓前廣場及草地展出，以方便校內外人士參觀。
第二階段為定點展示，將作品遷移至藝術家擇定地點展出，凸顯作品融合環境之創作本質。

五、文宣導覽及配合活動：

1. 展覽廣告刊登『藝術家』等雜誌。
2. 展覽期間舉辦各項市民導展活動。

3. 導覽人員由臺大學生會、藝研所及選修相關藝術課程之同學擔任。
4. 展覽期間寄發必要之邀請卡、海報等廣為宣傳。
5. 發函邀請大臺北等地區之地方政府、各級學校、社區、建設公司、藝術團體，擴大展出效益。
6. 出版作品專輯，進行學術性探討。

六、效益評估

1. 本活動為國內首創之大型校園雕塑展覽，符合目前國家倡導公共藝術、改造景觀環境之政策目標。
2. 本活動期望擴大展出效益，除提供臺大師生及大臺北居民共享之精神宴饗與藝術教育外，並提供各級學校、社區認識臺灣雕塑藝術家之管道，為整體改造臺灣居住環境品質及提升校園藝文氣息，提供良好機會。
3. 本活動可為成大校園環境挑選永久存藏作品，亦可作為其他學校雕塑校園之參考。為臺灣雕塑藝術之發展，進行一場學術性之檢驗。

3.10.5.b. 本校公共藝術設置現況

一、本校現有公共藝術依設置方式分成法定設置、接受捐贈兩類；現本校計有法定設置作品十二件、接受捐贈作品三件，共有十五件作品，作品分佈於校園各處，作品分布、及作品內容介紹，詳參下頁圖表。

二、本校臨時性公共藝術與活動

活動名稱：【窺視幸福，祝福乾杯】

時間：94.09.26 – 94.09.30

祝福對象：臺大新鮮人

活動地點：本校大學廣場

活動內容：「家族合照」

新學期開始，各新鮮人的學長姊必然籌辦家族迎新。而讓新鮮人這一刻的青澀與學長姊的祝福得以留影。



3.10.5.c. 本校校園公共藝術檢討

一、對本校現有公共藝術的觀感

1. 與周邊環境不協調。
2. 設置地點不佳（察覺不易、過於擁擠）。
3. 不易理解創作者的理念（過於抽象）。
4. 缺乏解說（未設置、說明不夠）。
5. 缺乏幽默感（與使用者互動不夠）。
6. 問題總結：

(1)缺乏公共參與之機制。

(2)配置位置受限於經費運用，公共場域內反不見公共藝術（如校園核心空間—椰林大道，反而缺乏公共藝術）。

二、對校內整體公共藝術的建議

1. 設置過程：希望師生能「真正參與」設置過程。
2. 設置方式：
 - (1)期待本校師生能與作品更接近。
 - (2)多元的設置方式（如鋪面、以整棟建物為一公共藝術來展現...等。
 - (3)以「活動案」方式進行。
3. 與周邊環境的關係：需考量與環境的協調性，讓環境加分。
4. 管理維護：作品與周邊環境要常保乾淨。
5. 問題總結：
 - (1)管理單位分散於各行政單位，缺乏整體校園考量。
 - (2)設置辦法與程序不統一，沒有統一辦理的單位。

三、對公共藝術形式的看法

1. 形式的可能性：
 - (1)太抽象的公共藝術不一定深刻。
 - (2)具體的形式可也有隱喻，產生令人會心一笑的效果。
 - (3)「漂亮」的公共藝術仍是一般民眾最愛。
 - (4)師生也期待互動性的、活潑的公共藝術或活動。
2. 問題總結：
 - (1)公共藝術形式單調多以雕塑為主。
 - (2)公共藝術多半沒有貼近人群的涵義，而且無適當的解說，致使師生看不懂公共藝術。

3.10.5.d. 推動建議

一、制定本校公共藝術推動辦法。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規定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以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並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之百分之一。教育部對此規定校園公共藝術經費統籌運用放寬，使得校園公共藝術可以作整體考量，以符合校園實際之需要及景觀之一致性；可做為校內舉辦公共藝術相關之活動，俾使既有的校園公共藝術模式得到更有彈性的運用。本校依此制訂「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藝術推動辦法」，期能整體彈性規劃本校公共藝術設置。本辦法經 94 年 12 月 7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及 94 年 12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於 95 年 2 月 17 日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二、開設公共藝術通識課程，培養本校同學美學素養。

三、辦理駐校藝術家活動。

可與本校博物館系統、古蹟及歷史建築、植物巡禮、裝置藝術、校園導覽解說、杜鵑花節、藝術季等活動相結合，提昇臺大的人文藝術空間品質。

圖 3.10-7 校園公共藝術分佈圖



表 3.10-3 校園設置公共藝術一覽表 (接下頁)

| 編號 | 作品說明 | 現況照片 |
|----|---|------|
| 1 | <p>作品名稱：捷</p> <p>設置時間：西元 2004 年</p> <p>設置地點：臺大綜合體育館室外</p> <p>作者：林良材</p> <p>創作理念：以紅銅為材質，在半空中跨欄的一雙腿，展現了跳躍的力與美。</p> <p>管理單位：體育室</p> | |
| 2 | <p>作品名稱：速度的藝術</p> <p>設置時間：西元 2004 年</p> <p>設置地點：臺大綜合體育館室內</p> <p>作者：莊普</p> <p>創作理念：這件作品大量運用的工業性質材料如不鏽鋼或霓虹漆，試圖詮釋後現代社會裡，被工業性所轉化的新美學風貌，承繼著未來 (Futurism) 對象徵工業社會的機械及速度的讚揚與崇拜。</p> <p>管理單位：體育室</p> | |



| 編號 | 作品說明 | 現況照片 |
|----|--|------|
| 3 | <p>作品名稱：奧林匹克</p> <p>設置時間：西元 2004 年</p> <p>設置地點：臺大綜合體育館室外</p> <p>作者：黎志文</p> <p>創作理念：以石雕創造空間，結合原先植樹計畫，塑造一個運動的環境氛圍。</p> <p>管理單位：體育室</p> | |
| 4 | <p>作品名稱：閱讀的小女孩</p> <p>設置時間：西元 2004 年</p> <p>設置地點：德田館前戶外開放空間</p> <p>作者：王秀杞</p> <p>創作理念：小女孩安靜在樹下閱讀，專注的神情略帶幾分傲氣，散發著一股書香的喜悅。</p> <p>管理單位：資訊工程系</p> | |
| 5 | <p>作品名稱：幻獸</p> <p>設置時間：西元 2005 年</p> <p>設置地點：獸醫系館前戶外開放空間</p> <p>作者：陳玟吟</p> <p>創作理念：以符號形象作為表徵，其構想是取自各種動物之特色，用意象簡化的表現方式造型呈現；試管般的造型，與人類研究或醫療的精神相關聯，為動物界做出貢獻，聯繫自然界的脈絡。</p> <p>管理單位：獸醫系</p> | |
| 6 | <p>作品名稱：民以食為天</p> <p>設置時間：西元 2005 年</p> <p>設置地點：食科所</p> <p>作者：許慧娜</p> <p>創作理念：以行草寫成的「民以食為天」與串連天地的金屬罐隱隱展現各界對食品研發大樓的希冀。</p> <p>管理單位：食品科技研究所</p> | |

| 編號 | 作品說明 | 現況照片 |
|----|---|------|
| 7 | <p>作品名稱：飲水思源</p> <p>設置時間：西元 2002 年</p> <p>設置地點：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83 號尊賢館右前方</p> <p>作者：陳正勳</p> <p>創作理念：本案公共藝術「飲水思源」以量體石塑嵌入能發光的玻璃燈箱，造型象徵著擁抱世人的手散撥愛心的光輝</p> <p>管理單位：經營管理組</p> | |
| 8 | <p>作品名稱：邀請你來的五扇門</p> <p>設置時間：西元 2005 年</p> <p>設置地點：椰風宿舍</p> <p>作者：福德列克·歐迪</p> <p>創作理念：本作品主要是將彩釉陶瓷作品融入到建築物中。我們可以把它看成是一種古典和傳統的裝飾，不過卻是把它變成建築體的構圖線條和造型的一部分。就這五棟建築物厚重的大門來看，把它想像成是一個大城的古老城門，上面鑲滿的彩釉陶瓷就是過去歷史的獎盃。</p> <p>管理單位：保管組</p> | |
| 9 | <p>作品名稱：記憶之門</p> <p>設置時間：西元 2005 年</p> <p>設置地點：椰風宿舍</p> <p>作者：黃文慶</p> <p>創作理念：考量設置基地特有的人文歷史，將各基地的大門以記憶為主題，探討虛無、中空等哲學概念</p> <p>管理單位：保管組</p> | |
| 10 | <p>作品名稱：斷象、管窺</p> <p>設置時間：西元 2005 年</p> <p>設置地點：新月臺</p> <p>作者：楊偉林</p> <p>創作理念：兩件作品分別從正統歷史與次文化的生活面向詮釋臺大精神。斷象--是由歷史建築的影像拼貼而成，讓人一眼看見便能感受臺大獨特的歷史人文感。管窺--由生活剪影組成的三件圓形吊飾，色彩鮮豔充滿當下生活的書寫痕跡。</p> <p>管理單位：經營管理組</p> | |

表 3.10-3 校園設置公共藝術一覽表 (續上頁)

| 編號 | 作品說明 | 現況照片 |
|----|--|---|
| 11 | <p>作品名稱：知識轉向 設置時間：2005.12 設置地點：新月臺 作者：陳龍斌 創作理念：在這個資訊革新時代，知識生產的基礎，甚至「知識」本身的性質，都在經歷徹底的轉變，這些轉變反映技術、社會以及資本主義的結構和組織的變動。首當其衝的是大學教育的轉型，臺灣大學為國內學術首府，許多文化和知識性質的爭議常常會聚焦在臺大人身上，因為「臺灣大學」是反映臺灣知識界的現況和趨勢的指標。 管理單位：經營管理組</p> |  |
| 12 | <p>作品名稱：用心帶領 設置時間：2005.12 設置地點：新生南路地下停車場 作者：陳正勳 創作理念：「用心帶領」是一個以「人本」為出發點，具有現代風的街道傢俱，象徵臺大人以運動家風範，帶領社會邁向更美好的生活。不鏽鋼球滾動般地設置在街角廣場邊，表現出不斷前進的活力；問號造型的銅座椅隱喻求知的動力、追尋宇宙的歷史意義和人文內涵，創造校園新視野，讓開放的行人空間成為一個充滿藝術氣息的地方，也為現代都市的生活開創了一個「心」的空間。 管理單位：事務組</p> |  |

表 3.10-4 本校接受捐贈公共藝術一覽表

| 編號 | 作品說明 | 現況照片 |
|----|---|---|
| 1 | <p>作品名稱：太極 設置時間：1991 設置地點：文學院旁水池 作者：朱銘 捐贈者：德富文教基金會</p> |  |
| 2 | <p>作品名稱：圓滿同心 設置時間：2005 設置地點：原設置於應用力學所正門，後改移置於建築一樓中庭。 作者：王秀杞 創作理念：銅雕其意象徵地球村協和圓滿，各種族彼此同心，並藉此希望我們立足臺灣、放眼天下、圓滿同心。 捐贈者：城北扶輪社</p> |  |
| 3 | <p>作品名稱：太極系列-撥雲見日 設置時間：2006 設置地點：博理館前廣場 作者：朱銘 創作理念：朱銘「太極系列」展現東方太極拳內蘊的氣及外顯的勢，是一種超越文化與地域限制的國際藝術語言。其中第十招式「撥雲見日」意喻衝破黑暗重見光明、或喻疑惑消除，心中頓時明白。 捐贈者：廣達電腦公司林百里董事長</p> |  |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計畫圖

3.11. 校總區體育、休閒與 飲食設施建議

3.11.1. 體育設施

3.11.1.a. 現況分析

一、校總區現有之體育場地及設施：

目前臺大校總區的運動場地，主要集中於校園西北部（鄰新生南路一側之校地）。場地使用規劃的主要特色是以田徑場為核心，周圍配置各類型運動場地；北面為新建體育館基地；東接醉月湖。故此區成為臺大校總區中最廣闊的開放空間，但各種設施配置密度極高。

- 體育館一座，民國五十一年完工。
 - 一樓綜合球場，包括羽、籃、排、手球等項目。
 - 二樓舞蹈教室、桌球教室
 - 三樓柔道教室、桌球教室及重量訓練室等。
- 四百公尺 PU 田徑場一座，田賽場可兼大型足球場。
- 游泳池一座，50*22 公尺，水深 130~160 公分標準室外游泳池，開放時間一年分冬、夏二季（設有看臺與夜間照明設備）。
- 網球場：
 - 紅土球場：有二面場地（有夜間照明設備）
 - 新生球場：有四面場地（有夜間照明設備）
 - 中央球場：有三面場地（有夜間照明設備）
- 籃球場：
 - 富麗克球場有六面場地；水泥小半面球場六個藍架，（有夜間照明設備）。
 - 地震中心旁籃球場（位於辛亥路、基隆路口）。
- 排球場：富麗克球場，有七面場地。
- 棒壘球場，棒球場一座，壘球場一座。
- 橄欖球場一座，與棒、壘球場外野場地部分重疊。
- 草地手球場二面。
- 高爾夫練習場一座。
- 高爾夫練習場一座。

圖 3.11-1 校總區現有體育設施分佈圖



- 特別班教室一間，附設六組桌球桌。
- 綜合體育館一座（詳參 4.7.1.b 綜合體育館）。

二、醫學院區現有之體育場地及設施：

- 體育館：館內主要運動設施計有一樓綜合球場(包括羽、籃、排和手球 場地等)、桌球場、二樓舞蹈場及辦公室等。
- 網球場：共計三面，其中二面為礮石粉場地，使用須辦球証，辦証、租借及相關事宜之洽詢，於

醫學院學務分處辦理。

- 其他運動場地設施：計有籃球場二面及排球場二面等。

參考網站：

臺灣大學體育室

http://www.pe.ntu.edu.tw/about_3.aspx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計畫圖

3.11.1.b. 綜合體育館

一、現有之場地及設施：

1. 地下一樓包含桌球室、韻律體操室、壁球室、柔道室、健身房、技擊室、舞蹈教室、室內溫水游泳池。
2. 一樓多功能球場，可機動區分成籃球場 x 2 面，排球場 x 4 面，手球場 x 2 面，羽球場 x15 面。並可架設兩組室內網球場。
3. 二樓視聽教室、階梯教室。
4. 三樓主球場，活動伸縮看臺可排放座椅 1022 張，4、5 樓看臺區固定座椅 3221 張。電動升降四面計分板。活動舞臺 60 組。可機動區分成籃球場 x 3 面，排球場 x 3 面，手球場 x 1 面，羽球場 x15 面。

二、體育館四周動線說明：

1. 體育館興建時臺北市政府要求臺大體育館應提供大臺北市民眾使用，故體育館對外的北、東面不設圍牆，西、南面設圍牆與校內區隔。
2. 校外單位舉辦活動時，入場人潮以新生南路前廣場為主，人員則由辛亥路側門進入。
3. 與凝態館間道路應設計成戶外廣場，以提供學生另一活動場所。

三、人車動線系統：

1. 體育館主入口設於東向，迎接東南向校區及辛亥路側門來的主要人行與車行動線，引導使用人士由此進出。
2. 除地面層主要出入口大廳外，各樓層的主要空間亦可由戶外樓梯銜接的大型露臺進出，以利於疏解大量的使用者及觀眾。

參考網站：

臺大綜合體育館

<http://ntusportscenter.ntu.edu.tw/ntu/front/index.aspx>

圖 3.11-2 綜合體育館現況圖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計畫圖

3.11.1.c. 未來體育用地發展構想

由於目前臺大校總區的發展壓力大，透過較彈性的作法，讓土地作多目標使用；以下提出幾處未來運動設施場地建議區域，使得服務區域更平衡，並適合發展需要：

A. 舟山路底學人宿舍：

現有之舊眷舍區於未來整體更新改建時，可與其他設施、活動空間合併設計，提供體育服務設施。

B. 長興校區基隆路客座宿舍：

現有之低層舊眷舍區於未來整體更新改建時，可與其他設施、活動空間合併設計，提供體育服務設施。

C. 長興街底宿舍整體改建：

現有之低層舊眷舍區於未來整體更新改建時，可與其他設施、活動空間合併設計，提供體育服務設施。

D. 水源校區：

計畫與防災教育園區合併設置戶外體育設施，包括游泳池、球場，就近提供本校區師生使用。另因鄰近臺北市河濱公園，未來可考慮與臺北市政府協調串連之，以增加本校師生體育活動之空間。

圖 3.11-3 體育設施場地發展計畫圖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計畫圖

3.11.2. 學生活動中心

本校近年來學生數量逐年成長及社會多元化的逐漸發展，學生社團隨著增多，不論「公共活動空間」或「社團空間」的質或量都有需求不足與迫切改善的必要。

就學生的「公共活動空間」而言，大部分聚集於校總區第一學生活動中心內，其僅有一個容納 320 人的禮堂、四間展覽室兼討論室、一間書畫練習室及兩間排演室，另一部份則集中在第二活動中心的四至七樓數個展覽室、排演室。截至 95 年，以本校學生已超過三萬二千位而言，確實是嚴重不足的。

另就社團空間剖析，第一學生活動中心已滿載，第二學生活動中心每學期申請進駐的社團均有 30 個以上，截至 2001 年為止，僅剩九樓可以使用，以本校龐大的社團登記數，確實有嚴重不足的隱憂。

綜觀學生活動中心，因社會呈多元化成長，社團種類出陳換新，本校學生活動空間逐年配合時代，朝改善空間不足、使用功能、學生聚集地點及空間品質與方便性之方向規劃建設。

簡介本校之學生活動空間如下：

A. 第一學生活動中心

興建於一九六一年，為當時著名建築師王大闓的重要作品，歷經 39 年使用，內部殘破損毀，自一九九八年起迄今進行多項改善計畫，對全體空間品質有極大改善與調整。現正積極進行一樓空間整修，期能符合多樣性使用需求，及舒適輕鬆的學生交誼活動空間。

B. 第二學生活動中心

本建物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十四日啓用，提供國際青年活動中心原所有活動空間社團與第一活動中心部分社團使用。其中三、四樓部分為文藝展示室及社團練習室，五至七樓為排演室、研討室及準備室，八至十樓為社團辦公室，地下一樓為國際會議廳、多用途演講廳、音樂廳、貴賓室會議廳、研討室等除學生可以借用外，亦能借予校外機關單位辦理學術性會議。

圖 3.11-4 學生活動空間位置圖



參考網站：

臺灣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場地介紹
http://homepage.ntu.edu.tw/~acenter/new_page_16.htm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計畫圖

3.11.3. 教職員工休閒設施

本校為紓解同仁工作壓力，維護員工身心健康，加強推行教職員工文藝康樂活動，依據行政院訂頒之「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設置教職員工文康活動推行委員會，負責辦理：1.關於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之規劃及審議事項。2.關於本校教職員工各種康樂活動分會之組織、聯絡及輔導事項。3.關於各種文康活動之經費及行政支援之協商聯繫事項。4.其他文康活動有關之事項。

本校提供教職員工文康休閒設施空間目前有兩處：一處為教職員工活動中心，位於綜合體育館一樓；另一處為交誼廳，位於舟山路 144 巷的小屋。

簡介本校之教職員工休閒設施如下：

A. 教職員工活動中心

本中心位於綜合體育館一樓部分空間，於 96 年 5 月底整修完工啓用。本中心主要係提供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委員會各分會及校內各單位辦理活動付費使用。由教職員工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負責場地管理事宜。

場地設施設備包括開放空間（適合舉辦演講、會議、歌唱、舞蹈等活動）、會議室（適合舉辦小型會議）、儲藏室（供各分會存放小型設備或檔案等）及其附屬設備。

B. 交誼廳

交誼廳位於舟山路 144 巷，為一獨立建築物，白天作為委外經營之餐飲空間，於晚上時段開放付費使用。場地設施設備有小型開放空間（適合舉辦小型演講、會議、歌唱、舞蹈等活動）及其附屬設備。由總務處經營管理組負責場地管理。

參考網站：

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推行委員會
<http://fastea.ntu.edu.tw/index.php>

圖 3.11-5 教職員工休閒設施位置圖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計畫圖

3.11.4. 校園用餐空間

3.11.4.a. 臺大校總區餐廳供給現況說明

目前在校園內約有十六處餐廳或便當販售點，主要為提供自助餐、快餐、便當、麵食、簡餐咖啡、速食、中式合菜、西餐、及綜合歐式自助餐等餐點服務。基隆路以南之長興街宿舍區則約有四處用餐或便當販售地點，主要提供自助餐、飯麵水餃、小吃及素食。大體而言，中式自助餐、便當、中式麵食重複次數最高。

另外校校園周邊新生南路沿線、公館地區（羅斯福路沿線）、辛亥路沿線、臺灣科技大學等地，亦有各種類型的餐飲服務。

目前校內現有的各個供餐地點之經營方式採多樣型態，有的是委託校外專業餐飲管理業者全權規劃，於一處空間，提供豐富餐飲服務類型；有的則是委託單一餐廳、便利商店、速食業者經營。因係採公開徵求廠商方式，偶有服務品質良莠不齊現象。為能督導管理業者，本校膳食督導委員會每學期皆會針對各餐廳的用餐特色、室內裝修、排煙、污水排放、安全衛生檢查等面向進行評鑑篩選合格續約業者。

為降低進駐業者投資硬體設備費用，期能達到督促業者提供師生物美價廉之餐飲服務，本校自 95 年起陸續投入經費，進行安全衛生空間及設備改善，提供舒適安全用餐空間。

3.11.4.b. 未來餐廳增設位址

長期而言，校總區內的餐廳可做一網絡式的規劃，並提供前來臺大參與研討會等大型會議的外校人士用餐及校內師生辦理重要餐會；其餘各處的小餐廳獨具特色並滿足該區域的用餐需求。曾有委員建議挑選一處地點設置中央餐廳之構想，有關設置地點及辦理方式，尚待討論。

目前檢討於校園東區供餐地點以餐車或崗亭速食方式供應，至其他餐廳用餐距離較遠現象，未來俟校總區法學院、社科學院新建大樓完工，師生遷回校總區後，問題將更為明顯，建議：

- 一、短程規劃區位及構想：
建議可在社科學院興建大樓或週邊，增設餐飲設施或增加其他餐飲服務類型，以滿足師生需求。
- 二、長程規劃區位及構想：
建議可在空間取得、經費等限制條件解決後，增設餐飲設施或增加其他餐飲服務類型，使校總區的用餐環境品質與服務得以提昇。

圖 3.11-6 校內餐飲設施分佈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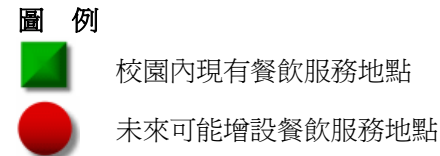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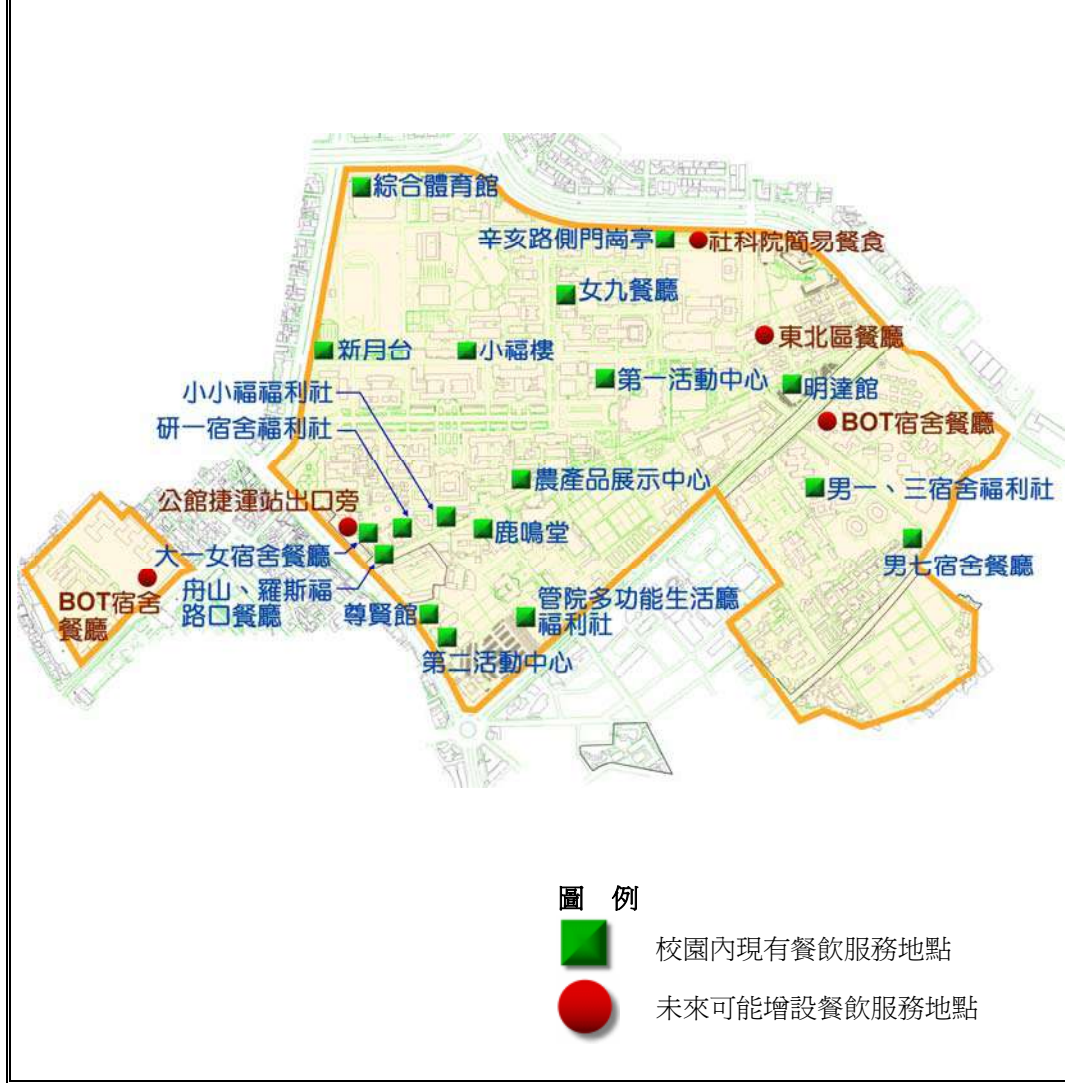


圖 3.11-7 校園周邊餐飲設施分佈位置圖



表 3.11-1 校內現有用餐地點與服務內容說明表

| 餐廳區位 | 提供之餐飲服務 | 到達交通機具 |
|---------------|-------------------------------------|-----------------|
| 小小福福利部及週邊生活大街 | 小小福小吃部、便當、福利社 | 腳踏車、步行 公車 |
| 鹿鳴堂 | 提供中西式簡餐、中式合菜筵席、便利商店、麵包店、咖啡速食等共七家餐飲店 | 腳踏車、步行 公車、汽車 |
| 農產品展示中心 | 臺大農場生產之農產品、甜點飲料 | 腳踏車、步行 |
| 第一活動中心 | 自助餐、簡餐、麵包、果汁茶飲、素食、便利商店、中式合菜筵席 | 腳踏車、步行 |
| 小福樓 | 漢堡速食、簡餐、麵包、果汁茶飲、便利商店、中午外賣便當、餐車 | 腳踏車、步行 |
| 第二活動中心 | 中西式各國風味料理、速食簡餐等餐廳共八家 | 腳踏車、步行 公車、汽車 |
| 臺大尊賢會館 | 複合式餐廳一家 | 腳踏車、步行 公車、汽車 |
| 綜合體育館 | 歐式餐廳一家 | 腳踏車、步行 公車、汽車 |
| 管院多功能生活廳 | 福利社 | 腳踏車、步行 公車、汽車 |
| 新月臺 | 農產品展售、咖啡飲料 | 腳踏車、步行 公車、汽車 |

| 餐廳區位 | 提供之餐飲服務 | 到達交通機具 |
|----------------|--|-----------------|
| 明達館 | 歐式餐廳一家 | 腳踏車、步行 公車、汽車 |
| 舟山、羅斯福路口餐廳 | 咖哩蛋包飯餐廳 | 腳踏車、步行 公車、汽車 |
| 研一宿舍 | 福利社 | |
| 大一女宿舍餐廳 | A 餐廳提供中西式異國風味料理餐，共八個攤位。 B 餐廳提供小吃、自助餐、果汁等簡易餐食。 | 腳踏車、步行、公車 |
| 女九餐廳 | 自助餐、飲料臺、麵店 | 腳踏車、步行 |
| 辛亥路側門入口(語言中心旁) | 二處外賣便當、早餐三明治攤 漢堡速食崗亭 | 腳踏車、步行 |
| 男一、三宿舍 | 小吃部、便利商店 | 腳踏車、步行 汽車 |
| 男七宿舍 | 自助餐、早餐、福利社 | 腳踏車、步行 汽車 |

表 3.11-2 校園內未來餐廳增設構想簡表

| 規劃構想區位 | 可設置之餐飲類型 | 增設之其他生活機能 | 備註 |
|------------|---------------------------|-------------|-----------------------|
| 公館捷運站出口旁 | 平價咖啡店、便餐 | | 配合展演廳規劃需改善此區與校園內外連結動線 |
| 社會科學院大樓預定地 | 咖啡、飲料 簡易餐食 | 便利商店 | |
| BOT 宿舍 | 主題餐廳 美食廣場 | 便利商店、書店、日用品 | |
| 東北區餐廳 | 漢堡速食、簡餐、麵包、果汁茶飲、中午外賣便當、餐車 | 便利商店、書店、日用品 | |

參考網站：
國立臺灣大學膳食協調委員會
<http://homepage.ntu.edu.tw/~ntumeals/mainframe.htm>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計畫圖

3.12. 校園規劃相關社團

一、本校校園規劃相關社團簡介

本校校園空間規劃發展，係藉重校內各系所豐富的人才資源，貢獻專業技術及人文思想，使校園環境更臻永續完善。因此，本校提供師生規劃參與管道，並鼓勵全校師生共同參與。

本校經常性關心參與校園規劃相關社團，於學生社團有學生會、學生代表會、研究生協會；與空間規劃相關系所有建築與城鄉所、園藝系所造園組、土木系所交通組等，參與方式包括開設實習課程，或直接參與學校空間規劃案；另有由各系所教授開設相關通識課程，上課學生可參與校內空間議題討論研究，如：校園文化資產詮釋課程、藝術概論等。另有其他關心時事、校園動向之學生社團，提供建言。

除實際參與校園空間規劃案外，本校訪客中心、部分學生社團，亦有提供校園空間導覽活動，扮演空間教育與傳達意見溝通之角色。

二、學校社團參與校園規劃途徑

(一) 於個案規劃過程中：

1. 校園重大計畫案件，於規劃過程會召開全校性公聽會，聽取師生意見。
2. 於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會議，每一會期皆會固定邀請全校性學生自治社團學生會、學代會、研協會列席，瞭解校園空間規劃最新動態。若本校學生有關切議題，可轉由學會代表表達意見。歷次會議紀錄並將放置於校園規劃小組網站。

(二) 個案規劃定案後

校園規劃小組將會摘要計畫內容放置於校園規劃小組網站，提供最新校園規劃訊息。本校職員及師生亦可至校園規劃小組辦公室洽詢相關計畫書內容。

(三) 本校職員及師生可透過校園網站之校務建言系統，隨時提供建議，各相關行政單位並將立即回應改善。

圖 3.12-1 校園規劃相關社團活動照片



校園文化資產詮釋課程同學於校園內舉辦「時空旅人：臺大校園空間參與」活動照片

照片來源：校園文化資產詮釋課程提供



訪客中心提供臺大校園導覽解說服務，有助於訪客及本校員工師生認識校園環境。

照片來源：摘自臺灣大學訪客中心網站

參考網站：

臺灣大學校務建言系統
<http://mis.cc.ntu.edu.tw/suggest/>

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
<http://homepage.ntu.edu.tw/~cpo/>

臺灣大學訪客中心
<http://visitor.secretary.ntu.edu.tw/>

